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大學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61 ）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61 ～ 106 ）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06 ～ 194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不予修正—……（ 194 ～ 203 ）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03 ～ 337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37 ～ 338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38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38 ～ 339 ）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39 ）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339 ～ 340 ）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0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0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0 ～ 341 ）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341 ～ 342 ）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2 ）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42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42 ～ 352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52 ～ 369 ）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114年度及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9 ～ 374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74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74 ）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374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44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九案醫療法修正案，各黨團因為剛完成協商簽署，尚待印製協商資料，我們先進行第十案，待會再回頭處理第九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討　論　事　項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5、5、5、5、5、5、5、5、5、5、5、5、5 會期第 3、10、11、5、5、6、7、7、7、7、8、8、8、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09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89 號、113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79 號、113 年 05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63 號、115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71 號、115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72 號、115 年 0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33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36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5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9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14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37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3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5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40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73 號、115 年 06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

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柯召集委員志恩擔任主席，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邀請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劉召集委員書彬擔任主席，嗣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等 16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惡化，自 106 年以後，我國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20%與後 20%的差距倍數，由 6.07 倍增加至 111 年的 6.15 倍，所得差距呈現擴大趨勢。為打破「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繳納學費；並新增第三項條文，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說明：

為推動青年政策，減輕青年就學負擔，修正現行規定，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申請學貸資格放寬，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惡化，最富有 20%家庭和最貧窮 20%家庭之間，差距不斷擴大，富者更富、窮者更窮，且基本工資和薪資中位數所占 GDP 的比例也急劇下降，為落實社會正義，打破貧窮世襲，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依家庭所得五等分，讓最低 20%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四、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與承貸學貸的 4 家銀行所了解，目前因積欠學貸而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的累計約有 2 萬多筆，因少子化影響，我國教育部負擔學貸利息補助逐年下滑，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大學生就學貸款制度，對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標準及利息負擔之保障尚有不足，為減輕青年學貸壓力、強化教育平權，並建立相關標準得隨社會經濟情勢定期檢討調整機制，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近年所得不均現象日益嚴峻，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導致教育機會之公平性面臨挑戰，貧窮風險有跨代傳遞之虞。為落實社會正義且避免貧窮世襲，並推動高等教育之實質平等，減輕基層家庭培育子女之財務重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大學以上學制之經濟弱勢學子，其家庭所得位列五等分位最低百分之二十者，應豁免學費繳納，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各校。

七、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每年投入逾兩百億元預算。為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使國家教育政策穩定資源永續，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未足以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為強化教育支持並減輕還款壓力，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近年雖整體經濟持續成長，惟所得分配失衡情形未見改善，貧富差距出現擴大趨勢。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子女就讀大學之負擔，保障受教權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免納學費。

十、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受薪階級承受實質薪資停滯，與高房價、高物價之生活負擔，部分畢業生初進入職場立即面臨生活開銷和學貸還款之困境，學貸債務問題已成為青年未來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之阻礙。為落實教育平權及社會正義，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和青年勞工學貸債務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雖已明定政府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作為協助學生完成高等教育之重要制度依據，惟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母法規範仍屬不足，相關制度多仰賴授權辦法規定，欠缺法律位階上之明確保障，尚有精進空間。因此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相關標準之定期檢討機制，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落實教育平權與社會正義，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確保其受教權不因家庭條件而受限，爰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且屬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並且明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及請撥機制，以確保政策穩定運行；另近年整體就學貸款申貸規模已大幅縮減，對國家財政負擔相對減輕，惟青年財務狀況連年惡化，且學貸為主要負債來源，就學貸款不應僅視為個人債務，亦屬國家對人力資本之投資，爰明定其利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緩解青年因通膨所承受之經濟壓力，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說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者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再加上租屋成本提高、房價居高不下等因素，部分大學畢業生畢業後，不但即將面臨邁入社會職場生活的各項支出、還須面對償還就學時期就學貸款之問題，為了有效減輕初邁入職場青年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成為國家提升國人生育率之阻礙，並落實教育平權之理念，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增加，且依數據顯示其就學還款壓力仍偏高，為有效降低生活及就學負擔，明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增訂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以保障其受教權益，並落實就學平等與強化整體教育支持，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等完成後，初期尚未穩定就業、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緩繳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經濟，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增加，依數據顯示其就學還款壓力仍偏高，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就學貸款之利息補貼，僅委諸辦法授權，缺乏法律層次之義務規定，保障強度不足；且現行條文未設有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之制度性規定，致高等教育機會平等仍有制度缺口。為有效降低青年生活及就學負擔，強化就學平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之規定，及相應之經費補助與請撥機制，以保障其受教權益，落實就學平等與強化整體教育支持。

十七、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3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高等教育之關心，大專校院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而對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及支持措施，更是階級翻轉及落實社會正義的重要關鍵。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理念，自 105 年起持續爭取額外預算，包含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等，在學前、國教到高教階段，投入大量資源，來提高教育公共化，希冀學生不因公私立學校不同而有差別，皆能適性選擇想就讀的科系。另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除責成大專校院運用本部補助及自籌經費訂定相關助學金及輔導措施外，本部亦長期提供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政策，逐年增加弱勢照顧經費。

(貳)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說明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及學費總額推估

查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包含學費及雜費；且各校及各學院所訂之學雜費總額，以及學費、雜費比例均不相同。查多數學校學院之學雜費占比學費約為 8 成、雜費約為 2 成，爰以學雜費總額中 8 成為學費進行推估。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計有約 105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有 45.3 萬人，收取之學雜費用一年約為 5.2 萬至 6 萬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有 59.7 萬人，收取之學雜費用一年約為 10.4 萬至 11 萬元。是以，大專校院學生一年所須繳交學雜費估算如下：

(一)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總額約 268.04 億元/年

1.學士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30.2 萬人，學雜費以 6 萬元推估，約計 181.2 億元。

2.碩士班 13 萬人，學雜費以 5.8 萬元推估，約計 75.4 億元。

3.博士班 2.2 萬人，學雜費以 5.2 萬元推估，約計 11.44 億元。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總額約 653.58 億元/年

1.學士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54.3 萬人，學雜費以 11 萬元推估，約計 597.3 億元。

2.碩士班 4.8 萬人，學雜費以 10.4 萬元推估，約計 49.92 億元。

3.博士班 0.6 萬人，學雜費以 10.6 萬元推估，約計 6.36 億元。

承上，按此推估，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碩士、博士學生，一年所需學雜費總額為 921.62 億元（268.04 億元+653.58 億元），其中學費佔 8 成，爰一年所需學費總額推估為 737.30 億元（921.62 億元*80%）。

二、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所涉法令及政府所需投入預算分析

(一)所涉法令分析

查「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之法源依據為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該條文第 2 款就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進行規範，共分為 5%、12%、20%、30%及 40%共 5 個稅率，惟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計算後公告之。

承上，每年度「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家年所得淨額」額度標準均可能不同（如 112 年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級距以內為 126 萬元以下，113 年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級距以內為 133 萬元以下）。

(二)政府所需投入預算分析

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之「110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納稅單位（戶）級距為 121 萬元以下，約占總納稅單位（戶）之 92%，爰以 92%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均免納學費粗估。本部粗估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免納學費所需預算，共計約需 678.32 億元（737.30 億元*92%）。

另因本部多年來亦持續推動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並自 113 年 2 月起已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經初步推算一年約投入 289.68 億元（如前表）。因前開方案及計畫之家庭年收入門檻多係以家庭年所得總額或身分別為補助門檻，與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之基礎點雖有不同但均與家庭收入相關，爰按比例進行推估，即假設 92%的學生因免納學費，而毋須再給予相關減免及補助。

承上，92%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免納學費所需預算約 678.32 億元，減去目前 92%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助學措施經費 266.51 億元（289.68 億元*0.92）後，粗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免納學費」尚需政府額外編列約 411.81 億元經費。

三、財政預算編列說明

113 年度高教預算（含技專校院）編列法定預算計約 1,276 億元，主要為持續補助各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共 549.85 億元，以及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玉山學者計畫、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產學攜手及產業學院計畫、新南向技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等延續性計畫之外；113 年度為符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本部配合政府政策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新興計畫，投入高教資源。

承上，如要推動「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所需增加預算約 411.81 億元經費，約相當於 113 年高教預算（含技專校院）法定預算之 32.27%（411.81 億元/1,276 億元）。本部已無空間調整預算支應，爰如要進一步推動免納學費政策，為避免大幅排擠其他教育支出，仍須有額外預算支應為宜。

(參)結語

本部向重視教育平權理念，並持續強化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的維護。有關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而其免納之學費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部分，因所需預算金額龐大，為持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發展，宜以不排擠目前現有教育預算，須有額外預算支應為原則。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十八、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1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人應邀列席就「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謹向各位委員對於高等教育發展議題的關注跟建議表達衷心謝忱，並請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本部業務持續的監督以及支持。

這次部裡面對於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主要的議題回應如下：針對徐欣瑩委員、羅廷瑋委員、范雲委員等提出之大學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有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保障條件，因為涉及家庭年所得總額的提升、保障範圍的界定和財產狀況，要審慎評估。

為了回應大院的要求，在今年 1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行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時，各個大學校院協進會也會針對大學法的修正議題進行討論，教育部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會同大學一起落實整個高教的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十九、法務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1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會議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

(貳)前揭關於「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提案內容重點包括強化大學自治與治理機制，例如校務會議 2 以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解任程序之調整等議題；保障師生權益，例如教師評鑑、學生代表實質參與校務決策、學生會運作空間與財務自治等權益保障機制之增列；提升教育彈性與跨域學習發展、學生修業期限彈性等相關事宜。上述各提案主要涉及大學法之教育政策與高等教育治理，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重主管機關專業判斷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十、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6 月 11 日）

今天　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九)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十)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4 人、(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三)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十)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二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及第 4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透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各類助學措施，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其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亦可申請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另「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一、自 105 年起，本部持續爭取額外預算，包括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以落實教育平權理念。從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教育公共化，希冀學生不因就讀公私立學校不同而有差別，讓學生能適性選擇想就讀的科系。

二、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各部會依弱勢學生身分別訂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學雜費優待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減免部分或全部學雜費以減輕家庭籌措學費之壓力。另本部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以全方面協助學生在高教階段的學習。

三、又本部 113 年 2 月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以額外編列預算全部由政府支應為原則，透過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額為主軸，及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推動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就學貸款等三個配套措施，期盼從源頭減輕學生與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高中及大專階段均能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

四、在 113 學年度 103.3 萬人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中，透過各部會助學措施（10 萬人）、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8.2 萬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2.5 萬人）、拉近方案（34.3 萬人）等協助，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減免：

(一)各部會同性質助學措施，協助近 10%學生，例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等。

(二)依不同處境給予學雜費減免，協助近 8%學生：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之減免額度已逾 6 成，例如原民生公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2 萬元至 3 萬元，私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3 萬元至 4 萬 5 千元。

(三)拉近方案—主軸協助近 34%學生：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年最高 3.5 萬元，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2 萬元。

(四)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學生，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五、歷年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措施—除各項助學措施已涵蓋近 52%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

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可透過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約有 17%的學生以就學貸款獲得協助，本部每年亦編列 20 餘億元分攤學生利息負擔。此外，本部亦透過政策引導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啟動校內措施給予協助，例如急難救助金或獎助學金等。以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之經費規模（預算編列）及協助人數統計表如下表 1。

表 1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協助情形統計表

<table>
<tr><th>性質</th><th>項目</th><th colspan="2">預估協助人數
(占全體在學生 103 萬人之粗比率)</th><th>現行助學措施粗涵蓋率</th></tr>
<tr><td rowspan="5">學雜費減免</td><td>各部會助學措施</td><td colspan="2">10 萬人(約 9.7%)</td><td rowspan="4">約 53.6 萬人(約 51.9%)</td></tr>
<tr><td>各類學雜費減免*</td><td colspan="2">8.2 萬人(約 7.9%)</td></tr>
<tr><td>拉近方案-主軸</td><td colspan="2">34.3 萬人(約 33.2%)</td></tr>
<tr><td rowspan="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td><td rowspan="2">2.5 萬人</td><td>公立學士班+公私碩博 1.1 萬人(約 1.1%)</td></tr>
<tr><td colspan="2">私立學士班 1.4 萬人*</td></tr>
<tr><td>貸款</td><td>就學貸款</td><td colspan="3">17.5 萬人(約 17%)*</td></tr>
</table>

註：私立學士班與拉近主軸重疊。申領助學措施學生仍得申請就學貸款，爰不納入計算。

六、賴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其中第 8 項為「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如下，並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一)措施一：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讓現行部分在自付利息的學生獲得照顧，學生負擔利率 0.9%改由政府支出，在學期間所有學生皆免利息。

(二)措施二：原寬限期 1 年，延長至畢業（休退學、服義務役、教育實習）後 2 年再開始還款。

(三)措施三：畢業開始還款的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原學生負擔利率為 1.775%，調降至 0.775%，其中差額 1%由政府支出。

(貳)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等節，與本部現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以「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精神相符，惟為精準照顧實際有需求的學生，現行以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方式更具即時性與彈性，建請再酌。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參考財政部 112 年資料，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納稅戶約占總納稅戶 91.1%進行推估，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有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91.1%在學學生約計有 94.1 萬人。此建議照顧學生將逾 9 成，考量財政資源之運用，宜更集中投注於經濟實質弱勢學生。

(二)另查，財政部勾稽「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資料有 2 至 3 年時間差，尚難依學生實際就學時的家庭經濟及不利處境情形提供精準協助。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20%在學學生約計 20.7 萬人，已在目前政府助學措施範圍內，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可更精準照顧，尚無須修法。

(二)另採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所得資料，係隨機抽樣、實地訪查結果，非使用財稅資料統計分析，恐難以反映學生經濟不利處境及實際需求。

三、目前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或生活學習支援；針對各委員所提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理念，與本部立場一致，且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即可精準照顧。本部將視整體財政發展及學生實際需求，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即時滾動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相關子法或計畫，建請免明定於母法避免影響因應時效，以利機動、彈性因應與精準投放照顧學生。

(參)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建議「增訂拉近方案、助學配套措施入法，補助額度定期檢討，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等節，現行各項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或計畫可滾動調整，建請再酌。

一、現行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例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或計畫（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可滾動調整，明定於母法恐影響因應時效。

二、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多元助學措施，並視執行情形、少子女化趨勢及不同經濟處境學生之衡平性精進修正，倘增訂「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執行層面受限及資源調控較無彈性。

(肆)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已可視學生實際需求允予申貸。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現行 97%的在學學生之利息已由

本部全額負擔，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全數由政府負擔。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如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建請再酌。

一、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

(一)113 年 2 月「拉近方案」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將養育子女納入級距考量及提供在學期間全面免息外，也同步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即時透過修訂辦法及要點，適度予以減輕學生及畢業後貸款人的學費與還款壓力。

(二)現行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明定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以上僅有 1 名子女或兄弟姐妹者，原則不可申貸；惟此類學生如因家庭變故、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因素確有就學需求，得經學校認定後允予申貸，意即現行制度除設有家庭所得門檻外，對於特殊個案已保留彈性機制。

二、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目前政府全額補貼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1 年的利息，已占所有在學貸款人數約 97%以上，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2 年的利息將全數由政府負擔。

三、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

(伍)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建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及前揭各委員、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4 人建議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等文字，本部敬表支持：

一、委員提案係為使現行規範更能符應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並可隨情勢即時調整，協助真正需要協助或突發變故的學生，與本部現行以助學計畫方式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適時修訂辦法或要點以機動、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之精神一致。

二、本部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將持續視各項措施實際推動狀況及學生實際需求，適時透過修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位階之相關條文，以機動、彈性調整及協助學生。

結語綜上，關於各委員針對大學校院各類助學措施的不同面向建議，係為維護學生權益，其核心精神皆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為初衷，實與本部立場一致，惟為兼顧法制與政策執行之即時與彈性，本部建議無須修法或採增訂原則性文字，俾利以修正相關子法、

計畫等方式，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爰此，謹請大院支持，期能更精準照顧更多實際需要協助的學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五條（含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提案人：郭昱晴　　陳秀寶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肆、「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條文。為打破「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針對本國籍學生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的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條文，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三、原第二項條文調整至第四項。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後段，增列第三項。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之。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本次修正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免納學費標準，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能辦理就學貸款，並規定就學貸款利息全免。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

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資格，須包含下列對象，並以前項之辦法定之：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

二、媒體報導案例，台中一名 20 歲李姓大二男學生，因家境清貧，打算先休學去當兵，再找工作穩定家計，結果因為繳不出 1.8 萬元的學雜費，無法辦理休學走上絕路，沒頭路就走投無路，學貸為協助就學美意，如果成為青年出社會經濟上負擔，將本末倒置。

三、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

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二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

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有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情形。

三、其他特殊情況。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

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現行學生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依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及兄弟姊妹、子女人數等條件，分由主管機關或借款學生負擔；其中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現行辦法已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為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初期之財務壓力，並使母法與現行子法用語一致，爰明定該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物價、租屋及生活成本持續變動，若申請資格與家庭年所得標準長期未調整，恐與實際青年求學負擔脫

<u>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u>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u>

<u>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u>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u>其貸款利息由教</u>

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及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u>

節，爰明定教育部應定期檢討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調整之，以維持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與第三項。

二、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三、明定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為促進公平就學，特將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二、鑑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

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二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

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每年投入逾兩百億元。為使國家教育政策穩定及資源永續，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各項實施辦法授權由教育部訂定。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每年定期檢討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規定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青年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有不足，

部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

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

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近年物價上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高等教育及青年發展之支持，爰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已成為青年就業之重擔。依據司法院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因積欠學貸而衍生之支付命令案件已近八萬筆，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者亦達兩萬多筆。為實質減輕弱勢學生與家庭

<u>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u>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前項就學貸款免繳本金寬限二年，其間之利息，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翌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u>

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政府為促進公平就學，應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針對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並針對不分公私立大學特定弱勢及經濟弱勢學生，另外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或全免、助學金及</u>

負擔，縮短貧富差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其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下之我國籍學生，免納學費。

二、為確保前項免納學費政策之財源無虞並簡化行政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再造冊請撥經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四項。

四、鑒於少子女化影響，政府負擔之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已下降至二十多億元，申請人次亦降至三十三萬人次，顯示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已較往年減輕。為進一步降低青年就學及還款壓力，爰增訂第五

期起算之前一日止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住宿補貼等配套補助。其各項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針對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應每年定期檢討。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

項，明定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大學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大學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為大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或子法，對於申請資格

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

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繳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訂定免納之學費的經費來源和請撥方式。

三、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並修正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大學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針對學費補貼，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

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問題儼然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成為國家提升國人生育率之阻礙。

三、為有效減輕初邁入職場青年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少子化趨勢，就學貸款整體申請人數相較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年約 30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且教育部 115 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另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意見指出，就學貸款人數中逾七成為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且近年逾期保證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還款壓力仍高。故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修訂第二項後段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

貸款之利息。

二、為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負擔，增定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並訂定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億元，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三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

其中大專校院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約百分之九十八，六九，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七七五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億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等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經濟，爰增訂第三項，及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業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未予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將利息補貼提升為法律明文義		

務。依教育部統計，大學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由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 115 年度利息補貼預算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財政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條件。另參酌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查意見，就學貸款人數中逾七成為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且近年逾期保證比率上升，顯示還款壓力仍高，有必要透過利息全額補貼，降低學子財務負擔，維護個人信用。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學生，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所得最低 20%）者，免納學費，並排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適用，建立全國一致之普惠性弱勢免學費制度，落實高等教育機會均等，填補現行制度

缺口。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免納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大學學生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大學學生免繳後由學校造冊函報請撥，建立明確之經費流向及行政執行程序，確保補助落實到位，並與《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委員羅廷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

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委員吳思瑤等 3 人修正**	

動議：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	

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違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林倩綺委員等、萬美玲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李坤城委員等、許智傑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郭昱晴委員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吳沛憶委員等、張雅琳委員等、陳培瑜委員等、吳思瑤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陳秀寶委員等、林宜瑾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就學貸款制度係政府協助青年取得高等教育機會、促進社會流動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政策工具。惟近年受物價上漲、居住成本攀升及生活支出增加等因素影響，青年世代普遍面臨經濟負擔加重之情形，致學貸壓力逐漸成為影響青年就業選擇、家庭組成、生育規劃及職涯發展之重要因素。現行就學貸款制度對利息補貼仍設有所得資格限制，且還款寬限期間已難充分回應當前青年經濟處境及社會環境變遷。為減輕青年求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負擔，強化高等教育支持機制，提升青年發展機會與未來競爭力，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推動教育平權及培育人才之重要措施，透過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資金，協助其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惟現行制度對利息補貼仍設有家庭年所得門檻限制，部分實際面臨經濟壓力之學生及家庭未能獲得充分支持，影響制度照顧功能之發揮。

二、近年來受通貨膨脹、房租上漲及整體生活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青年世代財務壓力日益沉重。尤其大學畢業生於初入職場階段，普遍面臨薪資成長有限、就業環境競爭激烈及生活支出增加等情形，尚未建立穩定收入基礎，即須開始負擔就學貸款還款責任，致學貸債務逐漸成為影響青年財務規劃、成家立業及生育意願之重要因素。

三、考量高等教育屬國家重要人力資本投資，為減輕學生及其家庭於求學階段之經濟負擔，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強化教育支持機制，降低學生借貸成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四、考量青年於完成學業、服完義務兵役、結束教育實習或發生退學、休學等情形後，仍需相當時間投入求職、職涯探索或建立穩定收入來源，現行一年之還款寬限期間已難充分回應實務需求。爰將還款寬限期間由一年延長為二年明定於法律，使借款人得於相關事由完成後滿二年之次日起再開始攤還本金，以增加青年財務調適空間，減輕初入職場階段之還款壓力。

提案人：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羅廷瑋

連署人：黃健豪　游　顥　許宇甄　林思銘　鄭正鈐

黃　仁　　謝龍介　　陳超明　　涂權吉　　邱若華
盧縣一　　陳雪生　　蘇清泉　　馬文君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修正第二項。 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係政府協助青年取得高等教育機會、促進階級流動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政策工具。然而，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對於利息補貼資格仍設有家庭年所得門檻限制，部分實際承受經濟壓力之借款人未能納入補助範圍；此外，現行還款緩衝機制多以學業完成、服役期滿或教育實習結束後滿一年即開始償還為原則，對於剛進入職場之青年而言，適應期間相對有限。 三、近年來受到物價上漲、居住成本攀升及整體生活支出增加等因素影響，青年世代普遍面臨實質所得成長有限與經濟負擔加重之情形。尤其初入職場者於職涯發展初期，往往尚未建立穩定收入基礎，即須開始承擔就學貸款還款責任，致學貸債務逐漸成為影響青年財務規劃、家庭組成、生育意願及職涯發展之重要壓力來源。爰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及還款制度設計，強化對青年借款人之支持機制，以減輕其還款壓力，協助青年累積發展資本，並進一步發揮教育投資促進社會流動及培育人才之政策功能。

		四、為降低青年於求學階段及畢業初期之經濟壓力，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明定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以減輕借款學生及其家庭之財務負荷，強化高等教育支持機制。 五、另考量青年於完成學業、服完義務役、結束教育實習或發生退學、休學等情形後，往往仍處於就業探索、職涯建立或收入尚未穩定之過渡階段，現行一年之寬限期間已難充分回應實際需求。爰將還款寬限期間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使借款人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事由發生後，得於第三年起始依約攤還貸款本金。透過延長還款緩衝期間及提供利息全額補貼，除有助於減輕青年初入職場階段之經濟負擔外，亦可提升其就業選擇彈性及財務規劃空間，降低學貸對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之影響，進一步發揮國家教育投資之長期效益。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蘇清泉、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需，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且查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高達 8.5 萬餘件，甚有部分經濟弱勢學生負擔不起高昂之學費，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府應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學貸利息，並於學貸項目增加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另規定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以期藉此緩解學生還款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需，再查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甚有部分經濟弱勢學生負擔不起大學高昂之學費。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來因少子化，申請學貸人逐年減少，103 年申貸人數為 57 萬 5,353 人至 113 年已降至 33 萬 2,659 人，10 年減少 24 萬 2,694 人，然而教育部的學貸利息補助，亦從 30 億 8,600 萬元至 113 年 20 億 8,400 萬元，下降 10 億 2 萬元，而近年來少子化加劇，教育部負擔之學貸補助將進一步降低。

四、另，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府應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學貸利息，並於學貸項目增加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另規定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以期藉此緩解學生還款負擔。

提案人：萬美玲　蘇清泉　羅廷瑋

連署人：高金素梅　魯明哲　牛煦庭　廖先翔　陳清龍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陳菁徽　鄭正鈐

洪孟楷　陳雪生　楊瓊瓔　翁曉玲　林倩綺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須，再查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甚有部分經濟弱勢學生負擔不起大學高昂之學費。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者，不適用之。 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大學學生，由各項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大學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來因少子化，申請學貸人逐年減少，103 年申貸人數為 57 萬 5,353 人至 113 年已降至 33 萬 2,659 人，10 年減少 24 萬 2,694 人，然而教育部的學貸利息補助，亦從 30 億 8,600 萬元至 113 年 20 億 8,400 萬元，下降 10 億 2 萬元，而近年來少子化加劇，教育部負擔之學貸補助將進一步降低。 四、另，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並於學貸項目增加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另增訂第三至四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應免納學費，並應於註冊時免予繳納。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鑒於高等教育已屬普及化階段，學生就學支出結構隨數位學習與多元教學模式轉變而顯著改變，現行就學貸款項目及助學機制有進一步精進之必要。為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經濟負擔，並回應數位學習環境下之基本需求，爰修正相關規定，完善就學貸款項目，建構還款協助機制，並明確要求政府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基本權保障，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隨資訊科技發展與教學型態轉變，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已成為大學學習之基本條件，現行法規未明文納入相關費用，致實務上適用有所疑義。為配合數位學習趨勢，爰將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納入就學貸款範圍。

二、為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明定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政府應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以降低青年負擔並提升制度永續性。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許智傑　莊瑞雄　黃　捷　陳俊宇　林月琴
邱志偉　王義川　徐富癸　王正旭　羅美玲
郭國文　李柏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沈發惠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配合數位學習常態化發展，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已屬學生基本學習所需，爰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明文納入就學貸款項目，使法規範圍與實務需求一致，避免解釋適用爭議。 二、為完善就學貸款制度之支持功能，並參考過去疫情期間亦有較為彈性的補助措施，爰增列「還款協助措施」，以利主管機關依學生實際經濟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等 25 人，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以凸顯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高等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補償與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連署人：郭昱晴　莊瑞雄　陳培瑜　王美惠　吳秉叡
蔡易餘　鍾佳濱　林淑芬　柯建銘　王世堅
何欣純　陳秀寶　黃秀芳　李坤城　黃　捷
沈伯洋　吳思瑤　王正旭　李柏毅　吳沛憶
徐富癸　賴瑞隆　張雅琳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三、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

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高等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補償與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捷、陳素月、沈伯洋等 21 人，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酌修學生就學貸款之貸款項目，並定明主管機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然為保留彈性調整空間，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隨時因應情勢為調整。

提案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　捷
陳素月　沈伯洋

連署人：林宜瑾　許智傑　陳秀寶　吳思瑤　郭國文
郭昱晴　張雅琳　王正旭　鍾佳濱　王美惠

陳俊宇　林月琴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賴瑞隆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增列第三項。 二、增列第三項為減輕青年學子負擔，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 三、然參照 covid-19 疫情期間之經驗。當面臨經濟情勢之變動或災害造成之衝擊，主管機關有提出應急措施之需求，故有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之必要。爰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上開措施訂定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隨時因應情勢為調整。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為使大學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協助學生降低就學貸款還款壓力，並即時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以落實教育平權，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貸款項目納入「電腦及網路通訊費」，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政府須針對低所得或突發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以即時保障學生受教權、落實教育平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黃秀芳　李柏毅　陳俊宇　陳冠廷　林月琴
陳素月　林淑芬　王正旭　黃　捷　陳　瑩
陳秀寶　賴瑞隆　林楚茵　李坤城　王義川
郭國文　徐富癸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財產狀況，或遭遇突發經濟不利事件之情形，提供必要之助學措施。前項助學措施之申請資格、補助條件、補助額度、權利義務、審查程序、救濟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貸款項目納入「電腦及網路通訊費」，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政府須針對低所得或突發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以即時保障學生受教權、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陳培瑜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徐富癸、賴惠員、賴瑞隆等 16 人，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詳訂相關子法以確保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均可被明確落實，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要求教育部就還款協助之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子法，以確保相關事務得以明確落實。

提案人：陳培瑜　徐富癸　賴惠員　賴瑞隆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邱志偉　郭昱晴　郭國文

張雅琳　沈伯洋　陳秀寶　吳沛憶　李柏毅

王美惠　陳俊宇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鑑於現行大學法規定政府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為保障學生公平接受高等教育之權利，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有增訂助學措施法源之必要，明定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辦法，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明定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政府應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王世堅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吳秉叡　吳沛憶　范　雲　林楚茵
沈伯洋　李坤城　王義川　陳俊宇　郭國文
王定宇　陳培瑜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避免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條件影響受教權，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邱鎮軍、馬文君、陳超明等 16 人，鑑於我國長期以來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失衡，高達七成以上之就學貸款申貸者集中於私立大專校院，導致基層青年與弱勢家庭於出社會初期即背負沉重債務，嚴重限縮社會流動並加劇階級複製。為實質落實高等教育公共化、保障中低所得家庭子女之實質受教權，並防範青年因還款壓力導致信用受損，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就讀大學以上之本國籍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政府全額補助學貸利息：近年因物價指數波動、初任職涯薪資停滯，導致積欠學貸遭移送強制執行或衍生支付命令之案件屢創新高，嚴重衝擊青年之社會信用與成家意願。考量近年少子女化導致申貸總人數已逐年趨減，政府財政負擔實已相對減輕，爰明定就學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讓全體學子無後顧之憂。

二、擴大免學費政策適用對象：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指標，明定家庭所得五等分位最低百分之二十之本國籍大學生，全面免納學費，將國家資源導向最需要支持的家庭，拉近公私立大學之受教機會落差，促進社會流動。

三、簡化行政撥款程序：增訂相關免學費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採取註冊

時逕予減免、各校造冊後函報請撥之程序，以兼顧學生隱私、簡化基層行政作業，並確保各大學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馬文君　陳超明

連署人：王育敏　羅廷瑋　翁曉玲　羅智強　謝龍介

林倩綺　許宇甄　洪孟楷　邱若華　傅崐萁

陳永康　羅明才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階段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大學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修正第二項，為健全初入職場青年之信用發展，並減輕其畢業後之經濟重擔，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排除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 二、增訂第三項，為落實高等教育公共化、消弭因公私立大學資源不均導致的階級複製，明定本國籍且家庭所得為最低百分之二十之經濟弱勢學生免繳學費。 三、增訂第四項，為落實便民行政並維護受助學生之尊嚴與隱私，明定各大學應於註冊階段主動辦理全額減免，後續再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補助，以兼顧學校財務之穩健運作。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落實教育平權，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應予以優化，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秉叡　郭昱晴
劉建國　林楚茵　王正旭　陳冠廷　張宏陸
徐富癸　陳秀寶　李坤城　陳俊宇　陳素月
沈發惠　王美惠　鍾佳濱　陳培瑜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費用。 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國家經濟情勢、就業市場狀況或緊急特殊狀況，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之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減免之要件及額度、協助還款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因應數位時代帶來的數位學習模式，電腦及網路之使用已為學生之基本需求，電腦及網路通訊費用應納入就學貸款之範圍。另考量社會經濟變化迅速，且各學門間差異不小，助學貸款之項目應有彈性，凡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均可使用就學貸款，爰修正第二項前段。 二、增訂第三項，參考國外之作法，為協助弱勢學生或因應社會經濟重大變化及就業市場狀況，主管機關應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 三、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本次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沈伯洋、陳俊宇等 16 人，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明定政府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內容及貸款條件、額度、權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

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三、增訂第三項，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受家庭經濟因素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另授權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執行；俾利即時因應我國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四、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沈伯洋　陳俊宇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羅美玲　郭昱晴　吳沛憶　林俊憲　王義川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正旭　陳素月　徐富癸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三、增訂第三項，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受家庭經濟因素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另授權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執行；俾利即時因應我國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影響受教權，並減輕青年就學貸款之負擔，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與還款壓力，明確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貸款費用項目，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由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同時為避免國內學生因家庭所得狀況，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莊瑞雄　徐富癸　沈發惠　張雅琳　陳秀寶
吳沛憶　范　雲　吳思瑤　王義川　邱議瑩
李柏毅　李昆澤　陳俊宇　郭國文　黃　捷
林楚茵　林俊憲　張宏陸　陳培瑜　郭昱晴
李坤城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為使學生就學貸款項目更符合學生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明確納入貸款費用項目；同時，為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由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二、為避免國內學生因家庭所得狀況，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影響學生受教權，爰增訂第三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林沛祥等 19 人，鑑於青年學子受物價上漲及學貸負擔雙重壓縮，影響其職涯發展，為落實教育平權並強化支持體系，擬明定由政府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增訂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以實質降低就學成本，保障受教權益，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林沛祥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許宇甄　邱鎮軍
邱若華　牛煦庭　羅智強　廖偉翔　高金素梅
翁曉玲　洪孟楷　謝龍介　林思銘　鄭正鈐
顏寬恒　游　顯　楊瓊瓔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u>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u>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u> <u>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u>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鑑於少子化影響，就學貸款申貸人數已由民國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相關利息補貼預算逐年減少，財政負擔具備可控性。鑑於逾七成申貸者為私立大專學生，且逾期保證比率攀升，反映學生還款負擔沉重。為減輕學子利息負擔並保障其信用，爰修訂第二項後段，明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 二、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家庭所得最低百分之二十之學生免納學費，並規範相關經費來源及請撥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為減少青年學貸負擔及減輕家長的重擔，修法推動從義務教育到高等教育，授權教育部訂定學貸利息從 1.775%再降 1%至 0.775%，且還款展延加 1 年，差額由政府負擔，意即畢業後 2 年再開始還款，讓青年就學與畢業後還款壓力更低，爰擬具「大

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落實教育平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王義川　林俊憲　張雅琳　林岱樺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黃秀芳　羅美玲　陳俊宇
鍾佳濱　王正旭　蔡易餘　賴惠員　何欣純
陳　瑩　郭國文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條件影響受教權，增列第三項為減輕青年學子負擔，明定教育部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授權教育部訂定子法規定學貸利息從1.775%再降1%至0.775%，且還款展延加1年，差額由政府負擔，意即畢業後2年再開始還款，讓青年就學與畢業後還款壓力更低。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鑒於我國教育普及，且數位時代發展快速，使就學支出結構有所轉變，為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經濟負擔，並回應數位學習環境下之基本需求，為明確要求政府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陳　瑩　王定宇　林月琴
吳琪銘　陳秀寶　沈發惠　張宏陸　張雅琳
柯建銘　王正旭　陳俊宇　李昆澤　吳秉叡
陳素月　王美惠　林淑芬　羅美玲　林俊憲

賴惠員　王義川　王世堅　徐富癸　蔡易餘
李坤城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因現代科技高速發展，為配合數位學習常態化，電腦及相關設備或網路使用已成為基本學習需求，爰於第二項增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就學貸款項目。 二、為完善就學貸款制度之支持功能，並參考過去疫情期間亦有較為彈性的補助措施，爰增列「還款協助措施」，以利主管機關依學生實際經濟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為減輕青年學子負擔，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爰增訂第三項。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3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5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六)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結論：

一、第 35 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後附）。

二、通過附帶決議共 2 項（後附）。

主 持 人：羅廷瑋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羅智強
葉元之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吳思瑤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沛憶
郭昱晴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蔡春綢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協商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大學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各校造具清冊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政府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為免繳納學費。 二、新增第三項，授權教育部訂定免納學費及提供助學措施之經費來源、請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帶決議 1：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附帶決議 2：

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大學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各校造具清冊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大學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黨團協商附帶決議：

1.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2.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5、5、5、5、5、5、5、5、5、5 會期第 5、7、7、8、8、8、8、9、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09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72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6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16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38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2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6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60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42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74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18 號、115 年 06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1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等 11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與承貸學貸的 4 家銀行所了解，目前因積欠學貸而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的累計約有 2 萬多筆，因少子化影響，我國教育部負擔學貸利息補助逐年下滑，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未足以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為強化教育支持並減輕還款壓力，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受薪階級承受實質薪資停滯，與高房價、高物價之生活負擔，部分畢業生初進入職場立即面臨生活開銷和學貸還款之困境，學貸債務問題已成為青年未來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之阻礙。為落實教育平權及社會正義，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和青年勞工學貸債務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四、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雖已明定政府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作為協助學生完成中等教育之重要制度依據，惟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母法規範仍屬不足，相關制度多仰賴授權辦法規定，欠缺法律位階上之明確保障，尚有精進空間。因此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相關標準之定期檢討機制，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整體就學貸款申貸規模已大幅縮減，對國家財政負擔相對減輕，惟青年財務狀況連年惡化，且學貸為主要負債來源，就學貸款不應僅視為個人債務，亦屬國家對人力資本之投資，爰明定其利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緩解青年因通膨所承受之經濟壓力，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說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再加上租屋成本提高、房價居高不下等因素，使得有就學子女之家長，不但須面臨生活各項支出的節節上漲、還須面對同時負擔扶養父母及子女之義務，儼然成為「夾心餅世代」。為了有效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專科學校學費問題成為國家提升國人生育率之阻礙，並落實教育平權之理念，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

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就學貸款是促進教育平權的重要制度，但現行利息補貼設有所得限制，無法全面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就學貸款利息改由政府全額補貼，並將還款寬限期延長為二年。

八、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增加，為有效降低生活及就學負擔，明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以利保障其受教之權益，並落實就學平等與強化整體教育支持，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尚未穩定就業、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緩繳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生活經濟，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青年就學貸款負擔對其未來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影響甚鉅，實務上亦有因無力償還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顯示現行制度對學生之財務支持尚有強化空間。另觀察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逐年下降，整體財政負擔已趨緩，具備進一步提升補助之條件。為減輕學生未來償還負擔，提升教育投資之可負擔性，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攀升，高中職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負擔形成畢業後之長期財務壓力，不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雖設有就學貸款制度，惟利息之負擔方式仍委諸辦法授權，缺乏明確之法律義務規定，致制度保障強度不足。為有效降低青年就學及生活負擔，強化國家對高中職學生受教權之積極保障，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全額負擔符合資格學生之就學貸款利息，以落實就學平等並強化整體教育支持體系。

十二、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所提共 4 案；另同法第 58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所提 1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背景說明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助學措施：

我國自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來，高級中等教育已朝普及化與公共化方向發展。本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本部並輔以各項弱勢補助，以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復以現行就學貸款制度，以「優先照顧經濟弱勢」為原則；目前申辦就學貸款並獲得利息補貼之人數，已涵蓋整體就學貸款人數 97%以上，對多數申貸學生於在學期間至畢業後 1 年之利息負擔，已具實質減輕效果。

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簡稱拉近方案）」，其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係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相關措施包括放寬申貸資格、將養育子女納入級距考量及提供在學期間全面免息，也同步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之申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

（貳）就學貸款提案及回應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

本部評估可部分採納修法之意旨，並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即可因應，本部已規劃精進措施，說明如下：(一)符合學貸資格之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原 3%自付利息在學生，學貸利率 0.9%改由政府負擔。(二)原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延長至畢業後 2 年。(三)畢業開始還款之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

擔：還款學生原負擔利率 1.775%調降至 0.775%。

結語綜上，委員所提學生輔導制度及就學貸款制度相關建議，本部均予尊重，並認同其強化學生支持與照顧之意旨。惟考量法制體系一致性及政策執行彈性，相關事項宜兼顧法律原則規範與行政措施推動，審慎研議辦理。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學校及各界意見，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兼顧學生權益、教育現場需求及政策推動效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十三、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第五十八條（含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

府也得以負擔。 二、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	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免繳本金寬限二年，其間之利息，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翌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	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有不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近年物價上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教育及青年發展之支持，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高級中

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

二、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

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第一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為高中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或子法，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回還			動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水準、家庭扶養負擔及學生就學需求調整之。

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

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修正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

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債務儼然成為青年成家、生育的沉重負擔。

二、為有效減輕有就學子女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

「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

二、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

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的沉重負擔。將就學貸款利息改由政府全額補貼，並將還款寬限期延長為二年。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就學貸款整體申請人數相較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年約 1.3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4,773 人，且教育部 115 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

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落實就學平權及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增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億元，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三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其中高中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約百分之一一，三一，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借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家庭

生活經濟，爰增訂第二項，及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由民國 96 年高峰約 41 億元，至民國 113 年已降至 20 多億元；同期間申請人次亦由約 81 萬人縮減至約 33 萬人。整體觀察，未來財政負擔具持續緩和空間，政府具備相當承擔能力。

三、實務上已有案例顯示，因無力償還就學貸款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一旦有

薪資收入即可能被依法扣取 1/3 用以清償債務。另依人力資源平台之調查結果，青年勞工負債來源中，以學貸占比最高（45.3%），顯示其對青年經濟壓力影響甚鉅。為減輕青年族群之財務負擔與生活成本，並降低就學期間所形成之長期壓力，爰增訂第二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就就學貸款之利息事項，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缺乏法律層次之明確義務，主管機關得視預算彈性

調整，制度保障強度不足。爰修正本條，增訂「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將利息補貼提升為法律明文義務，強化制度保障確定性。

二、依教育部統計，高中職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由 103 年約 1.3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4,773 人，115 年度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畢業後還款壓力，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飛漲之

雙重壓力。

三、本修正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確保高中職與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均享有一致之就學貸款利息保障，維持各教育階段制度保障水準之一致性，避免因就讀學制不同而產生不合理之待遇差異，體現教育公平精神。

四、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部分，維持現行授權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維持行政彈性。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羅廷瑋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	

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海外研修費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資格，應至少包括下列對象，並以前項辦法定之：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或子

女有未成年、就學、育兒、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其他家庭扶養負擔情形者。

三、學生本人或其家庭遭遇失業、重大災害、重大傷病、家庭變故、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貸款需求者。

貸款學生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始依第一項辦法償還本金；其於償還期間有失業、低收入、育兒、照顧家屬、重大傷病、家庭變故或其他經濟困難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緩繳本息、延長還款期限、調整難還

方式、信用保護或其他還款協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第一項貸款項目、貸款條件、第二項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就學相關費用水準、數位學習需求、家庭扶養負擔及學生就學、還款需求，適時調整之。	涉及原住民族學生之貸款資格、貸款條件、貸款額度、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扶助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實質平等及從優保障原則定之。	四、**委員吳思瑤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		

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設備及網路	五、**委員羅廷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設備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萬美玲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李坤城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郭昱晴委員等、伍麗華委員等、吳沛憶委員等、張雅琳委員等、陳培瑜委員等、吳思瑤委員等、台灣民眾黨黨團、郭國文委員等、陳秀寶委員等、林宜瑾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蘇清泉、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僅夠日常所需，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且查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高達 8.5 萬餘件，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政府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並於學貸項目增加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需，再查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政府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並於學貸項目增加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提案人：萬美玲　蘇清泉　羅廷瑋

連署人：高金素梅　廖先翔　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陳雪生　牛煦庭　鄭正鈐　陳清龍

魯明哲　楊瓊瓔　翁曉玲　林倩綺　洪孟楷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需，再查

，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爰於本條增訂政府應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並於學生貸款項目中，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鑒於數位學習環境已成為高級中等教育之基本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對於資訊設備與網路通訊之需求日益增加，現行就學貸款項目未明文納入相關費用；另隨貸款制度長期運作，部分學生於畢業後進入職場初期即面臨還款壓力，影響其生涯發展與經濟穩定。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貸款項目，並明定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以完善學生就學支持體系，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安心就學、順利銜接職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隨資訊科技發展與數位教學普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學習活動已高度依賴電腦設備及網路資源，相關支出已屬學生基本就學成本之一，惟現行條文未予明定，實務上易生適用疑義，亦不利弱勢學生取得必要學習資源。

二、現行就學貸款制度雖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財務支持，然對於畢業後進入還款階段之協助措施，法規授權尚欠明確，致相關彈性調整配套多賴行政措施推動，穩定性及制度性不足。

三、為回應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強化政府對學生經濟支持之完整性與延續性，爰於本條文中明確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貸款項目，並將還款協助措施納入授權範圍，以利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更具體且周延之配套辦法。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莊瑞雄　許智傑　邱志偉　王義川　黃　捷
陳俊宇　郭國文　王正旭　羅美玲　林月琴
李柏毅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徐富癸　王美惠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數位學習趨勢及教育現場實務需求，學生使用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已屬基本學習條件，爰於貸款項目中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資明確。 二、考量學生於畢業後償還就學貸款期間，可能因就業初期薪資有限或經濟情況不穩，致生還款壓力，爰增列「還款協助措施」之授權依據，強化制度彈性，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沈伯洋等 21 人，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或助學措施，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貸款及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沈伯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培瑜　吳秉叡　王美惠　郭昱晴

何欣純　鍾佳濱　柯建銘　李坤城　王正旭

陳秀寶　黃秀芳　蔡易餘　王世堅　黃　捷

林淑芬　吳思瑤　李柏毅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二、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

		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捷、陳素月、沈伯洋等 21 人，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酌修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項目，並定明主管機關應辦理就還款協助措施，並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　捷
陳素月　沈伯洋

連署人：許智傑　郭國文　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王正旭　鍾佳濱　王美惠　王義川　吳思瑤
張雅琳　陳俊宇　林月琴　徐富癸　羅美玲
賴瑞隆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酌修學生就學貸款之貸款項目。 二、定明主管機關應辦理就還款協助措施，並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並協助學生降低就學貸款還款壓力，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現代資訊教育與數位校園之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五十八條，於就學貸款項目中增列「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擴大保障範圍並貼近學生需要。

二、本條亦明定針對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貸款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具體之還款協助措施，以有效減輕其還款壓力，落實國家扶助青年及弱勢照顧之政策精神。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林淑芬　王正旭　黃　捷　林楚茵　黃秀芳
李坤城　李柏毅　陳　瑩　徐富癸　陳冠廷
陳秀寶　陳俊宇　王義川　郭國文　林月琴
陳素月　賴瑞隆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針對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之蓋範圍，為使規範明確並符合學生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主管機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委員陳培瑜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賴惠員、徐富癸、賴瑞隆等 16 人，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修正第五十八條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提案人：陳培瑜　賴惠員　徐富癸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郭國文　吳沛憶　陳俊宇　王正旭

郭昱晴　張雅琳　陳秀寶　李柏毅　王美惠
林月琴　沈伯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政府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惟現行條文僅規範貸款條件、額度及權利義務等事項，未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者明定政府應提供之還款協助措施，致家庭經濟困頓之還款人於償還期間壓力沉重而難獲適時紓解，為使規範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並減輕貸款人還款壓力，落實照顧學生就學權益之政策目的，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三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惠員　吳秉叡　李坤城　郭國文　王世堅
郭昱晴　吳沛憶　林楚茵　王義川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沈伯洋
陳俊宇　王定宇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

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支持制度，對國家支持學生適性就學之原則，以及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標準及利息負擔之保障，仍有精進必要，為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財務壓力，強化教育平權，並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並分別就免學費、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外補助及學生就學貸款予以規範。惟現行母法對於國家支持學生適性就學之整體原則，以及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標準及未屆還款期前利息負擔等重要事項，規範仍嫌不足，相關核心內容主要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另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措施已較法律文字更為周延，為使法律規範與現行教育支持政策相互銜接，並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財務壓力，強化教育平權，有必要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支持制度予以補強。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明定政府應透過免學費、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及其他協助措施，支持學生適性就學。

二、修正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增列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使母法授權範圍更為明確。

三、增訂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明定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四、增訂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調整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現行高級

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由政府透過免學費、就學補助、就學貸款及其他協助措施，支持學生適性就學。	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惟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支持制度，除免學費外，尚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定學費外補助及第五十八條所定就學貸款等措施。又教育部已公開說明，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為使總則規範更能反映國家支持學生適性就學之整體政策方向，並與現行就學支持措施相銜接，爰酌作修正。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第一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及其他就學相關費用水準、家庭扶養負擔及學生就學需求調整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條文中「項目」之重複用語，以使條文更為精簡。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學生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依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及兄弟姊妹、子女人數等條件，分由主管機關或借款學生負擔；其中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現行辦法已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為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初期之財務壓力，並使母法與現行子法用語一致，爰明定該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三、增訂本條第三項。考量物價、住宿及生活成本持續變動，若申請資格與家庭年所得標準長期未調整，恐與實際學生就學負擔脫節，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調整之，以維持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落實教育平權，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應予以優化，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陳俊宇
吳秉叡　王美惠　王正旭　陳冠廷　沈發惠
陳秀寶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素月　張宏陸
徐富癸　鍾佳濱　李坤城　劉建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費用。 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國家經濟情勢、就業市場狀況或緊急特殊狀況，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減免之要件及額度、協助還款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因應數位時代帶來的數位學習模式，電腦及網路之使用已為學生之基本需求，電腦及網路通訊費用應納入就學貸款之範圍。另考量社會經濟變化迅速，且各學門間差異不小，助學貸款之項目應有彈性，凡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均可使用就學貸款，爰修正第一項前段。 二、增訂第二項，為協助弱勢學生或因應社會經濟重大變化，參考國外之作法，主管機關得考量財政狀況、經濟情勢及就業市場狀況，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次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沈伯洋、陳俊宇等 16 人，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授權教育部訂定還款協助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明定政府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內容及貸款條件、額度、權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三、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授權教育部訂定還款協助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沈伯洋　陳俊宇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羅美玲　郭昱晴　吳沛憶　林俊憲　王義川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正旭　陳素月　徐富癸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2 人，為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影響受教權，以落實教育平權，同時減輕青年就學貸款之負擔，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使學生就學貸款項目更符合實際需求，同時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與還款壓力，明確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貸款費用項目，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由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邱議瑩　李柏毅　林楚茵　林俊憲

李昆澤　張宏陸　陳秀寶　吳沛憶　沈發惠

范　雲　　吳思瑤　　陳培瑜　　陳俊宇　　郭昱晴
徐富癸　　莊瑞雄　　黃　捷　　李坤城　　王義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學生就學貸款項目更符合學生實際需求，爰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明確納入貸款費用項目；同時，為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由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林沛祥等 18 人，為減輕青年學子生活與就學負擔，以落實教育平權並強化教育支持體系，明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貸款利息，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林沛祥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許宇甄　　邱鎮軍
邱若華　　牛煦庭　　羅智強　　廖偉翔　　高金素梅
翁曉玲　　謝龍介　　林思銘　　馬文君　　鄭正鈐
顏寬恒　　楊瓊瓔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	針對高中職就學貸款，經統計申貸人數已由民國 103 年約 1.3 萬人，大幅減至 113 年約 4,773 人，且教育部 115 年度相關利息補貼預算亦呈縮減趨勢，財政負擔具備高度可控性，確有擴大政策補助之空間。為落實教育平權，有效減輕學

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子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壓力，並協助其免於利息累積與通膨物價之雙重負擔，爰增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為減少青年學貸負擔及減輕家長的重擔，規範本法現行條文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落實照顧學生就學權益之政策目的，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落實教育平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張雅琳　賴惠員　林岱樺　王義川　陳秀寶
羅美玲　鍾佳濱　黃秀芳　陳俊宇　林俊憲
徐富癸　蔡易餘　何欣純　郭國文　王世堅
王正旭　陳　瑩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邱鎮軍、馬文君、陳超明、林沛祥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通膨與基本生活開銷逐年攀升，申貸就學貸款之基層學子於求學及初入社會階段，即面臨實質之經濟重擔與信用風險。為具體實踐教育公共化價值，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建構健全之青年求學支持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落實高中與技職教育公共化：高級中等教育為承上啟下之關鍵受教階段，其中技職與私立高職申貸學生之比例尤高，爰將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貸款利息改由預算全額補助，避免家庭

經濟條件限制青年之適性發展，落實就學平等之實益。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馬文君　陳超明　林沛祥

連署人：王育敏　羅廷瑋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林倩綺　許宇甄　邱若華　傅崐萁　羅明才

牛煦庭　林思銘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止初入職場之青年世代因求學債務累積衍生社會信用風險，並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學子之教育支持體系，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排除家庭年所得級距之限制門檻。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3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四)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結論：

一、第 2 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 58 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主 持 人：羅廷瑋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陳培瑜　林宜瑾　張雅琳
吳沛憶　陳秀寶　吳思瑤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蔡春綢

附件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協商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原住民者，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原住民者，應會商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進入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5、5、5、5、5、5、5、5、5、5、5、5 會期第 3、10、11、5、5、7、7、7、7、8、8、8、9、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

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09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184 號、113 年 05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80 號、113 年 05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662 號、115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70 號、115 年 0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73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8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7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15 號、115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26 號、115 年 0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0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44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39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72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19 號、115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41 號、115 年 06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5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邀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會議由柯召集委員志恩擔任主席，嗣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等 16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惡化，自 106 年以後，我國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前 20%與後 20%的差距倍數，由 6.07 倍增加至 111 年的 6.15 倍，所得差距呈現擴大趨勢。為打破「貧窮世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讀五專後二年，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

二、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推動青年政策，減輕青年就學負擔，應將高中職免納學費之行政措施入法，並且規定就學貸款免繳利息、申請學貸資格放寬，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惡化，最富有 20%家庭和最貧窮 20%家庭之間，差距不斷擴大，富者更富、窮者更窮，且基本工資和薪資中位數所占 GDP 的比例也急劇下降，為落實社會正義，打破貧窮世襲，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讀五專後二年，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依家庭所得五等分，讓最低 20%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四、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與承貸學貸的 4 家銀行所了解，目前因積欠學貸而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的累計約有 2 萬多筆，因少子化影響，我國教育部負擔學貸利息補助逐年下滑，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對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標準及利息負擔之保障尚有不足，為減輕青年學貸壓力、強化教育平權，並建立相關標準得隨社會經濟情勢定期檢討調整機制，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學生就學貸款制度未足以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為強化教育支持並減輕還款壓力，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近年雖整體經濟持續成長，惟所得分配失衡情形未見改善，貧富差距仍有擴大趨勢。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子女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之學費負擔，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免納學費。

八、國民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受薪階級承受實質薪資停滯，與高房價、高物價之生活負擔，部分畢業生初進入職場立即面臨生活開銷和學貸還款之困境，學貸債務問題已成為青年未來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之阻礙。為落實教育平權及社會正義，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和青年勞工學貸債務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每年投入逾兩百億元預算。為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使國家教育政策穩定資源永續，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雖已明定政府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作為協助學生完成高等教育之重要制度依據，惟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母法規範仍屬不足，相關制度多仰賴授權辦法規定，欠缺法律位階上之明確保障，尚有精進空間。因此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相關標準之定期檢討機制，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整體就學貸款申貸規模已大幅縮減，對國家財政負擔相對減輕，惟青年財務狀況連年惡化，且學貸為主要負債來源，就學貸款不應僅視為個人債務，亦屬國家對人力資本之投資，爰明定其利息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並緩解青年因通膨所承受之經濟壓力，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說明：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再加上租屋成本提高、房價居高不下等因素，使得有就學子女之家長，不但須面臨生活各項支出的節節上漲、還須面對同時負擔扶養父母及子女之義務，儼然成為「夾心餅世代」，為了有效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專科學校學費問題成為國家提升國人生育率之阻礙，並落實教育平權之理念，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以及學貸緩繳增加寬限期。

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增加，為有效降低其生活及就學負擔，明定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以保障其受教權益，並落實就學平等與強化整體教育支持，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尚未穩定就業、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緩繳措施，讓貸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善

家庭生活經濟，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青年就學貸款負擔對其畢業後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影響甚鉅，實務上亦有因無力償還學貸而遭強制執行之情形，顯示現行制度對青年之財務支持尚有強化空間。另觀察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逐年下降，財政負擔相對減輕，已具備進一步強化補助之條件。為減輕青年就學期間及畢業後之經濟壓力，提升教育投資之可負擔性，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青年生活成本日益增加，在學學生所受經濟壓力沉重，而現行《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對五年制後二年學生之學費減免範圍尚有不足，就學貸款利息負擔亦對弱勢學生形成長期財務壓力。為有效降低青年生活及就學負擔，強化就學平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方面擴大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免學費範圍至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者，另一方面明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全額負擔符合資格學生之就學貸款利息，以保障其受教權益，並落實就學平等與強化整體教育支持。

十七、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3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國高等教育之關心，大專校院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而對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及支持措施，更是階級翻轉及落實社會正義的重要關鍵。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理念，自 105 年起持續爭取額外預算，包含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等，在學前、國教到高教階段，投入大量資源，來提高教育公共化，希冀學生不因公私立學校不同而有差別，皆能適性選擇想就讀的科系。另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除責成大專校院運用本部補助及自籌經費訂定相關助學金及輔導措施外，本部亦長期提供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政策，逐年增加弱勢照顧經費。

(貳)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說明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

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及學費總額推估

查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包含學費及雜費；且各校及各學院所訂之學雜費總額，以及學費、雜費比例均不相同。查多數學校學院之學雜費占比學費約為 8 成、雜費約為 2 成，爰以學雜費總額中 8 成為學費進行推估。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計有約 105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有 45.3 萬人，收取之學雜費用一年約為 5.2 萬至 6 萬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有 59.7 萬人，收取之學雜費用一年約為 10.4 萬至 11 萬元。是以，大專校院學生一年所須繳交學雜費估算如下：

(一)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總額約 268.04 億元/年

1.學士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30.2 萬人，學雜費以 6 萬元推估，約計 181.2 億元。

2.碩士班 13 萬人，學雜費以 5.8 萬元推估，約計 75.4 億元。

3.博士班 2.2 萬人，學雜費以 5.2 萬元推估，約計 11.44 億元。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總額約 653.58 億元/年

1.學士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54.3 萬人，學雜費以 11 萬元推估，約計 597.3 億元。

2.碩士班 4.8 萬人，學雜費以 10.4 萬元推估，約計 49.92 億元。

3.博士班 0.6 萬人，學雜費以 10.6 萬元推估，約計 6.36 億元。

承上，按此推估，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碩士、博士學生，一年所需學雜費總額為 921.62 億元（268.04 億元+653.58 億元），其中學費佔 8 成，爰一年所需學費總額推估為 737.30 億元（921.62 億元*80%）。

二、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所涉法令及政府所需投入預算分析

(一)所涉法令分析

查「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之法源依據為所得稅法第 5 條規定，該條文第 2 款就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進行規範，共分為 5%、12%、20%、30%及 40%共 5 個稅率，惟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計算後公告之。

承上，每年度「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家年所得淨額」額度標準均可能不同（如 112 年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級距以內為 126 萬元以下，113 年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級距以內為 133 萬元以下）。

(二)政府所需投入預算分析

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之「110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納稅單位（戶）級距為 121 萬元以下，約占總納稅單位（戶）之 92%，爰以 92%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均免納學費粗估。本部粗估就讀大專校院（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及大專校院以上（碩士及博士）之學生免納學費所需預算，共計約需 678.32 億元（737.30 億元*92%）。

另因本部多年來亦持續推動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並自 113 年 2 月起已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經初步推算一年約投入 289.68 億元（如前表）。因前開方案及計畫之家庭年收入門檻多係以家庭年所得總額或身分別為補助門檻，與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之基礎點雖有不同但均與家庭收入相關，爰按比例進行推估，即假設 92%的學生因免納學費，而毋須再給予相關減免及補助。

承上，92%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免納學費所需預算約 678.32 億元，減去目前 92%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助學措施經費 266.51 億元（289.68 億元*0.92）後，粗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免納學費」尚需政府額外編列約 411.81 億元經費。

三、財政預算編列說明

113 年度高教預算（含技專校院）編列法定預算計約 1,276 億元，主要為持續補助各國立大學基本需求共 549.85 億元，以及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玉山學者計畫、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產學攜手及產業學院計畫、新南向技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等延續性計畫之外；113 年度為符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變化，本部配合政府政策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新興計畫，投入高教資源。

承上，如要推動「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大學及大學以上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所需增加預算約 411.81 億元經費，約相當於 113 年高教預算（含技專校院）法定預算之 32.27%（411.81 億元/1,276 億元）。本部已無空間調整預算支應，爰如要進一步推動免納學費政策，為避免大幅排擠其他教育支出，仍須有額外預算支應為宜。

(參)結語

本部向重視教育平權理念，並持續強化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的維護。有關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者免納學費，而其免納之學費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部分，因所需預算金額龐大，為持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發

展，宜以不排擠目前現有教育預算，須有額外預算支應為原則。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十八、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6 月 11 日）

今天　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三、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二)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九)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十)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十三)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4 人、(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七)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十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十九)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三)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七)國民黨黨團、(八)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九)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十)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十一)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十二)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十七)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1 人、(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十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二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及第 4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於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透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各類助學措施，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其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亦可申請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另「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一、自 105 年起，本部持續爭取額外預算，包括推動平價教保、育兒津貼、高中以下校園環境建設、偏遠地區補助、高教深耕等計畫，以落實教育平權理念。從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教育公共化，希冀學生不因就讀公私立學校不同而有差別，讓學生能適性選擇想就讀的科系。

二、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各部會依弱勢學生身分別訂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學雜費優待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減免部分或全部學雜費以減輕家庭籌措學費之壓力。另本部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以全方面協助學生在高教階段的學

習。

三、又本部 113 年 2 月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以額外編列預算全部由政府支應為原則，透過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額為主軸，及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推動高中全面免學費、精進就學貸款等三個配套措施，期盼從源頭減輕學生與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高中及大專階段均能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

四、在 113 學年度 103.3 萬人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中，透過各部會助學措施（10 萬人）、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8.2 萬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2.5 萬人）、拉近方案（34.3 萬人）等協助，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減免：

(一)各部會同性質助學措施，協助近 10%學生，例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等。

(二)依不同處境給予學雜費減免，協助近 8%學生：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之減免額度已逾 6 成，例如原民生公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2 萬元至 3 萬元，私校每生每學期約可減免 3 萬元至 4 萬 5 千元。

(三)拉近方案—主軸協助近 34%學生：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年最高 3.5 萬元，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2 萬元。

(四)透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學生，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五、歷年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措施—除各項助學措施已涵蓋近 52%的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或不同形式的生活學習支援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可透過就學貸款分擔學費壓力，約有 17%的學生以就學貸款獲得協助，本部每年亦編列 20 餘億元分攤學生利息負擔。此外，本部亦透過政策引導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啟動校內措施給予協助，例如急難救助金或獎助學金等。以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之經費規模（預算編列）及協助人數統計表如下表 1。

表 1　113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協助情形統計表

<table>
<tr><th>性質</th><th>項目</th><th colspan="2">預估協助人數
(占全體在學生 103 萬人之粗比率)</th><th>現行助學措施粗涵蓋率</th></tr>
<tr><td rowspan="5">學雜費減免</td><td>各部會助學措施</td><td colspan="2">10 萬人(約 9.7%)</td><td rowspan="4">約 53.6 萬人
(約 51.9%)</td></tr>
<tr><td>各類學雜費減免*</td><td colspan="2">8.2 萬人(約 7.9%)</td></tr>
<tr><td>拉近方案-主軸</td><td colspan="2">34.3 萬人(約 33.2%)</td></tr>
<tr><td rowspan="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td><td rowspan="2">2.5 萬人</td><td>公立學士班+公私碩博
1.1 萬人(約1.1%)</td></tr>
<tr><td colspan="2">私立學士班 1.4 萬人*</td></tr>
<tr><td>貸款</td><td>就學貸款</td><td colspan="3">17.5 萬人(約 17%)*</td></tr>
</table>

註：私立學士班與拉近主軸重疊。申領助學措施學生仍得申請就學，爰不納入計算。

六、賴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其中第 8 項為「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如下，並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一)措施一：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由政府負擔：讓現行部分在自付利息的學生獲得照顧，學生負擔利率 0.9%改由政府支出，在學期間所有學生皆免利息。

(二)措施二：原寬限期 1 年，延長至畢業（休退學、服義務役、教育實習）後 2 年再開始還款。

(三)措施三：畢業開始還款的學生，學貸利率 1%由政府負擔，原學生負擔利率為 1.775%，調降至 0.775%，其中差額 1%由政府支出。

(貳)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等節，與本部現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以「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範圍」之精神相符，惟為精準照顧實際有需求的學生，現行以授權子法、相關措施計畫方式更具即時性與彈性，建請再酌。

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參考財政部 112 年資料，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 12%以內之納稅戶約占總納稅戶 91.1%進行推估，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有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91.1%在學學生約計有 94.1 萬人。此建議照顧學生將逾 9 成，考量財政資源之運用，宜更集中投注於經濟實質弱勢學生。

(二)另查，財政部勾稽「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資料有 2 至 3 年時間差，尚難依學生實際就學時的家庭經濟及不利處境情形提供精準協助。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建議「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部分：

(一)以 113 學年度全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約 103.3 萬人為例，涵蓋 20%在學學生約計 20.7 萬人，已在目前政府助學措施範圍內，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可更精準照顧，尚無須修法。

(二)另採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所得資料，係隨機抽樣、實地訪查結果，非使用財稅資料統計分析，恐難以反映學生經濟不利處境及實際需求。

三、目前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已有近 52%的學生獲得不同形式的學雜費或生活學習支援；針對各委員所提優先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且逐步擴大照顧對象的涵蓋

範圍之理念，與本部立場一致，且調整現行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措施即可精準照顧。本部將視整體財政發展及學生實際需求，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即時滾動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相關子法或計畫，建請免明定於母法避免影響因應時效，以利機動、彈性因應與精準投放照顧學生。

(參)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建議「增訂拉近方案、助學配套措施入法，補助額度定期檢討，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等節，現行各項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或計畫可滾動調整，建請再酌。

一、現行助學措施已有相關子法（例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或計畫（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可滾動調整，明定於母法恐影響因應時效。

二、本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多元助學措施，並視執行情形、少子女化趨勢及不同經濟處境學生之衡平性精進修正，倘增訂「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執行層面受限及資源調控較無彈性。

(肆)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已可視學生實際需求允予申貸。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現行 97%的在學學生之利息已由本部全額負擔，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全數由政府負擔。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如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建請再酌。

一、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建議「申貸資格放寬至 150 萬元」部分：

(一)113 年 2 月「拉近方案」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將養育子女納入級距考量及提供在學期間全面免息外，也同步放寬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門檻及次數，並納入薪資與育兒負擔因素，即時透過修訂辦法及要點，適度予以減輕學生及畢業後貸款人的學費與還款壓力。

(二)現行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明定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以上僅有 1 名子女或兄弟姐妹者，原則不可申貸；惟此類學生如因家庭變故、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因素確有就學需求，得經學校認定後允予申貸，意即現行制度除設有家庭所得門檻外，對於特殊個案已保留彈性機制。

二、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建議「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利息」，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建議「由

各主管機關負擔利息」等部分，目前政府全額補貼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1 年的利息，已占所有在學貸款人數約 97%以上，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申貸學生在學至畢業後 2 年的利息將全數由政府負擔。

三、至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建議「寬限期放寬至 2 年」等部分，現行就學貸款寬限期規定已可透過相關辦法、要點滾動調整，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將再延長寬限期為 2 年，明定於母法將影響因應時效。

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建議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及前揭各委員、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4 人建議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等文字，本部敬表支持：

(一)委員提案係為使現行規範更能符應學生實際貸款需求，並可隨情勢即時調整，協助真正需要協助或突發變故的學生，與本部現行以助學計畫方式提供相關協助措施、適時修訂辦法或要點以機動、即時、彈性回應與照顧學生之精神一致。

(二)本部推動各項助學措施，將持續視各項措施實際推動狀況及學生實際需求，適時透過修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位階之相關條文，以機動、彈性調整及協助學生。

綜上，關於各委員針對大學校院各類助學措施的不同面向建議，係為維護學生權益，其核心精神皆以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為初衷，實與本部立場一致，惟為兼顧法制與政策執行之即時與彈性，本部建議無須修法或採增訂原則性文字，俾利以修正相關子法、計畫等方式，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瞭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佈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爰此，謹請大院支持，期能更精準照顧更多實際需要協助的學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十九、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115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

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四條（含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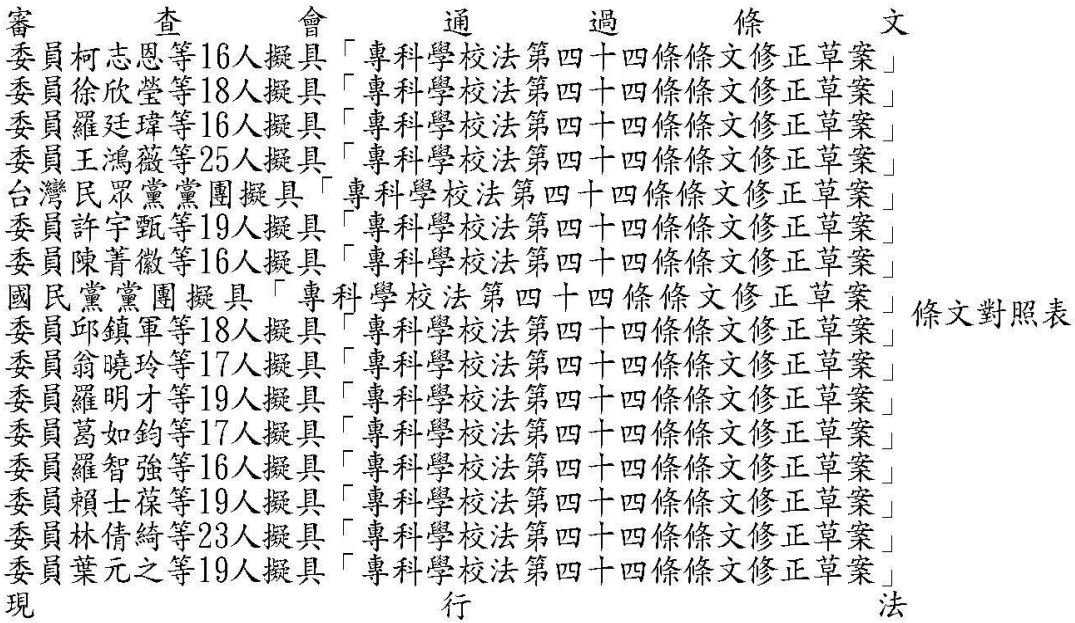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提案人：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郭昱晴

陳秀寶

肆、「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為打破「貧窮世

襲」的惡性循環，落實社會正義，促成社會流動，針對就讀五專後二年，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弱勢學生，其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 二、修正第三項。針對第二項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徐欣瑩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第四項後段，增訂第六項。 二、教育部業已於113年2月起，推行所有具有中華	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

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分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包含前三年）免納學費，惟本條仍規定「依一定條件」。為推動青年政策，減輕青年就學負擔，本次修正將現行行政措施入法，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一律免學費。	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

學貸款資格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詳言之，目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得申請就學貸款者，有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其他特殊情況，或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但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有人就學等情形。本次修正特將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標準，放寬為一百五十萬元，讓更多學子

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　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

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

能辦理就學貸款，特修正第四項、增訂第六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的所得者免繳納學費。

二、規範免納學費之經費來源及請撥方式。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一、政府每年負擔學貸利息補助已經從最高 41 億元（民國 96 年），負擔支出已經降至 113 年 20 多億元，申請人次也從 81 萬到目前 33 萬，未來負擔

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項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資格，須包含下列對象，並以第四項之辦法定之：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有未成年、就學或其他類似情形。

三、其他特殊情況。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

可望持續減少，政府也得以負擔。

二、媒體報導個案因為欠就學貸款而被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薪資入帳，就會被扣掉三分之一拿去還債，根據人力資源網站（yes123）民間調查，造成青年勞工負債的主因，學貸（45.3%）為最主要原因，為降低青年負擔與生活成本以及就學負擔，爰提案修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現行

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

者，不適用之。

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

第一項至第三項係規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免納學費制度及其相關收費事項，與本次就學貸款制度修正目的不同，爰予維持。現行第四十四條條文結構亦確為前三項處理免學費，第四項始為就學貸款授權，第五項為違規收費效果。

二、增訂第五項。現行學生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依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及兄弟姊妹、子女人數等條件，分由主管機關或借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免繳本金寬限二年，其間之利息，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二年翌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

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

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促進公平就學，應拉近公私立專科學校學雜費差距，針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並針對不分公私立專科學校特定弱勢及經濟弱勢學生，另外提供學雜費定額減免或全免、

款學生負擔；其中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現行辦法已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為減輕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初期之財務壓力，並使母法與現行子法用語一致，爰明定該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三、增訂第六項。考量物價、租屋及生活成本持續變動，若申請資格與家庭年所得標準長期未調整，恐與實際青年求學負擔脫節。為維持制度

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助學金及住宿補貼等配套補助。其各項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針對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應每年定期檢討。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

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明定教育部應定期檢討，並衡酌相關經濟因素動態調整之法定義務。

四、現行第五項順延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19人提案：

一、就學貸款制度係國家協助學生接受教育、落實教育平權之重要措施，惟現行制度對貸款利息負擔及本金償還期限之規範，對學生就學及畢業初期之經濟支持尚有不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近年物價上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u>前項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

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升，青年畢業後普遍面臨生活成本及就業初期待遇壓力，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未能充分減輕其還款負擔，對青年生涯發展影響甚鉅。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強化國家對教育及青年發展之支持，爰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明定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並延長本金償還起算期間，以落實教育平權。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四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第四項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及家庭年所得標準，並衡酌物價變動、居住成本及家庭扶養負擔調整之。

一、鑒於就學貸款衍生之還款壓力，已成為青年就學與就業之沉重負擔。依據司法院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因積欠學貸而衍生之支付命令案件已近八萬筆，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者亦達兩萬多筆。為實質減輕弱勢學生與家庭經濟負擔、縮短貧富差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其家庭綜合所得淨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十二以內之我國籍學生，免納學費。

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配合前項免納學費之規定，確保財源無虞並明確行政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明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及後續請撥程序。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四、鑒於受少子女化影響，政府負擔之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已由民國九十六年最高約四十一億元，大幅下降至一百十三年約二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貸款學生應自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

十多億元；申請人次亦由約八十一萬人次降至三十三萬人次，顯示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已較以往減輕。為進一步降低青年就學及還款壓力，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就學貸款之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項次變更移列為第七項，並連動修正援引之項次。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

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係國家促進社會流動、落實教育平權的重要措施。然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針對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鑑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初入職場青年面臨薪資結構調整緩慢與高昂生活成本等困境，學貸債務已成為青年成家、生育及職涯發展

的沉重負擔。

三、為實質減輕青年負擔，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

提案：

一、增列第五項，為促進公平就學，特將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鑑於政府業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凡符合資格的私立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每學年自動減免 3.5 萬元學雜費，此外，並對不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每年投入逾

兩百億元。為使國家教育政策穩定及資源永續，避免政策因政府執政黨或總統更迭而變動，特將上開政策入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各項實施辦法授權由教育部訂定。

二、增列第六項，規定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每年定期檢討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規定各項減免、補助及補貼額度，不得低於前一年度。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

提案：

一、現行《專科學

校法》第四十四條為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授權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亦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訂定。惟無論母法或子法，對於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均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整體規範尚屬不足，致制度運作重心過度仰賴子法，欠缺法律位

階上之穩定性與周延性。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償之件數及金額，自 105 年底約 33.3 萬件、47.3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底約 40.3 萬件、51.32 億元；迄 111 年 8 月底，雖代償餘額降至約 47.6 億元，惟代償件數仍上升至約 43.7 萬件，顯示部分借款人於貸款屆期後仍無力償還，償還壓

力問題未見根本改善。

三、再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自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已有逾五萬件因積欠學貸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顯示相當比例之畢業生面臨償還困境。

四、綜上，為減輕青年學貸負擔、強化教育機會平等，並建立制度性之檢討與調整機制，爰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就學貸款利息於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助，並就

申請資格及未屆還款期前之利息負擔等關鍵事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制度之公平性與可持續性。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提案：

修正第四項後段，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及利息補助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二、就學貸款制度乃國家為落實教育得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本意、以及落實教

育平等之重要政策。然專科學校學費貸款補助依據《高級以上中等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利息補貼，設有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未能全面涵蓋所有具經濟壓力的申貸者，且還款寬限期多僅為專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五年來相較於以往呈現連年升高之趨勢，國人實質薪資卻沒有隨著消費者

物價指數升高而呈現正相關，薪資水準停滯不前，學貸債務嚴然成為青年成家、生育的沉重負擔。

三、為有效減輕有就學子女國人之經濟負擔、兼顧社會正義以及為避免學貸問題成為青年無法安心成家之阻礙，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新增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將寬限期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即貸款學生自《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

款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學業完成、服義務兵役、參加教育實習，以及退學、休學……等事實完成後，第三年起（滿二年之次日）方需依年金法攤還本金。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就學平權，減輕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負擔，並配合《大學法》修正草案，明定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

二、鑑於少子化趨勢，就學貸款整

體申請人數相較以往已趨減，由民國 103 年約 30 萬下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且教育部年度編列相關利息補貼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 100 萬元，顯示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我國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學及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免於利息累積及物價指數飛漲雙重壓力，故修訂第四項，由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政府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於六十五年九月開辦助學貸款，其後於八十三年更名為就學貸款。

二、依教育部資料，歷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九十八學年度申貸人次最多八十一萬餘人次、申貸金額三百零二

億元，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大幅降至三十三萬餘人次、金額一百十四億元，其中大專校院部分就學貸款金額占比約百分之九十八、六九，以目前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一．七七五推估政府每年負擔利息約二億元。

三、考量學生於教育階段學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完成後，初期就業尚未穩定、薪資偏低或協助家計等因素，透過延長寬限期二年措施，讓貸款人減輕還款壓力與改

善家庭生活經濟，爰增訂第五項，及其緩繳期間應負擔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委員林倩綺等23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近年政府就學貸款利息補貼支出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由民國 96 年高峰約 41 億元，至民國 113 年已降至 20 多億元；同期間申請人次亦由約 81 萬人縮減至約 33 萬人。整體觀察，未來財政負擔具持續緩和空間，政府具備相當承

擔能力。

三、實務上已有案例顯示，因無力償還就學貸款而遭金融機構聲請強制執行，一旦有薪資收入即可能被依法扣取 1/3 用以清償債務。另依民間人力資源平台之調查結果，青年勞工負債來源中，以學貸占比最高（45.3%），顯示其對青年經濟壓力影響甚鉅。為減輕青年族群之財務負擔與生活成本，並降低就學期間所形成之長期壓力，爰增訂第五項，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

額補助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

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僅對「前三年」學生設有免學費規定，五年制後二年學生若家庭所得屬最低五等分位者，仍須繳納學費，形成同一學制內之保障落差。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後二年學生中，家庭所得分配最低五等分位（即所得最低 20%）者，一律免納學費，擴大保障範圍，落實教育機會均

等。

二、配合《大學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修正第四項，將就學貸款利息由「辦法授權規定」提升為「主管機關法定義務」，明定利息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使利息補貼不再取決於年度預算彈性，強化制度保障強度，降低學生因利息累積造成之長期財務壓力。

三、就學貸款申請人數雖由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教育部年度相關利息補貼

預算已較前年度減少約 100 萬元，財政負擔具一定可控性，具備擴大補助之可行條件。透過利息全額補貼，有助降低學子財務負擔並維護信用，強化政策實益，減輕學生就業及畢業後之還款壓力。 四、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維持現行規定，未予修正，以維持條文穩定性。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陳秀寶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

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

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

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委員羅廷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　學生，其家庭所得	

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前三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利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利息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	

| | | |

二、私立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委員吳思瑤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		

| | | |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 人** **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

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

他突發經濟部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

由學校校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

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請羅廷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萬美玲委員等、徐巧芯委員等、李坤城委員等、廖偉翔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郭昱晴委員等、伍麗華委員等、吳沛憶委員等、張雅琳委員等、陳培瑜委員等、吳思瑤委員等、郭國文委員等、陳秀寶委員等、林宜瑾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5 次、第 16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蘇清泉、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近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須，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對經濟弱勢之學生，更是無法承擔之重，且查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高達 8.5 萬餘件，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科學校五年制後兩年之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及規定學貸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並於學貸項目增訂學校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須，再查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甚對經濟弱勢之學生，更是無法承擔之重。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為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科學校五年制後兩年之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及規定學貸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並於學貸項目增訂學校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提案人：萬美玲　蘇清泉　羅廷瑋

連署人：楊瓊瓔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翁曉玲　廖先翔　陳雪生　王鴻薇　陳清龍

林倩綺　陳菁徽　洪孟楷　高金素梅　魯明哲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鑒於近年來因消費者物價

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專科學校五年制後兩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貸款之利息；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指數高漲，學生畢業後之薪資往往僅夠日常所須，再查司法院判決系統，因償還不起學貸遭銀行申請強制執行之件高達 8.5 萬餘件，凸顯學生貸款已成為學生畢業後沉重之債務負擔，甚對經濟弱勢之學生，更是無法承擔之重。 二、此外，教育部數據指出，近十年來，向教育部申請「緩繳本金」之學生人數，自 104 年 3 萬 3,246 人至 114 年達到 4 萬 8,389 人，增長 1 萬 5,143 人；另自 107 年起，教育部新增之「只繳息不還本」政策，申請人數也自 107 年 4,155 人，增加至 114 年 9,023 人，增加 4,868 人，顯見許多學生畢業後一年之薪資不足以承擔學生貸款。 三、再者，近年來數位發展快速，強化數位能力為當前學生必要之功課，然現行就學貸款之項目卻未有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費，恐使城鄉之數位落差進一步擴大，實有檢討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專科學校五年制後兩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另於第四項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並於貸款項目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為因應數位學習環境普及及學生就學型態之變遷，完善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並強化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支持機制，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雖已涵蓋多項就學相關費用，惟隨著數位教學、遠距學習及資訊設備使用日益普及，學生於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之支出已屬基本學習需求，現行規範尚未明文納入，影響制度完整性。為配合數位學習趨勢，爰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就學貸款範圍。

二、為減輕學生就學經濟負擔，明定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政府應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以降低青年負擔並提升制度永續性。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黃　捷　王正旭　王美惠　莊瑞雄　陳俊宇
羅美玲　邱志偉　林月琴　郭國文　王義川
李柏毅　沈發惠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	一、現行就學貸款項目未明確涵蓋數位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支出，惟在教學數位化趨勢下，相關費用已屬學生基本且必要之學習成本。為反映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避免因法規未明致生適用疑義，爰於第四項明定納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提升制度之完整性。 二、考量部分學生於畢業後進入職場初期，收入尚未穩定，易形成還款壓力，影響其經濟發展及生活穩定。爰於第四項增列「還款協助措施」，明確授權教育部訂定相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關機制，以建構更彈性的貸款制度支持青年。 三、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並回應社會經濟變遷所帶來之所得差距問題，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政府應針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其範圍除家庭所得外，並納入突發經濟變故等情形，以擴大制度涵蓋面，強化政策彈性。 四、有關助學措施之具體條件、補助額度、權利義務及相關執行細節，涉及專業判斷及實務運作，且須隨社會經濟情勢適時調整，爰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以確保制度運作之彈性與即時性，並提升政策執行效能。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本次修正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係擴充貸款項目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第五項則為新增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規定，均屬保障學生權益及強化支持措施之重要制度，具即時施行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利政策儘速落實，及早發揮減輕學生負擔與保障受教權之效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沈伯洋等 21 人，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沈伯洋

連署人：何欣純　莊瑞雄　陳培瑜　王美惠　吳秉叡

陳秀寶　鍾佳濱　黃秀芳　柯建銘　李坤城

吳思瑤　王世堅　林淑芬　蔡易餘　黃　捷

王正旭　李柏毅　郭昱晴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	一、修正第四項、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 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之精神，並積極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如就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以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確保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其高等教育之發展。 三、特別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採取「從優保障」與「

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部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涉及原住民部分，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多元文化尊重」原則：國家憲法義務之實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扶助其發展。鑒於原住民族學生因歷史、地理、社會結構及經濟體制等外部因素，在教育資源之取得上往往面臨更深層之不利處境。為貫徹平等原則之實質正義（實質平等），相關就學貸款或助學措施（如家庭所得門檻之認定、補助額度及審查條件等）應採取從優、從寬認定標準，以發揮實質扶助之功能。且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辦法，涉及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脈絡、部落經濟型態與身分認定，非單一教育行政機關所能周延涵蓋。爰明定應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以確保政策制定能精準對接原住民族學生之實質需求，提供兼具文化敏感度與最大化之權益保障。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	一、增訂第二項。 二、本次修法的施行日期是自

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公布日時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沛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捷、陳素月、沈伯洋等 21 人，為為協助青年發展，減輕學生負擔，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於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定明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為保持政策之彈性調整空間，爰授權相關事項以辦法訂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提案人：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　捷　陳素月　沈伯洋

連署人：許智傑　鍾佳濱　陳俊宇　林月琴　郭國文　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王正旭　王美惠　王義川　吳思瑤　張雅琳　徐富癸　羅美玲　賴瑞隆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	一、修正第四項，於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二、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為保持政策之彈性調整空間，爰授權相關事項以辦法訂之。

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為使專科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規範更加明確、降低學生還款壓力，並即時保障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受教權，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五項規範：為落實教育平權、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政府應針對家庭所得較低或突發經濟困境之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及作業細節，由教育部另訂辦法執行。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素月　林淑芬　王正旭　黃　捷　李坤城
林楚茵　黃秀芳　徐富癸　李柏毅　陳　瑩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秀寶　林月琴　王義川
郭國文　賴瑞隆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五項規範：為落實教育平權、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政府應針對家庭所得較低或突發經濟困境之學生提供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及作業細節，由教育部另訂辦法執行。

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徐富癸、賴惠員、賴瑞隆等 16 人，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並詳訂相

關子法以確保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均可被明確落實，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要求教育部就還款協助之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子法，以確保相關事務得以明確落實。

二、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確規範本修正草案施行日期。

提案人：陳培瑜　徐富癸　賴惠員　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郭國文　吳沛憶　陳俊宇　王正旭

郭昱晴　張雅琳　陳秀寶　李柏毅　王美惠

林月琴　沈伯洋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鑑於專科學校法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惟現行條文未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者明定還款協助措施，致經濟困頓之還款人難獲適時紓解，另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有增訂助學措施法源之必要，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王世堅　郭昱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秉叡　賴惠員　吳沛憶　范　雲　王定宇
李坤城　林楚茵　沈伯洋　郭國文　王義川
陳俊宇　陳培瑜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為減輕弱勢家庭負擔，落實教育平權，政府應提供更多教育資源協助，現行就學貸款制度應予優化，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殊之學生，或國家面臨經濟挑戰、就業市場出現重大狀況時，授權主管機關給予貸款學生減免或提供協助措施現行，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林楚茵　陳俊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秉叡　鍾佳濱　王正旭　郭昱晴　陳秀寶
劉建國　陳培瑜　陳素月　陳冠廷　沈發惠
王美惠　李坤城　張宏陸　徐富癸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費用。 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國家經濟情勢、就業市場狀況或緊急特殊狀況，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之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減免之要件及額度、協助還款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數位時代之數位學習模式，電腦及網路已成為學生學習之必要工具，爰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就學貸款項目。另考量社會經濟變化迅速，且各學門間差異不小，助學貸款之項目應有彈性，凡主管機關核可之項目均可使用就學貸款，爰修正第四項。 三、增訂第五項，為協助弱勢學生或因應社會經濟重大變化，參考國外之作法，主管機關得考量財政狀況、經濟情勢及就業市場狀況，減免就學貸款之本息或提供協助還款措施。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移為第七項，不修正。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沈伯洋、陳俊宇等 16 人，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明定政府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內容及貸款條件、額度、權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二、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三、增訂第五項，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受家庭經濟因素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另授權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執行；俾利即時因應我國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四、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學生就學貸款項目內容及增訂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助學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沈伯洋　陳俊宇

連署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羅美玲　郭昱晴　吳沛憶　林俊憲　王義川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正旭　陳素月　徐富癸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法律文字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增訂政府就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提供還款協助措施之法律依據，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 三、增訂第五項，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受家庭經濟因素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另授權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等技術性、細節性及作業性事項，訂定辦法以利執行；俾利即時因應我國學生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為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及還款壓力，同時針對學生若逢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之情況，能盡速予以協助，避免影響其受教權，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減輕青年就學貸款負擔與還款壓力，明確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貸款費用項目，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由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同時針對因家庭所得狀況，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之學生，盡速予以協助，避免影響其受教權，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考量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爰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提案人：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邱議瑩　林楚茵　陳培瑜
莊瑞雄　范　雲　李柏毅　林俊憲　陳俊宇
陳秀寶　徐富癸　郭國文　李昆澤　張宏陸
王義川　沈發惠　郭昱晴　李坤城　黃　捷
吳思瑤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之學生，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突發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爰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由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另訂辦法據以執行，以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狀況，以及各種突發經濟不利情境，保障學生受教權。

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林沛祥等 19 人，鑑於青年學子受物價上漲及學貸負擔雙重壓縮，影響其職涯發展，為落實教育平權並強化支持體系，擬明定由政府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增訂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之規定，以實質降低就學成本，保障受教權益，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林沛祥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許宇甄　邱鎮軍
邱若華　牛煦庭　羅智強　廖偉翔　高金素梅
翁曉玲　謝龍介　林思銘　馬文君　鄭正鈐
顏寬恒　游　顥　楊瓊瓔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	一、為落實教育平權，並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爰修正相關條文，明定五專部後二年學生若家庭所得位於最低百分之二十級距者，免納學費，以落實高等教育資源之公平分配，並配合《大學法》修正草案。 二、鑑於少子化影響，就學貸

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款申貸人數已由民國 103 年約 30 萬人降至 113 年約 17 萬人，且相關利息補貼預算逐年減少，財政負擔具備可控性。鑑於逾七成申貸者為私立大專學生，且逾期保證比率攀升，反映學生還款負擔沉重。為減輕學子利息負擔並保障其信用。

委員李坤城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為減少青年學貸負擔及減輕家長的重擔，完善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並強化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支持機制，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完善數位學習環境及落實教育平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連署人：張雅琳　賴惠員　林岱樺　黃秀芳　王義川
陳秀寶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陳俊宇　王世堅　王正旭
陳　瑩　蔡易餘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減少青年學貸負擔及減輕家長的重擔，完善專科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並強化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支持機制。 二、修正第四項，於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政府應提供還款協助措施。 三、增訂第五項規範，明定教育部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授權相關事項以辦法訂之。

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其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馬文君、林沛祥、陳超明等 16 人，有鑑於專科及技職教育培育我國實體產業人才，然現行政策針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費補助流於斷層，導致申貸與經濟負擔高度集中於後二年大專階段，抑制弱勢學子之專業適性發展。為健全技職教育支持體系，爰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之本國籍經濟弱勢學生免納學費，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以促進實質教育平權與社會流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補齊專科補助斷層：現行已落實專科五年制前三年免學費政策，然邁入後二年（大專階段）時扶助卻戛然而止，為擴大免學費政策適用對象，爰配合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指標，明定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屬於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補齊高教與技職教育支持體系之缺口。

二、政府全額補助學貸利息：近年受通膨與薪資停滯雙重擠壓，技職青年畢業初期之還款壓力極大，考量少子女化導致申貸總人數與預算規模已逐年遞減，財政負擔衝擊較小，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面編列預算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並排除現行家庭年所得級距限制，確保基層青年求學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廖偉翔　馬文君　林沛祥　陳超明

連署人：王育敏　羅廷瑋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林倩綺　許宇甄　洪孟楷　傅崐萁　羅明才

陳永康　牛煦庭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屬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	一、修正第一項條文，因專科五年制前三年目前已有學費減免政策，為完整技職人才之培育體系，爰增訂五年制後二年（大專階段）之學生，其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屬於最低百分之二十之經濟弱勢者，免納學費，縮減受教機會落差。 二、修正第四項條文，為減輕青年初入職場之經濟壓力，明定就學貸款之利息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排除家庭年所得級距之限制，建構技職青年求學支持政策。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條文未修正。

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3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及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四)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協商結論：

一、第 44 條、第 49 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通過附帶決議共 1 項（後附）。

主 持 人：羅廷瑋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葉元之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張雅琳
陳培瑜　林宜瑾　吳思瑤　吳沛憶
陳秀寶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蔡春綢

附件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協商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配合大學法修正，針對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免繳納學費，爰增訂第二項，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之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與二年制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比照享有免學費。 二、原第二項條次遞移至第三項，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免之學費及提供助學措施之經費來源、請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原第三項條次遞移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四、為使規範更加明確並符合學生實際貸款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增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明定政府提供還款協助措施，減輕貸款人還款之壓力，以資明確。 五、原第五項條次遞移至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考量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增訂就學貸款項目及還款協助措施，並增訂第五項政府應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等規定，爰本條增列第 44 條條文過往之修正公布日，以區隔本次修正之施行日。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附帶決議1

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附帶決議2

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專科學校法。

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為落實教育平權，避免學生因家庭所得或其他經濟不利條件影響其受教權，政府應依學生家庭所得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措施。同時教育部針對助學條件、額度、權利義務等技術性、細節性、作業性事項，應即時因應國內家庭所得（例如參考主計總處公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家庭所得五等分位、家庭所得淨額適用稅率等相關經濟情形資料，以了解國內家庭所得大致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及相關配套機制），或其他突發經濟不利情況，保障學生受教權。

2.為減輕青年學子與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部雖已持續推動多項就學貸款優惠措施，每年已經投入逾 20 億元支應利息及提供寬緩措施等。為進一步減輕學生還款壓力，請教育部持續研議於下學年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羅廷瑋委員發言，蔡春綢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9 時 18 分）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終於完成三讀，這也是我擔任本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最重要的相關法案，持續推動了整個學費能夠減免，而且就學貸款制度能夠完善的最重要成果。教育不應該因為經濟條件而成為學生追求夢想的障礙，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我們感謝教育部接受我所提出的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 20%免納學費為最主要的主張，並將電腦以及網際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學生就學貸款項目，數位學習已是現代教育最重要的基本條件，學生不應該因為缺乏設備、無力負擔網路而影響了他們的學習。我們看到公私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免學費，但是學生仍可能面臨數位學習所發生的相關通訊支出，所以高級中等教育法比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將相關的費用納入學貸的相關項目，強化高中職學生的數位學習支持。法律也明定，政府應該提供還款協助的措施，避免青年踏入職場初期就面臨了過重的債務負擔。

最後，政府每年投入逾 20 億支應學貸利息，提供還款利息的相關措施，進一步減輕所有學子

的還款壓力及家庭的經濟負擔，今天附帶決議一起通過，我們來做學生的後盾。

主席：謝謝羅廷瑋召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蔡春綢委員發言。

蔡委員春綢：（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修正條文完成三讀，這幾項條文將走出議場，走進家庭每學期的帳本，也走進青年畢業後的第一份薪水。近年物價、房租及生活成本持續增加，一條所得門檻經常把處境相近的家庭分在補助內外，對依靠學貸完成學業的青年而言，畢業初期同時要面對求職、租屋及日常開銷，學貸利息與還款壓力也成為人生一道很難過的難關。

此次修法從高中、專科到大學，將免學費、學貸利息補助及資格檢討進一步納入法律保障，讓制度更能跟上家庭負擔與青年生活的實質變化，也是教育平權最實際的檢驗，這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推動學貸三法的初衷，讓求學的孩子們減輕一些重量，讓每個願意努力的孩子都有機會走向自己選擇的未來。未來台灣民眾黨會持續守住這一份承諾，讓教育支持真正到達需要的人，也讓年輕世代能夠更有底氣地向前走、往前進，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5、5、5 會期第 18、4、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0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06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435 號、115 年 04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06 號、115 年 0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56 號、115 年 05 月 12 日台立議字

第 11507014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等 4 案，會議中邀請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亦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完全中學一校內有高、國中兩種學制，但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對完全中學編制缺乏明確規範，致使完全中學輔導人力捉襟見肘，嚴重影響學生輔導之效能。此因完全中學輔導處（室）主任依現行規定，限縮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所遺個案輔導工作無法另聘人力，只能由其他專任輔導教師分擔。為實際解決輔導現場人力不足之問題，應彈性規定輔導處（室）主任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兼任之，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學生施用毒品和藥物濫用問題有年齡層向下延伸之情形，且毒品和藥物深入校園之情形日趨嚴重，更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依據警政署及教育部資料顯示，吸食或持有三級毒品（如愷他命）之青少年人數從民國 94 年到 103 年增加超過 15 倍，且學生層級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學生。為落實校園反毒及防制藥物濫用教育，讓學生在純淨校園下健康安全成長，俾有效輔導防杜吸毒年輕化、學生化現象，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求學生輔導事務法規範之整合，免使疊床架屋，並使相關規範更具一致性，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未考量完全中學同時包含國中與高中的特殊性。為解決法規適用衝突，並讓輔導工作回歸學生輔導法的專業規範，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列但書，允許完全中學得優先依照學生輔導法辦理輔導主任之遴聘，以利校內資源整合並強化專業領導。

五、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計有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所提共 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背景說明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之任用資格，規定如下：

(一)「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2.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

(三)「國民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四)本部國教署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部分，於修正後，有關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者，毋須再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貳)輔導主任任用資格提案及回應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所提供 4 案：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輔導業務需統籌國、高中學生需求，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輔導處（室）主任應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實務上可能因專任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影響學校整體輔導工作推動。另提案指出，「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主管之資格規定較具彈性，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另定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之規範，與相關法規存在差異，爰建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放寬輔導主任遴聘資格，或增訂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利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及提升行政運作彈性。

二、本部回應說明

(一)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主任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其立法脈絡源自前「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規定，目的在於彰顯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由具輔導專業背景之專任輔導教師擔任主管職務，以落實專業領導及維持學生輔導品質。

(二)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

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主要係考量國民中小學主任遴聘制度與高級中等學校不同，且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仍持續增補中，爰採較具彈性之規範；其立法意旨同樣在強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領導，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方向並無不同。

(三)本部國教署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含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代表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任用資格議題。與會代表普遍認為，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仍宜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以維持輔導工作之專業性及學生受輔品質。

(四)考量部分學校可能面臨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或遴聘困難情形，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意見，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協助措施，以兼顧學生輔導專業品質及學校實務運作需求。

綜上，委員所提學生輔導制度及就學貸款制度相關建議，本部均予尊重，並認同其強化學生支持與照顧之意旨。惟考量法制體系一致性及政策執行彈性，相關事項宜兼顧法律原則規範與行政措施推動，審慎研議辦理。本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學校及各界意見，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以兼顧學生權益、教育現場需求及政策推動效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六、衛生福利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強化社會投資、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有關前開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大院委員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案、「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9 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共計 21 案等提案，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免學費、全額補助就學貸款利息、放寬學貸申請條件、延長還款寬限期並增訂還款協助措施等，本部尊重教育部評估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第二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草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第三項遴聘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完全中學輔導處（室）主任之資格應彈性認定，只要符合《國民教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之精神即可。爰此，參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之遴聘應由全校教師中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訂輔導專長之教師中遴聘，即具備輔導教師資格（證）即可，不應限縮由「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二、修改第二項文字，彈性規定完全中學輔導處（室）主任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兼任之。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原規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然考量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即完全中學），其學生輔導人力之配置與主任任用資格，於《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更全面之規範。 三、為避免法律適用衝突，並落實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增列但書規定，允許兼具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得優先適用《學生輔導法》，以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健全輔導組織之運作。
		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u>但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別包含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者，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	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u>但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別包含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者，學校得優先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依現行本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僅能由專任輔導教師出任，然甫於一一三年修正之《學生輔導法》僅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為求法規範之一致性，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使輔導主任之聘任回歸《學生輔導法》規範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原規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然考量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即完全中學），其學生輔導人力之配置與主任任用資格，於《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更全面之規範。為避免法律適用衝突，並落實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增列但書規定，允許兼具國民教育階段之學	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校得優先適用《學生輔導法》，以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健全輔導組織之運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30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通過附帶決議共 1 項（後附）。

主 持 人 ：羅廷瑋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葉元之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蔡春綢

附帶決議

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意在由專業人員帶領行政團隊，給予師生專業心理支持。然而，近年校園心理健康議題嚴峻，各校輔導個案量遽增，行政庶務與專業輔導之雙重負擔，已使基層人力嚴重超載，此現象在「完全中學」尤為劇烈；因其同時涵蓋國中與高中部，其輔導行政遠比單一學制繁雜，舉凡跨學制之學習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高危險個案危機處理，乃至配合政府各項活動，皆使第一線輔導量能難以負荷。

完全中學因依法僅能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主任，在個案量暴增的當下，此舉等同將珍貴的「第一線諮商人力」抽離並投入行政庶務；當專業人力遭行政事務過度擠壓，不僅背離當初立法保障學生輔導資源之意旨，更恐導致高風險個案無法獲得即時、連續性的追蹤與輔導，對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網之健全造成實質衝擊。

雖然日前教育部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力運用案」函文地方政府，就學校在總員額仍有餘裕下，可聘代理輔導教師因應。然學校在總員額有餘裕時，多以聘用其他科目代課老師為考量，更遑論經常有聘不到代理輔導教師的情況。

爰請教育部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在現行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的規定下，針對完全中學應積極建立足以維持原有輔導量能之正式人力補充機制，以避免將制度成本持續轉嫁給地方

政府及第一線教師承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作以下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輔導處（室）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意在由專業人員帶領行政團隊，給予師生專業心理支持。然而，近年校園心理健康議題嚴峻，各校輔導個案量遽增，行政庶務與專業輔導之雙重負擔，已使基層人力嚴重超載，此現象在「完全中學」尤為劇烈；因其同時涵蓋國中與高中部，其輔導行政遠比單一學制繁雜，舉凡跨學制之學習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高危險個案危機處理，乃至配合政府各項活動，皆使第一線輔導量能難以負荷。

完全中學因依法僅能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主任，在個案量暴增的當下，此舉等同將珍貴的「第一線諮商人力」抽離並投入行政庶務；當專業人力遭行政事務過度擠壓，不僅背離當初立法保障學生輔導資源之意旨，更恐導致高風險個案無法獲得即時、連續性的追蹤與輔導，對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網之健全造成實質衝擊。

雖然日前教育部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力運用案」函文地方政府，就學校在總員額仍有餘裕下，可聘代理輔導教師因應。然學校在總員額有餘裕時，多以聘用其他科目代課老師為考量，更遑論經常有聘不到代理輔導教師的情況。

爰請教育部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在現行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的規定下，針對完全中學應積極建立足以維持原有輔導量能之正式人力補充機制，以避免將制度成本持續轉嫁給地方政府及第一線教師承擔。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2、3、3、3、4、4、4、4、4、4、4、4、5、5、5、5、2、3、3、5、2、3、1、4、4、4、3、4、4、4、5、5、5、5 會期第 10、12、19、3、3、8、23、6、6、9、11、11、12、14、16、4、6、10、12、10、6、13、3、2、16、16、10、4、11、6、11、9、17、9、13、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54501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71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07 號、11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16 號、113 年 7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58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98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71 號、113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40 號、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78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19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77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22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17 號、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06 號、114 年 8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669 號、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135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23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36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54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24 號、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30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36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37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72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89 號、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063 號、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97 號、115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023 號、115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179 號、115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726 號、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49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76 號、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27 號、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26 號、115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721 號、115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084 號函、115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137 號及 115 年 6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970 號。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2 次、第 15 次、第 19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第 10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3 次、第 6 次、第 8 次、第 13 次、第 16 次、第 2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4 次、第 16 次、第 1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3 次、第 4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及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14 案）、第 5 會期第 8 次（38 案）及第 14 次（37 案）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前揭草案共計 37 案，已全部併案審查完竣。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縣一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提案要旨、回應委員提案並備質詢。另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亦應邀列席備詢。

一、審查過程

(一)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共計 14 案，經委員林月琴、陳菁徽、林淑芬及羅廷瑋說明提案旨趣、委員陳昭姿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說明。

(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4 月 29 日）繼續審查前揭 14 案及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等 24 案共計 38 案，經委員王正旭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說明。

(三)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6 月 10 日）繼續審查前揭部分之 31 案及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等 6 案共計 37 案，經委員林倩綺及邱慧洳【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後，進行逐條審查。

二、相關說明摘述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醫療暴力事件頻傳，尤其第一線急診和護理人員常面臨言語暴力、脅迫、辱罵、甚至肢體暴力，不僅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影響其他病患就醫權益，更對醫護人員的身心和尊嚴造成傷害，為有效遏止醫療暴力，應修法加重罰度，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醫療機構以強暴、脅迫手段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事件者眾，亟具危害醫事人員與就醫人安全之虞慮，並現行法律規定遏止從事不法行為之效果未顯著，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彌補法律之缺失。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針對醫事人員之醫療暴力事件頻傳，以暴力、脅迫、恐嚇、污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干擾妨礙醫事人員醫療業務之執行，不但對醫事人員之人身安全產生危害，更影響其他病患之就醫權利，突顯目前醫療法相關規範未臻完善，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警察機關接獲通知後於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即時性，並加重罰則以資嚇阻醫療暴力之效。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急診是第一線醫事人員從事救人的醫療業務，搶救病人分秒必爭，然，近年國內經常有醫事人員受到以暴力、脅迫、恐嚇、污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甚至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頻生，層出不窮，應加重罰則，以資遏止，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期醫療暴力事件頻仍，醫事人員遭民眾攻擊辱罵與脅迫事件頻傳，甚有醫事人員遭民眾持刀砍傷，再依衛福部 107 年至 111 年醫療機構遭遇妨礙執行醫療業務執行案統計年報顯示，每年平均有 322 件醫療暴力通報案件，112 年度案件總數更高達 331 件，顯見當前相關罰責過輕，難有效遏阻不肖人士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以致醫療暴力事件頻頻發生，為提供醫事人員安全無虞之執業環境，爰擬具「醫

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或導致醫事人員有生命危險之相關罰責。

(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醫事人員從事救人的醫療業務，尤其是急診第一線工作人員搶救病人分秒必爭，但受到以暴力、脅迫、恐嚇、污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甚至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頻生，應加重罰則，以資遏止，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鑒於我國擁有世界頂尖醫療資源，但醫療暴力卻頻傳，以台北市為例其由 2022 年 59 件增加至 2023 年 82 件，在醫療暴力數字未見下降情況下，醫界紛紛思考解決辦法，例如：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成立「白色小組」，在醫病發生衝突發生時介入協調，其具體作法為：當院內發生白色事件（醫療暴力）後，經醫療人員通報，即啟動白色一號行動，於三分鐘內包括值班護理長、安全衛生室人員、病房醫師、保全以及院層級行政長官到場，且有專人負責蒐證、錄影，上開人員因受過讓衝突降溫訓練，是故頗有成效，惟上開案例除了分享積極之醫療暴力防治外、亦相當程度反映出醫療暴力相關的醫院人員，不僅只有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醫事人員，其他醫院內之必要附隨工作人員，亦為醫療暴力所可能波及之被害人，對於醫療暴力的避免，除了須培養正面積極解決方法外、尚必須留有法律層面最後一層消極保障，藉此提供醫療場域上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及安全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醫院急診醫療暴力事件頻傳，不僅嚴重威脅於第一線奮戰搶救性命之醫護人員安全，更曾造成醫護人員傷亡，此等惡性事件恐動搖社會安定，引發大眾恐慌，更對醫療職場造成深遠衝擊，進一步削弱醫事人員之執業環境與醫療品質。為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維護病患就醫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說明

近年來，醫療暴力事件頻傳，醫事人員遭受攻擊、辱罵或脅迫的情況屢見不鮮，甚至發生醫事人員遭民眾持刀砍傷之憾事。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至 111 年間，醫療機構每年平均通報 322 件醫療暴力案件，112 年度更達 331 件，顯示問題日益嚴重。此類事件不僅嚴重打擊醫事人員士氣，亦使其長期處於高風險執業環境，無法安心提供醫療服務，亟需強化法律保障。爰此，應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提高罰責，用以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維護醫療環境之穩定，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說明

醫療人員是捍衛民眾健康的重要力量，長期在高壓與高風險環境中工作。而今，卻淪為暴力對象，遭受身心攻擊，不僅侵害醫療人員安全，也打擊工作士氣與專業尊嚴。雖然我國《醫療法》早已明定不得以暴力、脅迫、恐嚇、公然侮辱等方式妨礙醫療行為，然而，實務執行層面仍存落差，法令的震懾力與預防效果尚顯不足，難以有效遏止暴力事件層出不窮。為維護醫療人員在安全、有尊嚴的環境中執業，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醫院醫療暴力事件頻傳，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統計：近 5 年妨礙醫療業務執行的通報案例累積竟然高達 1,548 件（2023 年為 331 件），每年平均也有 300 件以上，幾乎每天有一件醫療暴力案發生。台北市衛生局曾統計醫療暴力發生原因以「溝通因素」占比率 5 成 1 最高，「傷害型態」以「言語暴力」49.1%最多，且施暴者最多為病人 66%、病人親友 30.1%居次，「發生地點」以急診室 52.2%最多，接著為病房 17.7%、門診 12%。為減少杜絕醫療暴力事件，應提高罰則予嚇阻之效，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醫療暴力事件屢見不鮮，不僅危及醫事人員之人身安全，更重創士氣，導致醫療人力加速流失，亦間接影響病患診療品質與整體社會之就醫權益，然現行《醫療法》相關規範仍顯不足，執法效能亦受限，難以達到有效嚇阻之效果。為確保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並兼顧病患合理就醫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對於醫療暴力行為之刑責、強化即時通報與執法聯繫機制，以期提升執法效能。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來針對醫事人員之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常見以暴力、脅迫、恐嚇、侮辱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擾或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情節日益嚴重。此等行為危及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嚴重影響醫療秩序與其他病患之就醫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執法機關之處置效能，並加重相關罰則，以發揮預防與遏止效果。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說明

近年來醫療暴力事件頻仍，醫療院所內發生對醫事人員之辱罵、威脅、推擠甚至肢體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醫療現場安全與照護品質。為維護醫療秩序與人員安全，保障病人獲得穩定照護之權益，有必要針對《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進行修正，明確賦予醫療機構建立「暴力防制機制」之責任，針對在醫療場域施暴者，應明確設立加重刑責條款，強化對施暴者之處罰與通報制度，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日發生輔大醫院泌尿科名醫在診間遭病人持刀刺傷的重大案件，以及近年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不僅妨害醫療秩序，並對醫事人員、陪病者與就醫者之人身安全與就醫權益造成嚴重威脅。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政府處置效能及加重罰則，以遏止不當行為。

(十六)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過去六年，根據衛福部通報統計數據，平均每年發生 288 件醫療機構滋擾事件，醫療院所與醫事人員，遭受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醫療設備被嚴重破壞外，醫事人員或醫療院所行政人員，亦常受到暴力之脅迫恐嚇或人身傷害。故為確保醫療相關人員能於安全及有尊嚴的環境中，執行醫療行為，並維護醫療院所之順暢運作，不受任何非法外力之干擾，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數量居高不下，且近日發生醫師於診間遭病人持刀刺傷之重大案件，不僅嚴重威脅醫事人員及患者之就醫安全，亦顯示現行法制於即時防制與嚇阻力上顯有不足，為維護就醫秩序與安全環境並提升嚇阻效果，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日發生醫師於診間遭病患持刀攻擊之重大治安事件，顯示現行法律對醫療暴力之嚇阻力仍顯不足。頻傳之暴力行為不僅嚴重破壞醫療秩序，更直接威脅醫事人員、病患及家屬之生命安全與就醫權益。為捍衛醫護執業尊嚴，並建構安全無虞之醫療環境，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應加重相關刑責與罰金，並強化行政機關之緊急處置作為，以有效遏止不法。

(十九)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頻仍，不僅嚴重破壞醫療秩序，更直接威脅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就醫者之生命安全與就醫權益，顯見現行法律對於醫療暴力之嚇阻仍不足。醫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捍衛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之核心力量，長期處於高壓、高風險環境，卻頻頻成為暴力攻擊對象，其身心安全及專業尊嚴均受嚴重侵害，並影響工作士氣。為捍衛其執業尊嚴，建構安全無虞之醫療與救護環境，並保障病患穩定照護之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妨礙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應加重處罰，並強化警察機關之即時處置措施，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確保醫療及救護業務順利執行。

(二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時有所聞，醫療機構內發生對醫事人員之辱罵、恐嚇

、脅迫、推擠甚至肢體攻擊等情形，不僅危及醫療現場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可能干擾醫療業務之正常執行，影響醫療秩序、病人照護品質及就醫權益。為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機制，提升對妨害醫療業務行為之法律嚇阻效果，並維護安全之醫療執業環境，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醫療機構內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之事件迭有發生，不僅危及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亦可能影響醫療秩序及病人就醫權益。現行規定雖明定禁止妨害醫療業務，並課予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責，惟就接獲通報後之即時到場協處及協助蒐證等事項，尚欠具體明確；另現行處罰規定之嚇阻效果亦有不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醫療法過度限制醫師為醫療廣告之言論自由，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憲法法庭作成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主文說明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另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墮胎罪章之修正，檢討有關醫療廣告涉及人工流產之行政罰規範，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使醫師成為得為醫療廣告之主體，並規定非醫師或非醫療機構所為醫療廣告之內容為人工流產者，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處罰。

(二十四)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法規，皆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病歷等資料時，醫療機構必須提供病歷等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多年來醫療機構雖積極配合政府各項行政措施提供就醫病歷，但例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即要求若疑似受害人年齡未滿三歲或罹患先天性疾病之兒童須出生起訖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罹患慢性疾病者則須提供接種前至少三年迄申請日止之全部病歷，相關病歷動輒數十頁甚至數百頁，且須限期完成，否則科以罰責（鍰）。又製作相關資料皆需人力及行政成本，該成本皆由醫療機構自行吸收，徒增醫療機構負擔，有所不公。為使醫療機構得依其行政成本請求合理之工本費用，因此，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說明

離島偏鄉醫療資源匱乏，醫事人員更是留才不易。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設置離島偏鄉醫事人員部分收入得免予計入所得課稅，增加誘因留才。

(二十六)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要求鑑定人於書面報告中具名，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辦理具結，原意雖在提高鑑定程序之透明性及鑑定人之責任性。惟就醫療鑑定而言，實務運作上已造成醫師無意願參與鑑定程序，導致醫療訴訟近乎停擺，影響民眾權益至深至鉅。爰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保障民眾權益並維護實質正義。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說明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鑑定制度之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施行後，對於刑事訴訟程序採行之醫事鑑定制度影響甚深，主要變革在於，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以及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者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等。前述刑事鑑定制度之修正，係以被告對質詰問權保障作為基礎，但因臺灣醫療領域狹小、人情壓力沉重，鑑定人可能面對關說、請託，或遭遇騷擾報復而增加個人安全風險等，影響醫事專業人員擔任刑事訴訟程序之鑑定人，或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委員之意願，進而造成刑事鑑定實務運作空轉。為解決刑事鑑定新制實施後，無醫事專業人員願意擔任刑事訴訟程序之鑑定人或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等問題，並能同時兼顧與調和刑事醫事鑑定制度之客觀性、公平性，促使刑事醫療案件之機關鑑定制度得以順利運行。是故，增修醫療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因應，希冀能從醫事法體系改善當前刑事鑑定制度之困境，爰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十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健全我國醫療社團法人制度，促進醫療社團法人之永續、健全發展，同時兼顧其醫療之專業性與公益性，爰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保障民眾在地就醫權益，協助醫療社團法人體系之永續經營，爰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醫療社團法人有利於醫療機構永續經營及醫療事業發展，且當前少子女化與超高齡社會，已致醫療需求持續增加，如何維繫醫療量能、協助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與發展，愈顯重要。故為增加私立醫療機構轉型醫療社團法人之助力，充實醫療社團法人營運之動能，進而精進醫療社團法人服務量能與醫療品質，藉以維護全民健康福祉。

(三十一)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說明

鑑於少子女化與超高齡化社會，醫療需求持續攀升，維繫醫療量能及協助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發展，益發重要。為解決私人醫療機構永續經營與大量資本投入的需求，允許其介於公益與營利之間，藉此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轉型與發展。

(三十二)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說明

為協助醫療社團法人之永續發展，解決實務上合理資金來源之需求，擬在維持自然人社員原則下，有限度允許法人於符合特定條件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擔任社員。同時為防杜資本或外部勢力實質主導，並確保醫療公益性與醫事人員權益，增訂法人社員資格喪失之處理機制、限制法人代表比例、提高盈餘提撥用於改善勞動條件之比例，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本修正案旨在完備「第一反應者」法律地位並擴大救護安全防護網，考量緊急救護具高度時效性，在場民眾先行施予 CPR 或 AED 等救助係承接「到院前救護」之關鍵環節，故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將從事救護行為之民眾納入「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定義，使其成為《醫療法》第 24 條與第 106 條之保護客體，確保施救者免受暴力脅迫，藉由結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免責精神與本法之安全保障，建立「救人者亦受保護」之法環境，鼓勵民眾勇於伸援以提升整體社會救護能量，爰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頻繁發生，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屢遭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等不法行為侵害，已嚴重影響醫療執業安全及醫療環境秩序。另現行制度對於警察機關即時介入、現場處置及刑責強度之規範，仍有不足，難以有效嚇阻醫療暴力事件發生。為強化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保障，提升醫療暴力案件之即時處理效能，並加重相關刑責，以維護醫療環境安全與醫療體系正常運作，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五)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近年醫療暴力、辱罵滋擾及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事件仍時有所聞，不僅危及醫事人員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影響醫療秩序及民眾就醫權益。現行規範雖已設有行政裁罰及刑事責任機制，惟對於即時處置、執法協助及罰鍰強度仍有精進空間。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安全醫療環境，保障醫療人員執業安全及確保國人就醫權益。

(三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鑒於近期接連發生醫療機構於診療空間內違法設置針孔攝影設備，竊錄病人隱私影像，嚴重侵害病人之人格權、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並動搖醫病信賴

關係。惟現行《醫療法》僅就病情資訊洩漏加以規範，對於醫療場域中以設備竊錄、窺視病人隱私之行為，欠缺明確禁止及相應刑責規範，致生監管漏洞。為強化醫療隱私保護機制，明確禁止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從事窺視、竊錄等侵害病人隱私之行為，並對相關不法行為加重刑事責任，以有效嚇阻違法情事，保障病人權益，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七)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醫療機構「三班護病比」係維護病人安全、確保醫療品質及保障護理勞動權益之核心指標，現行《醫療法》對於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處罰，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裁罰額度顯與醫療機構營運規模及違規影響程度不成比例，難以發揮實質嚇阻效果，恐使護理人力配置規範流於形式。惟護病比不足，不僅增加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更直接影響病人照護品質及醫療安全。若違反三班護病比之法律效果過輕，將難以促使醫療機構確實改善人力配置，亦不利於護理人員留任及醫療體系穩定。是以，針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所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三班護病比」之規定，應明定較高額度之罰鍰，並依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等不同醫院層級，採分級處罰，以兼顧比例原則、裁罰合理性及制度執行效果。另現行第二十四條雖已明定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並課予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責，惟對於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之即時到場處置及協助蒐證等作為，尚欠明確規範，致各地實務處理標準不一，影響現場應變及後續偵辦效能，爰有修正必要。再者，現行第一百零六條就妨害醫療業務行為雖設有行政罰及刑事責任，惟其罰鍰及罰金額度，尚不足以充分反映該等行為對醫療秩序、醫事人員安全及病人就醫權益所造成之侵害。為強化規範周延性與嚇阻效果，爰提高相關罰鍰額度，並修正刑事處罰規定，增列「公然侮辱」處罰態樣及提高罰金上限。綜上，為落實三班護病比制度、改善護理勞動環境、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並強化醫療場所安全秩序及醫事人員執業保障，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115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茲就審查柯志恩委員等 17 人、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顏寬恒委員等 17 人、顏寬恒委員等 16 人、陳菁徽委員等 17 人、王鴻薇委員等 20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廖偉翔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邱鎮軍委員等 21 人、林思銘委員等 23 人、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張嘉郡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許宇甄委員等 21 人分別擬具「醫療

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萬美玲委員等 16 人、邱若華委員等 17 人及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羅明才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洪申翰、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王正旭委員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廖偉翔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及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及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以及林淑芬委員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醫療暴力（醫療法第十條、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近年來針對醫事人員之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干擾或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亦影響醫療秩序與其他病患之就醫權益，應加重相關罰則以發揮預防與遏止效果。另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捍衛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之核心力量，為建構安全無虞之醫療與救護環境，明定妨礙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應加重處罰，並強化警察機關之即時處置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4 條：

1.第 2 項：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病患及家屬安全；將「妨礙」醫療業之執行修正為干擾妨礙。

2.第 4 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第 106 條：

1.第 1 項：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提高罰鍰。

2.第 2 項：增訂刑期下限、增加刑期及提高罰金。

3.第 3 項：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並增訂刑期與罰金之

下限，及增加刑期。

4.第 4 項：增加刑期。

5.增列第 5 項：對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者，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適用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第 10 條：為明確本法適用對象，與《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用語一致，明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係指依法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技術員。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有關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保障就醫安全，第 4 項修正派員赴現場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一節，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二)有關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提高行政罰額；同條第 2、3、4 項提高刑期與罰金之下限及刪除刑期下限；第 5 項增列「醫療機構內非醫事人員者」納入保護，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三)有關醫療法第 10 條第 3 項增列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定義，因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相關人員已於醫療法有所規範，尚無適用上之重大疑義，如仍需於本法增列此定義，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貳、醫師勞動權益（洪申翰、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一)隨著我國醫師執業型態逐步由傳統獨立開業轉為受僱於醫療機構，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現行制度下，住院醫師已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惟主治醫師及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聘僱醫師，其勞動條件及契約保障等，仍有醫師勞動權益精進空間。

(二)委員為強化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明定醫療機構應為受僱人員全面辦理各項社會保險，並規範醫師聘僱契約應以書面訂定，明確約定權利義務及工資定義；另就契約類型、解僱、最低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等事項訂定適用條件，並保障年資併計、職災補償及退休權益。同時納入勞動檢查與申訴機制，並要求投保醫療責任保險，以健全醫療勞動環境，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本部規劃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重點包括：要求醫療機構以書面契約明定醫師勞動權益事項，並訂定契約應注意事項；建立年資併計機制，保障醫師於同一醫療體系內調動之權益；參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建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另規範夜間工作安全措施及妊娠醫師保護機制，並導入退休金提繳制度，以強化整體保障。

(二)委員所提部分條文，包括書面契約、年資併計、職業災害補償、夜間安全及退休保障等，與本部修法方向大致一致，建議於具備政策共識之前提下，納入整體修法架構通盤研議推動。惟有關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計算方式，因醫師團體與醫療機構間意見尚未一致，仍需持續溝通並審慎評估。

(三)另有關醫師勞動契約各項細部規範，考量醫師工作型態多元及醫療行為之特殊性，建議再就實務可行性與各利害關係團體充分討論。至於社會保險部分，現行已於相關法規明定，無須於醫療法重複規範；醫療責任保險則涉及醫療爭議處理制度，尚須整體評估。

(四)因本案涉及醫界團體多方意見，仍需持續彙整並進行整體評估，爰於醫療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臨床研究員（Fellow）與醫療機構訂定聘用契約注意事項」，作為契約訂定之參考依據；並刻正研擬「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訂定聘用契約注意事項」草案，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逐步推動。

(五)建議以本部既有修法架構為主軸，於取得各界共識之前提下，循序推動相關條文修正，以兼顧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與醫療體系穩定運作。

參、醫療費用（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故於前開醫療法規定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二)次查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本部已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促進醫療機構收取此類費用之公開透明，說明如下：

1.按「掛號費」雖不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業以 113 年 3 月 7 日公服字第 1131260171 號函明示掛號費

適用「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有哄抬掛號費、價格壟斷等影響病人就醫情事發生。

2.次按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本部業責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醫療機構揭示掛號費收費資訊，並自 115 年起列為醫政業務考評指標，以落實掛號費公開透明，避免如醫療機構巧立名目收取費用等情事發生。

3.本部分別建置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系統及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含俗稱自費醫療項目費用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醫療機構掛號費與醫療費用等資料，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同時強化病人與醫療機關間資訊對等，供民眾自由選擇。

4.重申醫療機構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始得收取，且不得擅立項目收費；例如本部就醫療機構是否得收取兒童塗氟嘔吐之清潔費，以 109 年 6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784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重申，前開費用已包含門診診察費，不得以清潔名義向病人收取費用；違者，以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以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論處。

(三)綜上，本部就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已建立相關機制，持續加強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之監督管理，爰考量委員所提「行政費用」尚有定義不明之處，且倘若有不肖醫療機構取巧透過報准「行政費用」方式，將本應由醫療機構負擔成本轉嫁予病人，亦有違本案修訂目的，爰建議不宜將醫療機構之行政費用列為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惟本部仍將持續強化相關監督管理措施，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肆、醫療機構病歷（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為使醫療機構得依其行政成本請求合理之工本費用，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按醫療法第 26 條前段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爰本法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基於醫療業務以外其他目的，向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複製本，應依各該機關職掌法規辦理。倘於本法第 71 條前段重申之，建議酌修文字，即公務機關依法令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以利醫療機構判斷適法性。另公務機關依法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資料之成本，非屬醫療費

用性質。惟為使醫療機構得依其行政成本請求合理之工本費用，以減輕負擔，本部敬表支持。

伍、醫療廣告（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 3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告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違憲，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另，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非醫師或非醫療機構所為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應依刑法第 292 條處罰，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末段增訂但書：「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依刑法第 292 條規定處罰」。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有關修訂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部分，按醫療法第 9 條所定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另參考憲法法庭判決理由，強調醫師從事廣告行為，係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因此，已辦理執業登記醫師，始有為其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從事醫療廣告之需求，並就執行醫療業務所為廣告內容承擔責任。因此，建議提案內容「非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之文字，修正為「非於醫療機構登記執業之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二)有關修訂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部分：

1.按醫療法第一條已明定醫療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爰倘若將「涉及人工流產」之宣傳內容，適用刑法第 292 條規定，自得依刑法規定辦理，尚無於醫療法增訂之必要；反之，倘若不適用刑法，卻於醫療法引用刑法並明定「依刑法規定處罰」，恐衍生爭議。

2.次查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本部訂定「優生保健法」作為「人工流產及節紮手術」之特別法，並明定其管理措施，爰人工流產之宣傳管理，宜於「優生保健法」通盤檢討之。

3.綜上，本部就「人工流產之宣傳」應課以罰責一事，尊重委員意見，惟為求法制周延，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後，擇適當法規

修訂之。

陸、醫療機構病歷（王正旭委員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醫療法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索資個人病歷資料，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爰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病歷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序文所訂特種個人資料之一種，相關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同條但書各款事由所訂要件，即涵括請求依據、目的及範圍等。為利醫療機構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本增訂草案第一項規範應以書面方式請求，本部原則無意見。次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爰建議酌修為「病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俾與現行醫療法第 71 條區別。另為減輕醫療機構負擔，增訂草案第一項有關醫療機構就提供病人以外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病歷複製本收取費用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整合至醫療法第 71 條規範，並於修正說明補充非屬醫療費用性質。

(二)有關草案第二項要求索取病歷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部分，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已規範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同法第 27 條亦要求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述措施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等。準此，各公務機關及病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就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義務，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規範，並由各該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監督，建議不予以增訂。

柒、統一法律用字（台灣民眾黨黨團、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墮胎」一詞已於「優生保健法」以「人工流產」取代之，

為統一法律用字，爰擬具「醫療法第一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以非法墮胎」修正為「以非法人工流產為宣傳」。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醫療法第 103 條（即 75 年醫療法制定公布時第 77 條）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現為第十六章之一）等規定，明定以非法墮胎、有傷風化內容為宣傳者，衛生主管機關處罰種類不限於罰鍰，得處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撤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爰此，上開醫療法規定之「以非法墮胎為宣傳」與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有關。

(二)次查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業就以同一事由，向法務部提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修正草案在案。

(三)綜上，委員基於法律統一用字等情，修正醫療法一事，本部予以尊重；惟建議徵詢同樣繼續使用「墮胎」一詞之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後，再予以修訂之。

捌、醫療費用（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有不法業者開發「掛號工具」，影響分級醫療推廣及醫療資源分配平等權益，提案增訂「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並明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者之相關刑罰，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處。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為保障病人權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有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並擬訂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強化醫院與診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以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就現行俗稱代掛號業者建立管理機制如下：

1.本部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議，請醫療機構就其掛號系統應設置驗證碼，已防止有心人士以軟體工具惡意取得醫療服務權利；如以妨害掛號系統方式為之，則可依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論處。

2.本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1135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宣達，代掛號業者招徠醫療業務之行為屬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裁處。

3.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每年應督考核所轄醫療廣告，並將其列為重點項目考核項目。

(二)次查本案修法內容涉及警察機關，且尚有下列事項尚需與內政部、數位發展部研議修法後之執行可行性：

1.查與本案之相似修正條文可見於規範藝文表演票券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然，接受醫療服務與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不同，醫療法亦無「接受醫療服務之權利」等定義或轉讓規範。實務上民眾如自主提供個人資料，委託他人透過網路程式等方式代為掛號，其性質類似民法上有償委任行為，恐致執法機關於個案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產生疑義，而失其立法美意。

2.次按現行網際網路發達，衛生主管機關缺乏科技調查手段（如 IP 使用者身分），警察機關就行政罰之調查，僅得基於協助立場，所提供協助範圍有限，且可能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限制，致難以查得行為人真實身分等衛生主管機關所需資訊。

3.綜上，就委員提案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其立意良善，惟考量實務執行涉及內政部（警察機關）、數位發展部（DNS 封鎖等策略）、法務部（個人資料）等權責機關，且本部業就現行俗稱代掛號業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其廣告行為納入醫療廣告管理，尚無修法之迫切必要，爰為求周延，建議本案先予緩議，俟徵詢前開主管機關意見後，通盤檢討修訂之。

玖、三班護病比（廖偉翔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醫療機構「三班護病比」係維護病人安全、確保醫療品質之核心指標，且直接影響醫護勞動權益實。現行「醫療法」處罰額度過低，為有效嚇阻違規行為並建構安全醫療環境，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之一規定者，加重處罰。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按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情形部分，現行醫療法第 102 條已有罰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違反情節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則按次處罰之，最重可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次按醫療法第 28 條訂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定期督導考核機制，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每年應督考核所轄醫療機構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將「護理執業管理」等事項列為重點項目。

(二)本次修正條文，未考量護理師等醫事人員於偏遠地區羅致困難等情，易造成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無法營運，進而影響病人權益；考量醫療法第 1 條所示「合理分布醫療資源」、「保障病人權益」等立法目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仍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醫政管理需求，就違規情節依現行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爰建議不予以修訂。

拾、醫療社團法人（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目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源籌措方式有限，現行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使法人無法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當募集資金時，只能由自然人出資擔任社員。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爰擬具相關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第 49 條：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刪除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或修正文字為「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二)第 49 條之 1：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亦不得有大陸地區資金投資。

(三)第 50 條：為兼顧法人參與醫療社團法人後的專業性及公益性，新增第 2 項「法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或修正文字為「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第 53 條：為維持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目的，其社員如具有法人者，應於社員總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

(五)第 53 條之 1：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公司」性質相近，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六)第 53 條之 2：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並鼓勵醫療機構智慧升級與多元創新應用，故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醫療社團法人加速導入相關設備或技術，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增訂本條規定。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修正第 49 條及第 50 條文字，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部分：

1.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1)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中資可能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2)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法人社員可能為了追求獲利，而造成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

2.建議增加配套措施：

(1)限制法人資金不可有中資，並選擇已受高度監理之業別為先行開放對象。

(2)增訂法人社員之取得應經事前審查及監理。

(3)限制法人持分與治理權脫鉤。

(4)限制法人社員盈餘分配。

(5)增訂法人社員管理之授權規定。

(二)新增第 53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2，新增醫療社團法人稅務優惠部分：

1.醫療社團法人其於稅務上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同屬營利事業，應比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給與同等之租稅優惠。

2.惟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 性質上屬於稅法與產業鼓勵政策。而醫療法之目的則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並非國家給予稅務優惠之母法。依立法原則，租稅減免應於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訂立，以免破壞法律規範體系。

3.爰此，有關醫療社團法人比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給與同等之租稅優惠，本部支持，惟涉及稅法與產業鼓勵政策，本部尊重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

拾壹、偏鄉醫事人員免稅（陳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導致醫療照護資源及品質相對於一般地區較不足。為有效提升偏鄉醫療量能，委員建議以稅制誘因留才，反映醫事人員在惡劣環境中付出的努力與貢獻，並降低實質稅負負擔。

二、本部研析意見

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修正草案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涉及「租稅減免」，性質上屬於稅制優化，應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訂立。惟審酌醫療行業之特殊性，為提高偏鄉醫事人力羅致，有關增訂醫療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以稅制誘因鼓勵醫事人員長期留任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一案，本部建議予以支持。

拾貳、醫事鑑定（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林淑芬委員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現行刑事訴訟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後，要求鑑定人需具結、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造成刑事醫事鑑定窒礙難行，導致刑事醫療訴訟近乎停擺，影響民眾權益至深至鉅。委員建議考量醫療行業之特殊性，就醫療鑑定之實行，有特別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結、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等規定之必要。

二、本部研析意見

增訂第 98 條之 1 或第 100 條之 1 有助於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順暢運行，同時保障民眾釐清真相之權益，維護實質正義，係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之作法，本部敬表支持。惟林委員版本未能全面排除鑑定醫師到庭接受詰問之義務，且對於鑑定過程與專家姓名之匿名保護機制仍有不足，恐難實質提升醫療專家參與鑑定之意願，建議採納劉委員版本，以確保醫事鑑定制度之客觀公正與永續運作。

拾參、結語

本部對於醫療法第十條、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醫療鑑定程序順暢、兼顧專業品質與實質正義，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醫師勞動權益保障為我國醫療制度重要一環，本部將在保障醫師勞動權益、維持醫療服務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下，持續推動制度精進與法制化作業，並透過分階段推動，逐步建構完善且可行之醫師勞動保障體系。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為避免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後，可能產生的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及造成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的影響，本部建議增加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不當資本介入醫療的風險及避免弱化其公益定位。

考量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事人力招募不易，為提升在地醫療量能，有關增訂醫療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稅制誘因鼓勵醫事人員長期留任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一案，本部建議予以支持。

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上路後，要求鑑定人個別具名與具結，致使醫審會刑事醫療鑑定難以運作，進而影響醫療糾紛案件之偵審及醫病雙方權益。基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考量醫審會鑑定為共識決審議，出具之鑑定報告具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爰有必要立法明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適用，以維持醫療鑑定制度之運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二、第四十九條，照委員盧縣一、王正旭、邱慧洳及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董事、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第五十三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五、第八十四條，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六、維持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七、不予增訂：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八、保留：

(一)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及其對應提案。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三)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

(五)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二)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三)委員邱慧洳、王育敏及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二、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第四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第四款所竊錄內容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及維護病人隱私定之，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四)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離島偏鄉衛生所及附設護理機構之醫事與行政人員，其偏遠地區加給，應依其服務年資按比例加成給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公費醫事人員服務於前開機構者，其執業執照應獨立計算加給，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限制。

前項服務人員於離島偏鄉機構服務滿五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保障其帶職進修權益，並於國內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保留進修與專科訓練員額；其申請轉任或甄審公立醫療機構時，應予年資加權採計。相關加給基準、進修保障及年資採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五)委員陳瑩、王正旭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

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其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該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數額，以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適用範圍、對象、免計所得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六)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有關公務機關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時，應儘可能以數位化形式索取，以減輕醫療機構人力負擔，並減少紙張浪費。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林月琴　廖偉翔　王正旭

十一、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縣一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　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　瑩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一、完備「第一反應者」法律地位，擴大救護安全防護網緊急救護具時效性，在場民眾(First Responders)先行施予CPR或AED等即時救助，係承接醫療體系「到院前救護」之關鍵環節。本修正案旨在賦予施救民眾法律地位，將其視為緊

（維持現行條文）			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除領有專業執照之人員外，亦包含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規定從事救護行為的一般民眾。	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係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為明確本法適用對象，並與《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用語一致，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係指依法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技術員，以確保法規適用一致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急醫療體系之重要成員。 二、為鼓勵民眾勇於伸援，本修正案增訂第三項，將從事救護行為之民眾納入《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一百零六條之保護客體。確保施救者免於遭受暴力脅迫。此舉結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免責精神與本法之安全保障，建立「救人者亦受保護」的完備法環境。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各級醫院護病比之規範，係依本法授權訂定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且僅以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設置比例為計算基準，未就醫療現場實際採行之三班輪班（白班、小夜班、大夜班）或部分院所之二班制，訂定各班別護產人力之最低配置標準。此種以平均數反映人力配

置之方式，無法真實呈現各班別人力負荷，致使護產人員勞動條件長期失衡，不僅損及其勞動權益，亦降低進入醫療職場之意願，進而影響醫療量能，衍生醫院關床等問題。 二、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機構主管機關，亦多次指出落實三班護病比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之必要條件，並承諾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為兼顧制度彈性與專業性，爰增訂本條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專業團體代表，成立諮詢機制，於兼顧公共衛生維護與護產人員勞動權益之前提下，研議並決定各級醫院各班別之最低護產人力配置比例。 三、另為確保前開最低人力配置標準之制定，確實反映護產專業意見與實務需求，並強化護產人員勞動權益之保障，爰增訂第七項，明定護產相關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落實制度之代表性與正當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第四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

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人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立即派員至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	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或救護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之，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一)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以資明確。 (二)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三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 (二)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增列「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以明定醫療業務之執行者，即：醫事人員、與就醫人（包括病人、陪病人與一切接受醫療之人）為執行醫療業務之主體與客體，亦即為就醫安全之保障對象。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即為本項修正後之適用。據此修正原條文之「就醫安全」文字為「醫事人員及就醫人安全」，以臻法律規定之明確性。 二、第二項修正指涉之醫事人員，係包括本法第十條

規定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三、修正第四項以增列警察機關「應即赴現場」以明確規定醫療機構發生以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情事時，警察機關接獲通知後於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即時性。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據衛福部調查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109 年為 252 件、110 年為 284 件、111 年則為 260 件，整體案件數居高不下，對醫事人員之身心安全及其他病患就醫權利，皆造成嚴重衝擊與危害。

二、於醫療院所發生干擾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情事，對醫事人員與其他就醫者之安全危害甚鉅，實應即時中斷該情事延續以排除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即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有違反第二項之情事，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之，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立即派員至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現場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即派員排除或制止之，現場人員出於正當防衛得予必要協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並予逮捕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就醫病患及家屬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即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到場排除或制止，並得協助蒐集證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

危險，惟本法僅規範警察機關應予以排除制止，缺乏對即時性之規範。

三、修正本條第二項，將「就醫安全」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並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四、修正本條第三項，要求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即應立刻派員赴現場制止與排除，以強化警察機關之即時性，並明定如有涉刑事責任者，警察機關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查，近五年來，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通報案例累積達 1548 件，平均每年 309 件，幾乎每天皆有一件醫療暴力案發生，因此修正第二項：(一)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以資明確。(二)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四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

(二)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即派員至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即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

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逮捕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之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

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應立即派員至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之，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修改第二項：

(一)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以資明確。

(二)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二、修改第四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

(二)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增列「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醫療機構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呈上升趨勢，109 年至 112 年間分別為 252 件、284 件、260 件及 331 件。此外，台灣急診醫學會調查顯示，近八成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暴力威脅，近四成更曾遭受實質攻擊，顯示醫療暴力問題嚴峻，亟待有效應對。

二、實務經驗亦顯示，警察抵達現場平均需時四至五分鐘，但此期間往往為衝突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排除或制止之，並得協助蒐集證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者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最激烈之時，即便醫療機構設有保全，亦難即時控制局勢，確保醫護人員安全，爰此，為強化醫事人員執業環境之安全，並確保社會大眾得於適法範圍內協助維護秩序，本次修法增訂「於警察人員抵達前，任何人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不法侵害」，除保障醫事人員執業安全，亦賦予見義勇為之民眾法律支持，以共同營造安定且可長可久之醫療環境。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增加，111 年有 260 件，到 112 年卻新增到 331 件，增幅達 3 成；經通報司法調查遭判有期徒刑的案件也同步增長，從 111 年的 11 件成長到 112 年的 34 件，對醫事人員之身心安全及其他病患就醫權利，皆造成嚴重衝擊與危害。

二、修改第四項，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新增「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之」，以保障醫事人員安全。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現場醫者」，以資明確。 二、修改第四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排除或制止之，現場人員出於正當防衛得予必要協助」。 (二)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並予逮捕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我國近年全國醫療暴力通報(舉報)件數分別為：2019 年 353 件、2020 年 252 件、2021 年 284 件、2022 年 260 件、2023 年 331 件，整體案件數居高不下，對醫事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其他病患之就醫權利，已造成嚴重危害。 二、修正第二項，將「就醫安全」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 三、修正第四項，要求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即應立刻派員赴現場排除與制止，以強化警察機關之即時性，並明定如有涉刑事責任者，警察機關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查，近五年來，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通報案例累積達 1,548 件，平均每年 309 件，幾乎每天皆有一件醫療暴力案發生，因此修正第二項：(一)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以資明確。(二)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四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 (二)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一)將「就醫者」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以資明確。 (二)將「妨礙」修正為「干擾妨礙」，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四項： (一)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 (二)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醫事人員」為保障安全對象，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四項，增加警察機關於「接到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之規定，以明確警方處置模式。另後段為員警對於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置，修正增加「以現行犯論處」之規定，以使任何人皆可依法逕行逮捕。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過去六年，根據衛福部通報統計數據，平均每年發生 288 件醫療機構滋擾事件，醫療院所與醫事人員，遭受暴力事件是層出不窮。除醫療設備被嚴重破壞外，醫事人員或醫療院所行政人員，亦常受到暴力之脅迫恐嚇或人身傷害。故應修法確保醫事人員能於安全及有尊嚴的環境中，執行醫療行為，並保障醫療院所之運作，不受任何非法外力之干擾。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部分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醫療暴力事故頻傳，為保障醫事人員與就醫民眾之就醫安全，且參酌本

條條文修正歷程，106 年修正時為擴大保障範圍，故修正刪除「病人」二字；惟目前文字仍未臻完備，故新增醫事人員為本條保障之主體；又因醫療暴力事故現場之情事，往往急迫且攸關人身安全重大危害，如近期牙醫遭毆打及輔大醫生遭刺傷等，爰新增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刻派員至現場協助排除或阻止之，且若該行為人涉犯刑事責任，則明文訂立應以現行犯處置，以求即時中斷該情事延續。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其餘未修正。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增列「醫事人員」為保障客全對象，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四項，增加警察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赴現場」之規定，以明確警方處置模式。另後段為員警對於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置，修正增加「以現行犯論處」之規定，以使任何人皆可依法逕行逮捕。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近年醫療暴力事件頻仍，且醫事人員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時，時常處		

於高風險第一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將醫事人員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明確納入本條之保護範圍，以強化其執業安全保障。 二、為即時排除妨礙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之行為，爰修正第四項，明定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時到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得逕行逮捕，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醫療及救護業務時之人身安全，並維護醫療秩序與公共安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醫療機構內發生對醫事人員之辱罵、恐嚇、脅迫或暴力行為之情形時有所聞，不僅危及醫事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可能干擾醫療業務之正常執行，影響病人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強化對醫療現場秩序之保障。 二、醫療暴力事件常具有突發性，為利即時排除或制止妨害行為，爰於第四項明定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排除或制止，以維護醫療秩序與人員安全。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

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四項雖已明定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予排除或制止；惟對於接獲通報後之即時到場處置及協助蒐集證據等事項，尚乏明確規範，致實務上現場處理標準未盡一致，影響應變效能及後續偵辦，爰修正第四項，明定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到場排除或制止，並得協助蒐集證據；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仍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強化醫療場所安全維護機制，保障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安全，並維護醫療佚序及病人就醫權益。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近 5 年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之通報案件累計已達 1,548 件，平均每年約 309 件，醫療暴力事件頻繁發生，顯示醫療執業安全問題日益嚴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之就醫安全修正為醫事人員及就醫者之安全，以明確保障醫療現場相關人員之安全。

三、增列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到場處理；如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依現行犯規定予以處置，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強化對醫療暴力案件之即時介入與執法效能。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醫療暴力及滋擾事件具突發性，倘未即時處理，將影響醫療業務進行及病人就醫安全。爰明定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排除或制止之。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醫療機構內發生對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之辱罵、恐嚇、脅迫或暴力行為，屢有所聞，且發生場域不限於急診室，亦包括門診、病房、護理站及其他醫療照護場所。此類行為不僅直接危及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可能使醫療人員在高度壓力與不安全之環境下執行診療，照護及救護工作，進而干擾醫療業務之正常進行，影響病人之就醫安全及整體醫療品質。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性、即時性及不可中斷性，一旦醫療現場秩序遭受干擾，所影響者不僅為個別醫事人員之執業安全，更可能波及其他病患之診療權益與醫療機構之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強化對醫療現場秩序及執業安全之

						保障，以維護醫療環境之穩定與安全。 二、醫療暴力事件多具突發性與急迫性，若未能即時制止，往往可能迅速升高衝突強度，擴大危害範圍，甚至造成醫事人員、病患或其他在場人員身體、生命法益之重大損害。為利第一時間有效排除危害，並避免妨害行為持續擴散，實有必要明確賦予警察機關即時介入之職責。爰於第四項明定，警察機關於接獲醫療機構通報後，應即到場排除或制止妨害行為，以強化醫療暴力防制之即時性與實效性，並確保醫療機構得於安全、穩定之環境中持續執行其醫療業務。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社員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自然人及本法限定之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前項本法限定之法人，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法人及依保險法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以自然人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之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二、依保險法設立之保險公司，但不包括再保險公司。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查醫療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時，考量私立醫療機構係由醫師個人設立，若該醫師退休或死亡，該醫療機構即有關閉危機，抑或僅能維持家族式之管理，並不利永續經營及國內醫療事業發展。故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

，藉以輔導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提升醫療服務水準，積極正面助益國內醫療體制，而修正醫療機構之型態增加醫療社團法人。核其立法目的，及著眼當前少子女化與超高齡社會致醫療需求持續增加，如何維繫醫療量能，協助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與發展愈顯重要。是以，為增加私立醫療機構轉型醫療社團法人之助力，充實醫療社團法人營運之動能，進而精進醫療社團法人服務量能與醫療品質，為民眾提供可近性、平等性、全人照護之醫療照顧，爰參考公司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規定，刪除原第一項限制，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二、另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或法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其行使職務之方式及本職異動時之任期。

三、論者固有顧慮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恐難以查核控管法人背後金流。惟揆諸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之經驗，衛生福利部曾說明外國

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四、從事醫藥、生技或長期照顧相關事業，且具一定規模及實績之公司。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機關定之。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社員轉讓持分時，受讓人應符合本法所定社員資格。

董事、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與財產保險公司。

醫療社團法人依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額占總額之比例分配表決權。社員為法人時，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該醫療社團法人有表決權出資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持分並行使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法人社員轉讓持分或法人受讓持分成為社員時，醫療社團法人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持分變更時，亦同。

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期。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董事、監察人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人或中國大陸人民投資，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規定，經核准通過方得合法投資。且其董監事組成等法人治理結構仍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範，藉以避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由醫利法人全權掌控。

前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管理現況，足供醫療社團法人依循，進而維護國人就醫權益。再者，大陸委員會亦有解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中國大陸人民尚不得為我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醫療社團法人體制至今二十年，面對整體醫療體系經營之變革與挑戰，醫療社團法人既有社員之規範，在擴張相關資源有相當之困難，實有調整現行機制之必要。

二、醫療體系之穩定續存，與

民眾健康權益高度相關，且醫療社團法人體系之醫院，尤其與在地民眾之就醫可近性、地方公共衛生政策推展密不可分。此外，面對醫療營運環境中，醫療機構大型化之現況，中小型醫院維持既有競爭力愈趨困難，實應有政策機制協助醫療社團法人之永續經營。

三、醫療之公益性質與營利與否，對於醫療社團法人而言非屬互斥，合先敘明。醫療社團法人雖可針對盈餘進行分配，但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範以及醫療機構多有社區相關連結和社會服務，雖屬營利卻也不乏公益之現況，已是普遍事實。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一、醫療科技與整合照護已是臺灣醫療永續與韌性的未來發展方向，而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規定，雖為民國 93 年醫療法修法時之限制，然時至今日，在醫療科技整合及連續性照顧的目標下，已需與時俱進而有進行調整的必要。又如近期修正通過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對於生技醫藥公司適用已包含再生醫療、精

準醫療、數位醫療等醫療相關項目，又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對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則已不再有法人社員之限制，故適時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以擴大醫療社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公司法人及依保險法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財產保險公司，亦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如生技業者、資通業者、照護業者、人身與財產保險業者等），將有助於醫療永續與科技整合。 二、為促進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並協助籌措營運資金以提升員工薪資與福利、更新老舊醫療設施設備，增進病人權益，故未限制法人社員之持分比例限制；然為避免法人擔任社員後，避免以商業化主導醫療營運，而有影響病患權益或醫療品質之疑慮，故對於公司法人為社員時得行使之表決權加以限制，且限制不得利用他人名義持分以行使表決權；另規範法人於受讓及轉讓持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持分變更時，亦同。爰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五項。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一、按醫療社團法人屬公私兼具之中間型法人，其治理與運作攸關醫療專業自主及公共利益，現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明定社員應為自然人，係為防止資本力量介入而致營利化或資本控制化。惟鑑於醫療人力、設備冰涼及服務品質提升，均高度仰賴長期且穩定之資金投入，單純限制自然人社員已難充分回應實務上合理資金來源需求。爰維持自然人為社員之原則，並增訂第一項但書於符合一定條件者，法人可擔任醫療社團社員，以兼顧公益性與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二、承上，為兼顧公私益平衡之政策目標，爰選擇已受高度財務與公司治理監理之金融控股公司、保險業，作為先行開放對象，可引入穩定長期資金，強化醫療社團法人財務體質，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按我國雖有僑外及陸資投資之事先審查機制，但審查仍難免受到申請者提供不實資料而有漏網之魚，例如海寶臺灣撤銷案，上市櫃公司近年來亦發生多起陸資爭奪經營權事件，

其中不乏陸資透過我國國民之名義以人頭戶進行投資取得股權之情事，此種情形在金融業因金融監理機關之查核較為嚴格而較少聽聞，且金融業受到最高層度的洗錢防治監督，其資金亦屬於健康資金來源，透過「許可制」及與金融監理機關之協同監理，可就醫療社團法人之資本來源、財務健全與內控制度進行把關，降低不當資本介入醫療之風險；另上市、上櫃公司受證券市場法制及主管機關監理，通常具較高之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要求，相較一般未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與可監督性較高，較能降低資金來源不明或治理風險，亦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資金結構及可能影響醫療專業自主等事項進行審查，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另就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從事醫藥、生技或長期照顧相關事業，且具一定規模及實績之公司」，係考量我國醫療體系之永續發展，除金融機構資金外，尚有引入長期深耕醫療相關產業、具實質營運能力與產

業理解之策略性資金之必要。該等公司已實際從事醫藥、生技或長照相關業務，對醫療專業自主、倫理及法規遵循具相當認識，其投資目的多著眼於產業整合、技術研發或服務量能提升，較能與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性及醫療本質相容。又以「具一定規模及實績」為要件，係為確保投資人具備穩定營運基礎及可查證之財務與營運紀錄，避免不當資本介入醫療經營。至於未具上述監理強度或產業關聯性之一般公司法人，若未加限制而得參與，可能增加資本來源不明或短期投資介入醫療之風險，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得成為社員之公司法人類型，以維護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性及醫療專業自主。 五、至於未具上述監理強度或產業關聯性之一般公司法人，若未加以限制而得參與，可能增加資本來源不明或短期投資介入醫療基礎設施及穩定服務之風險，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得成為社員之公司法人類型，以維護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性及醫療專業自主。 六、法人型態、資金結構、實					

際控制權態及醫療社團法人治理配置多元，且前揭資金來源認定、代表席次比例限制、審查程序及盈餘留用之具體執行，均具高度專業性與實務彈性需求；醫療社團法人進行適法性審查時，應綜合考量其資本額、營運年限、財務狀況、內控制度及法規遵循紀錄等事項，以確保資金來源健全並降低干預醫療專業之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授權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定標準、比例限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之，以利周延執行並得因應實務發展適時調整。 七、為避免不符資格者藉由受讓持分取得社員地位，爰明定社員轉讓持分時，受讓人應符合本法所定社員資格，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八、為符合法制用語，酌修第六項規定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醫療法於民國 93 年，為解決私人醫療機構永續經營之需要，修訂增設醫療社團法人，並形成醫療法人制度。按，醫療社團法人，屬特別立法之特殊法人，	

允許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及參與盈餘之分配，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亦即社團法人醫院可採合資方式經營，又能分配百分之七十結餘，以取其有助私立醫院合夥投資與永續經營之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醫療法人政策說明暨討論會議Q&A資料 7.，衛福部已認定醫療社團法人為營利性質；再依據財稅署 95 年 7 月 13 日台稅發字第 9504526550 號函，從稅務觀點解釋，也認定：「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比例分配予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其他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然而醫療社團法人雖有營利及所得稅法之適用，但卻不能讓法人或公司出任社員，明顯制度設計失衡，也與歐美先進國家公司得參與醫療法人，並受更成熟之監管，大相逕庭。

四、再者，我國醫療法中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與大學附屬醫院等其他醫療機構，皆有政府預算或大型

企業捐助，已形成對醫療機構的財務支撐；但卻唯有醫療社團法人僅能以私人名義出資，在全球醫療邁入高度資本密集的潮流下，開放本已具營利特質的醫療社團法人，能讓法人參與醫療社團法人的資本形成，不僅是與全球趨勢接軌，更能立刻改善我國醫療社團法人發展的障礙，對我國醫療社團法人的永續經營，實乃當務之急。 五、爰此，刪除原條文第一項限制，開放法人得參與並出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 **審查會：** 照委員盧縣一、王正旭、邱議瑩及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我國以往均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設立醫療法人，且由於病歷、醫療、基因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法人者，該法人應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之持分轉讓，對醫療社團法人不生效力，受讓人不得行使社員權利，亦不得向醫療社團法人主張基於社員地位所生之財產上利益。 其持分已移轉者，醫療社團法人應限期命讓與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投資醫療社團法人或受讓、繼承持分成為社員。法人依前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變更時，並應提出董事、監察人與前十大股東之名冊及資金來源證明。 除前項所定文件、資料外，法人依前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准或變更時應				
（不予增訂）					

等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個資，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故應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亦不得有大陸地區資金投資，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分或渠等為最終受益人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就法人申請核准時，應提出之文件、資料、資金來源，利用他人名義持分與最終受益人之查證、表決權行使規範與醫療品質管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訂立相關管理辦法，以達事前審核及事後管考之效。 三、另因外國人投資或大陸地區之投資時，將涉及「外國人投資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及管理權限，故若資金來源、利用他人名義持分與最終受益人之查證，涉及經濟、大陸事務、外交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提出之其他文件、資料、資金來源、利用他人名義持分、最終受益人之證明與查證、表決權行使規範與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品質管控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來源、利用他人名義持分與最終受益人之查證，涉及經濟、大陸事務、外交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人及受讓人回復原登記或移轉於符合資格之受讓人。屆期未為者，醫療社團法人應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分，並註銷之或移轉於符合資格之社員。其所生價金返還、費用負擔及損害賠償事項，由讓與人及受讓人依其法律關係處理。 前項所稱符合資格之受讓人，指得依前條規定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自然人，或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法人。 法人社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限其於一定期間內改善、移轉其持分予符合資格之受讓人、調整其持分比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 二、違反申請時所為之承諾事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所附之附款。 四、有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資格之情形。 五、有其他足認不宜繼續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重大事由。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法人社員須經許可始得取得資格之制度，爰明定社員將持分轉讓於法人者，受讓法人應符合法定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確保法人社員之取得仍受事前審查及監理，爰新增第一項之規定。 三、為維持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結構之合法性，並避免不具資格之法人或其他不符資格之受讓人藉由持分轉讓介入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持分轉讓，對醫療社團法人不生效力；又為避免違法受讓人藉外觀登記或實際控制而主張社員地位所生權利，進一步明定其不得行使社員權利，亦不得向醫療社團法人主張因社員地位所生之財產上利益（如紅利分配），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四、違法轉讓雖對醫療社團法人不生效力，惟實務上仍可能已發生社員名冊變更或實際受領利益等情形，為使違法狀態得以補正，爰明定醫療社團法人應通知讓與人及受讓人於一定期間內回復原狀，或移轉於符合資格之受讓人。屆	法人社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該醫療社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知悉者，亦同。 法人社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項限期改善、移轉、調整持分比例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屆期未改善、未移轉、未完成調整或未依處置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其許可經廢止者，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喪失法人社員資格。	

期未補正者，為避免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賦予醫療社團法人得以公平價格收買其持分並辦理註銷之權；必要時，並得依章程規定或社員會決議，移轉於符合資格之社員或受讓人，以兼顧實務彈性及制度安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規定，避免前項所稱「符合資格之受讓人」範圍不明，爰明定其包括依第四十九條得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自然人，及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資格，以資適用。

六、參酌保險業持股管理規範，對核准後發現申請不實、違反承諾事項、違反附款或事後不符法定條件者，得限期調整並於必要時撤銷或廢止核准之制度設計，建立法人社員之監督管理機制，爰於第五項明定法人社員如有申請不實、違反申請承諾、違反附款、不再符合資格，或其他重大不適任事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社員資格，並得限期命其改善，移轉持分、調整持分比例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七、為使主管機關及醫療社

						團法人得即時掌握法人社員之適格狀態變動，爰於第六項明定法人社員有第五項第四款情形時，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該醫療社團法人；另為強化醫療社團法人對社員結構合法性之自我管理責任，並避免主管機關僅能被動仰賴法人社員陳報，爰併明定醫療社團法人知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亦應主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雙軌通報機制。 八、為賦予主管機關實質監理權能，爰於第七項明定法人社員經命限期改善、移轉、調整持分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而未遵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社員資格；其許可經廢止者，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喪失社員資格。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政府或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法人社員充任董事、監察人時，應指派一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由法人社員及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法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為避免醫療社團法人過度營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並維持其專業性與公益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定明政府或法人擔任董事之名額限制。並將原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原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修正，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為「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三、其餘未修正。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因應前條法人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修正，為維護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專業性，及避免法人社員以商業化主導醫療營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構法人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法人社員充任董事、監察人時，應指派一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另規範法人社員及外國人擔任董事及董事長時，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相關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一、醫療社團法人原以自然人社員為主，其董事名額以三人至九人為限，足以因應一般規模之內部治理與決策需要。惟醫療社團法人如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法人社員參與，除資金結構與利害關係人組成更趨多元外，亦可能增

加社團法人運作之複雜度（例如資金運用、設備投資、品質提升、勞動條件改善、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等），需要更周延之決策分工與監督機制。爰為提升董事會之代表性、專業分工與集體決策品質，並強化內部制衡，避免董事會因席次過少而形成特定少數之主導，增定第一項但書，明定醫療社團法人有法人社員者，其董事名額改為九人至十五人，以契合治理需求並兼顧運作彈性。

二、另為防杜資本或外部勢力實質主導及維持醫療社團法人之可監理性與公益定位，併同修正第二項規定，限制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以資周延治理並降低決策失衡風險。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醫療以醫療專業與救治病患為優先，故在開放法人出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同時，針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若由法人充任時，限制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亦即無法形成董事會重大事項三分之

						二以上之否決權，並不得出任董事長。 二、爰此，特增列本條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一定比例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醫療社團法人有法人社員者，除應依前項規定提撥外，營運基金提撥比率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並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專供該法人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勞動條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或充實醫療設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為維持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目的，並貫徹開放法人投入資金擔任社員得協助提升醫療品質與員工福利之目的，其社員如具有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法人者，應於社員總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其所提撥之金額，並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為使法人參與之成果實質回饋醫療體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醫療社團法人有法人社員者，其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及百分之十以上專供改善醫事人員勞動條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或充實醫療設備之用途，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以降低投資誘因並強化公益回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保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促進醫療社團法人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自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醫療社團法人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營運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促進醫療社團法人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自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醫療社團法人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營運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係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社員）規避綜合所得稅之誘因。考量醫療社團法人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驅動醫療機構轉型升級，並持續增進醫療服務品質與水準，該盈餘如保留運用於興建建築物、購置設備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升國人健康照護。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司」性質相近，本諸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營運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條件、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事項之辦法，俾資適用。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係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社員）規避綜合所得稅之誘因。考量醫療社團法人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驅動醫療機構轉型升級，並持續增進醫療服務品質與水準，該盈餘如保留運用於興建建築物、購置設備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升國人健康照護。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司」性質相近，本諸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營運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條件、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事項之辦法，俾資適用。 **審查會：** 保留。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保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醫療或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醫療社團法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醫療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稱智慧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之二　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醫療或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醫療社團法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醫療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稱智慧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並鼓勵醫療機構智慧升級與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並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故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醫療社團法人加速導入相關設備或技術，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並鼓勵醫療機構智慧升級與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並邁向淨零轉型目標，故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醫療社團法人加速導入相關設備或技術，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

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之產品或服務。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醫療機構營運或服務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醫療社團法人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

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之產品或服務。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醫療機構營運或服務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醫療社團法人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醫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醫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或公務機關之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或要求之公務機關負擔。				第七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等資料提供予相關公務機關，其製作皆需人力及行政成本，該成本皆由醫療機構吸收，不僅與使用者付費之概念有違，更恐牴觸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平等原則，故增訂醫療機構亦得向來文要求提供之公務機關收取必要行政費用之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二、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醫療機構偷拍事件頻傳，現行醫療機構如何使用攝錄影相關器材的規範未臻完善，需清楚明定涉及拍攝的部分，應包含拍攝用途、如何拍攝、保存多久、何時銷毀、如何銷

毀等相關詳細事項；且須提供醫療機構錄影（音）同意書範本，強化醫療機構就錄影（音）設備合規使用責任，避免以小字等方式對民眾故意隱匿重要資訊，俾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 二、援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內容，納入明文規定禁止項目。 三、科技日新月異，侵犯病人隱私的手法、攝錄影設備不斷推陳出新，為督促中央主管機關落實監管，如遇重大事件通報時，立即啟動檢討改進「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審查會：** 一、保留。 二、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4 人、委員邱慧洳、王育敏及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併同保留。 (一)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第四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第四款所竊錄內容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動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及維護病人隱私定之，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二)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三)委員邱議瑩、王育敏及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二、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醫療與疾病隱私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第四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第四款所竊錄內容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保障醫病雙方權益及維護病人隱私定之，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醫師之言論自由，落實病患自主權，促進國民健康，爰允許醫師為醫療廣告。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主文說明，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之部分，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此，將醫師納入本條規定，使其成為得為醫療廣告之主體。 **審查會：** 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非醫師或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修正通過）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保留）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之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其適用範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因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留才不易，特增列第三項，規定離島偏鄉醫事人員部分收入免計入所得課稅，增加誘因留才。 三、增列第三項所指醫事人員，為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對象；「偏鄉」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及衛生福利部認定交通不便而公布之偏遠地區。 四、離島偏鄉各級醫院及衛生所醫事人員免計入所得課稅之收入，適用範圍、免計收入數額及其它應遵行事項，由衛生福利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一、保留。 二、委員盧縣一等 3 人、委員陳瑩、王正旭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均併同保留。 (一)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

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離島偏鄉衛生所及附設護理機構之醫事與行政人員，其偏遠地區加給，應依其服務年資按比例加成給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公費醫事人員服務於前開機構者，其執業執照應獨立計算加給，不受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限制。

前項服務人員於離島偏鄉機構服務滿五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保障其帶職進修權益，並於國內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保留進修與專科訓練員額；其申請轉任或甄審公立醫療機構時，應予年資加權採計。相關加給基準、進修保障及年資採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二)委員陳瑩、王正旭及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

						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其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該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數額，以薪資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其適用範圍、對象、免計所得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保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委託鑑定，為維護委員、專家共同一致作成客觀、公正、公平之決定，其準備作業、鑑定過程、鑑定醫師、委員與專家姓名，及鑑定相關文件、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鑑定書之內容，由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法定程序提供。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一百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出具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具名，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醫事審議委員會實施鑑定不需擔憂或承受外界之不當壓力，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精神，將原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移至本條第一項訂定之。 三、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絕對形式平等，而是「相同的事物應相同對待，不同事物應不同對待」之實質平等。是故，面對不同事物，

自得以法律差別對待。就此，於立法體例上，亦有跡可循，若有法律適用不合適之處，自得以法律明文規定不適用情形。例如，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即民法之強制認領制度係基於血統真實主義，如生父不願認領其非婚生子女時，法律規定得請求強制認領，以確保非婚生子女之權益；但人工生殖法已調整血統真實主義，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原則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爰於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捐精之人工生殖情形，不適用民法有關強制認領之規定。嗣前，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修正之鑑定新制實施後，刑事醫療鑑定之運作已經遭遇困境，因為臺灣醫療領域狹小，人情壓力沉重，鑑定人可能面臨個人安全風險等，若要求鑑定人具名、具結、到庭報告、交互詰問，難有醫事專業人員願意擔任鑑定人或鑑定委員。面對當前之難題，立法上應考量刑事醫療鑑定之特殊性，以落實實質平等，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有關傳喚、詢問、詰問鑑定人之規定，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不適用之。

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書，得為證據。

並確保醫事審議委員會出具之專業鑑定書，得於刑事司法程序作為證據使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有關傳喚、詢問、詰問鑑定人之規定，以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於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之情形，不適用之。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從事刑事醫療鑑定已久，已形成具備專業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鑑定流程，對於個案之真實發現具有貢獻。為確保醫事審議委員會出具之鑑定書，得於後續刑事訴訟程序作為證據使用，故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在依循醫事審議委員會嚴謹程序所出具之鑑定書，得為證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係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鑑定新制，該次修法之立法理由係為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使我國鑑定制度更為完善。要求機關實施		

鑑定之自然人，應準用第二百零二條鑑定前具結，並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及擔保鑑定或審查程序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然修法內容於施行後，對現行醫事鑑定制度造成巨大衝擊，實務上醫事鑑定多由醫院或醫療中心派員執行，具名與個人責任連結，造成參與醫師可能面對日後訴訟、壓力與名譽風險，亦可能使鑑定醫師受到關說請託或騷擾甚至報復，而有心理壓力；又醫師本業為醫療照護，現行臨床業務已十分龐大，難以負荷出庭，導致多數醫療機構拒絕提供人力參與，造成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全部停擺，又司法機關因醫審會之客觀性、公正性、專業性及考量經費問題，過去八成以上的醫鑑案件，都是委由醫審會下的醫事鑑定小組執行，目前已出現幾百起醫療糾紛案件，因無法取得鑑定而延宕或無法進行偵審程序，檢察官及法院均難以作出處分或判決。前

開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施行以來，已衍生拒絕鑑定及醫療糾紛案件延滯之負面效益，嚴重危及司法運作與民眾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對於醫病雙方權益、真實發現及訴訟促進，均屬不利。

四、因此，基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就醫療鑑定之實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醫事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設置，其委員之組成，於同法第一百條定有相關規定，而醫審會受理委託鑑定之流程為先交由相關科別專長之初審醫師審查，研提初步鑑定意見後，再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最後才作成鑑定書，鑑定過程係經專家集體討論形成意見，非個人獨斷，亦有留存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具一定可受檢驗性，則由委員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已足擔保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

五、再者，如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對於醫審會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有疑義時，可以藉由函詢要求補充說明，或依法另委託他人鑑定；被告或其辯護人亦得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第五項規定，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對於真實發現及被告防禦權不生影響。 六、為此，爰建請明定本條，於醫審會名義之所出具醫療鑑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以利醫療鑑定之順暢運行，解決醫療糾紛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因無法鑑定而全面停擺之窘局。 **審查會：** 保留。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所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加重處罰規定，明定醫療機構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所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有關「三班護病比」之規定，應依其醫院層級，分別適用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分級罰鍰額度。故本次修正係針對違反三班護病比規定之醫療機構，建立更明確且具層級差異之裁罰標準，以提高法規遵循效果，並進一步確保護理勞動環境及醫療安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其由違反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三班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加重罰則：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非醫師較無可能熟諳醫學技術，而醫療機構係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非醫療機構自無為醫療廣告之需求。倘若放任非醫師或非醫療機構為人工流產之醫療廣告，難保懷胎婦女不受廣告影響，進而請求無合法醫師資格之人為其施行人工流產，如此對於懷胎婦女生命、身體可能造成之戕害，比起其他類型之醫療廣告祇有過之而無不及。爰此，增訂但書規定，非醫師或非醫療機構所為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處罰。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保留）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三月以上有期徒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提高行政罰額，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修正第二項： 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十萬元以上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必要附隨之工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公然侮辱、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

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

三、修正第三項：

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四項：

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之處罰。第一項段係為觸犯前述不法行為之行政處罰；第二項至第四項為犯涉刑事罪嫌之處罰，並特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以為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競合。

二、第二項規定毀損醫療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險，具備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之加重處罰條件，故加重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惟考量量刑範圍過大，並欠缺處量刑之輕重層次，爰增訂自由刑三個月以上為最低刑度，並修正財產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三項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對特定對象從事非法行為以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不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相較於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規定容易構成違法。但考量量刑範圍過大，與延續與第二項處罰之一致性，爰就自由刑之規定增列三個月以上刑度下限之規定。

四、第四項規定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重傷或致死罪相同，有重複立法之虞，並且欠缺不法行為對始特定人遭受傷害之加重處罰效果，考量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時遭受不法行為之傷害致死亡或致重傷，不只危害執行業務人，並有危害就醫人之虞，犯刑重大，爰修正自由刑之刑度，致死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非第十條所稱之醫事人員者，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二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醫療暴力相關刑責並未訂定最低本刑，導致實務上判刑偏低，難以起嚇阻犯罪之效。

二、修正第一項，提高行政罰額，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

四、修正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修正第四項，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行政罰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者，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三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

三、修正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四項：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頻仍，頻傳醫事人員遭民眾攻擊、辱罵或脅迫，甚有醫事人員遭民眾持刀砍傷，再依衛福部 107 年至 110 年「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統計年報」顯示，每年平均有

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非第十條所稱之醫事人員者，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2 件醫療暴力通報案件，該類事件之發生，除打擊醫事人員士氣外，亦讓醫事人員時刻處於不安全之執業環境，使其無法安心執行醫療業務，實有必要修法，提高相關罰責，以期藉此降低醫療暴力事件之發生，爰將第一項之罰鍰提高至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修正第二項，針對毀損醫療設備以致他人有生命危險者，提高其罰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修正第三項，對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妨礙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提高其刑責，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修改第一項：

提高罰鍰，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改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修改第二項：

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罰金「三十萬元以下」修改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非第十條所稱之醫事人員者，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者，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非第十條所稱之醫事人員者，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修改第三項： 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四、修改第四項： (一)參考刑法第 271 條，修改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參考刑法第 278 條，修改致人重傷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五、新增第五項： 為維護非受本法第十條保護，但亦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如行政人員或清潔人員等人之權益，爰新增本項，將其納入醫療法保護中。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醫療暴力事件頻傳，故分別於 104 及 106 年分別增列相關醫療暴力對應法律。 二、查醫療暴力之型態，理論上雖可以使用刑法強制罪、傷害罪處理，惟醫療暴力		項規定。

型態多樣化，且發生在較柔性、公開、具有緩衝之場合，若以刑法之構成該當要件處理之，許多醫療暴力行為皆難以涵攝，是故以醫療法保護相關醫事行為人，有其必要性。

三、承上，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即構成犯罪，相比刑法強制罪「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要件，在法律實務上認定較具體、簡易些，亦符合醫療現場之情況與需求。

四、惟本法保護對象僅納入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其他醫療場域必要之工作人員為本法所漏未規定，爰提案修法臻全本法所欲保障之醫療場域及從業人員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防杜醫療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並有效強化其嚇阻效果，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高相應之刑責與罰金額度，俾以加重法律制裁之力度，提升國家對醫療環境安全之重視。

二、增訂本條第五項，將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然不屬本法第十條所定義

之醫事人員者，納入保障範圍，以確保其執業環境之安全，防範職場暴力，俾使醫療體系全體從業人員皆得於安定無慮之環境下恪盡職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一、依衛福部 107 年至 110 年「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統計年報」顯示，每年平均有 322 件醫療暴力通報案件，此況除打擊醫事人員之士氣外，亦讓醫事人員時刻處於不安全之執業環境。

二、爰此，為保障醫護人員之職業安全，應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提高罰責，用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以維護醫療環境之穩定。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修改第一項，提高罰鍰，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改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修改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罰金「三十萬元以下」修改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修改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四、修改第四項，參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修改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參考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修改致人重傷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五、增訂第五項，為維護非受本法第十條保護，但亦任職於醫療機構或教學醫院，如行政人員或清潔人員等人之權益，爰新增本項，將其納入醫療法保護中。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依衛福部 107 至 110 年「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統計年報」顯示此三年間平均有 322 件醫療暴力通報案件，不僅打擊醫事人員士氣，也讓醫事人員時刻處於不安全執業環境。為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應提高罰責，杜絕類似事件發生，維護醫療環境之穩定。

二、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修改為「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三、修正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罰金「三十萬元以下」修改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四、修正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增訂刑期下限，原定刑期「三年以下」修改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五、修正第四項：

(一)比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修改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比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致人重傷者，原定刑期「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為防杜醫療暴力事件再度發生，並有效強化其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高相應之刑責

與罰鍰，俾以加重法律制裁之力度，提升國家對醫療環境安全之重視。 二、修正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修正第四項，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行政罰鍰。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增訂刑期下限，並將原定「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 三、修正第三項，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修正為「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四項，犯本條第三		

項之罪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提高行政罰額，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修正第二項： 將原定「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 三、修正第三項： (一)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或救護者，原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將「公然侮辱」加到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妨害醫療業務罪中，以呼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期望醫療機構中「公然侮辱」也能以妨害醫療		

業務罰處罰，而非只有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行政罰。 四、修正第四項： 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行政罰。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增訂刑期下限為二個月以上，並刪除原拘役刑責，另將罰金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修正第三項，增訂刑度下限為六個月以上，得併科罰金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四項，參考刑法第二七一條之規定，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致人員死亡之刑度提升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刑度提升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取消刑度上限。 五、增訂第五項，將任職於醫療機構，但非本法第十條明定之醫事人員職類者，如行政或清潔人員等，亦

納入本法保護。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同第二十四條修正原因，提高各相關犯行之罰度。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據近年衛福部調查醫療機構受有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109 年為 252 件、110 年達 284 件、111 年則為 260 件，整體案件數量未見趨緩，為增加嚇阻力度故提高罰額，將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鑑於此類案件經判刑確定之平均刑責僅約 2.3 個月，顯示現行法定刑度與判決量刑實務過低，對於妨礙或傷害醫事人員之犯罪行為，未見嚇阻力之顯見成效，且現行法規並未訂立最低刑度，故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最低刑度與罰金。

三、且觀醫療院所醫療暴力之現場，除執行醫療之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外，亦應將任職於醫療機構，但非本法第十條明定之醫事人員職類者，如行政或清潔人員等，納入

本法保護，方能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維護整體醫療安全之精神。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行政罰鍰。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險者，增訂刑期下限為三個月以上，並刪除原拘役刑責，另將罰金修正為「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修正第三項，增訂刑度下限為六個月以上，得併科罰金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修正第四項，參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致人員死亡之刑度提升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重傷者刑度提升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取消刑度上限。 五、增訂第五項，將任職於醫療機構，但非本法第十條明定之醫事人員職類者，如行政或清潔人員等，亦納入本法保護。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刑期及罰金下限。 三、修正第四項，參照刑法第		

二百七十一條，將違反本條第三項致人於死者，原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將致人重傷者之刑期，原定「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時有所聞，不僅危及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亦可能影響醫療機構之正常運作及病人就醫安全，爰一併調整本條相關罰則規定，強化對妨害醫療業務及危及醫療場所安全行為之法律責任，以提升醫療暴力防制效果並維護醫療環境安全。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就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衡酌妨害醫療業務執行之行為對醫療佚序、醫事人員執業安全及病人就醫權益之影響，現行罰鍰額度之嚇阻效果容有不足，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 三、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已將「公然侮辱」列為禁止態樣，並鑑於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公然侮辱等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對醫療秩序及病人就醫權益均有重大影響，爰修正第三項，增列「公然侮辱」為處罰態樣，並將得併科之罰金上限由新臺幣三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增進規範周延性及實效性。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提高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之行政罰。 三、對於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鄰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者，增訂刑期及罰金下限。 四、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增訂刑期及罰金下限。 五、對於犯本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刑罰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行政罰鍰額度施行多年，對妨害醫療業務及滋擾醫療秩序行為之嚇阻效果有限，爰提案升高罰鍰下限及上限。

二、其餘刑事責任規定未修正，以維持法體系安定及責任衡平。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近年醫療暴力事件時有所聞，且發生場域已不限於急診室，亦包括門診、病房、護理站及其他醫療照護場所，不僅對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之人身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亦易使第一線醫療執行人員於高壓、恐懼與不安全之環境下提供服務，進而影響醫療處置之穩定性與即時性。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性、急迫性及不可中斷性，一旦醫療現場因暴力、脅迫、辱罵、滋擾或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為而受干擾，不僅危害醫療從業人員之執業安全，亦可能延誤病人診療時機，甚至影響其他病患就醫權益及整體醫療機構之正常運作。

二、再者，醫療場所本應為提供診療、照護及救護之安全空間，若對於妨害醫療

業務或危及醫療場所安全之行為，未能以足夠明確且有效之法律責任加以規範，將不足以產生預防及嚇阻效果，亦無法回應醫療第一線對強化執業安全保障之期待。尤其在急重症處置、緊急醫療救護及高風險醫療作業中，任何對醫療秩序之破壞，均可能直接轉化為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風險，其影響層面已非單純個別衝突，而係涉及公共醫療安全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重要議題。 三、爰此，為強化醫療暴力防制之實效，並建構更安全、穩定之醫療執業環境，實有必要一併調整本條相關罰則規定，加重對妨害醫療業務、危及醫療場所安全及侵害醫療從業人員執業安全等行為之法律責任，使相關規範更具明確性、周延性與實效性，以提升預防嚇阻效果，並確保醫療機構正常運作、醫事人員安全執業及病人安心就醫之基本權益。 **審查會：** 保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配合第七十二條修正，第一項明定僅就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未能以足夠明確且有效之法律責任加以規範，將不足以產生預防及嚇阻效果，亦無法回應醫療第一線對強化執業安全保障之期待。尤其在急重症處置、緊急醫療救護及高風險醫療作業中，任何對醫療秩序之破壞，均可能直接轉化為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風險，其影響層面已非單純個別衝突，而係涉及公共醫療安全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重要議題。 二、第二項明定僅就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未能以足夠明確且有效之法律責任加以規範，將不足以產生預防及嚇阻效果，亦無法回應醫療第一線對強化執業安全保障之期待。尤其在急重症處置、緊急醫療救護及高風險醫療作業中，任何對醫療秩序之破壞，均可能直接轉化為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風險，其影響層面已非單純個別衝突，而係涉及公共醫療安全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重要議題。 三、第三項明定僅就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行為，未能以足夠明確且有效之法律責任加以規範，將不足以產生預防及嚇阻效果，亦無法回應醫療第一線對強化執業安全保障之期待。尤其在急重症處置、緊急醫療救護及高風險醫療作業中，任何對醫療秩序之破壞，均可能直接轉化為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風險，其影響層面已非單純個別衝突，而係涉及公共醫療安全與社會秩序維護之重要議題。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七十二條修正，第一項明定僅就第一款及第	（保留）

				二款適用行政罰規定，以維持現行行政裁罰體系之穩定。 二、增訂第三項，針對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窩娼、竊錄行為，考量其已直接侵害病人隱私權，爰明定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以強化嚇阻效果。 三、增訂第四項，針對提供設備便利犯罪及意圖散布等行為，因其惡性較高且影響範圍更廣，爰提高刑責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以防杜犯罪於未然。 **審查會：** 一、保留。 二、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動議併同保留。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	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二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行為人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為人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同。	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五十三條涉及醫療社團法人盈餘（結餘）之基本分配秩序，攸關法人公益性及永續營運，增訂專款後更具公共政策目的；為確保法定最低提撥與專款專用義務得以落實，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參酌現行醫療法對醫療法人財務與治理違規之處罰模式（如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採罰鍰並命限期改正、逾期得連續處罰之設計，以確保補提撥及返還之實效。 四、另就罰鍰數額，參照違反公司法、銀行法等提撥具有專款專用之公益性質資金規定增訂，以兼顧比例原則及維持罰則體系一致性。 五、為處理重大或反覆違規情形，並與既有監督處分相銜接，明定情節重大時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業或
（保留）			**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醫療社團法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比例提撥社會服務事項基金、營運基金，或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專款移作其他用途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提撥、返還或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廢止許可等處分，以兼顧比例原則與監理實務需要。 **審查會：** 保留。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盧縣一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陳素月委員等、陳培瑜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為保障民眾在地就醫權益，協助中小型醫療社團法人體系之永續經營，並兼顧醫療專業與公益性，建立嚴密之防弊與資本監管機制，爰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醫療社團法人係自民國九十三年醫療法修正後所創設，當時主管機關希望一定規模以上私人醫院轉型社團法人，以利醫療院所之永續。然而，該政策實施至今約二十年，整體醫療體系環境與國家政策制度早已不可同日而語。

二、在全民健康保險體制運行三十年的過程中，醫療院所興衰更迭，時至今日醫療社團法人數量約 50－60 家，然多數面臨嚴峻的經營挑戰。現今醫療機構走向大型化、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受限於個人資金有限，難與大型醫療集團競爭，將使中小型醫院經營更加困難。就醫療社團法人而言，若不鬆綁法人參與，僅憑社員個人財力集資，實難有長遠性競爭力，更難論永續。

三、醫療社團法人所設立之醫院，以區域及地區層級醫院為主，係長年來照顧當地民眾健康的好鄰居，亦是地方政府推展公共衛生服務或政策的重要夥伴，因此強化醫療社團法人之永續，確有其政策與實務之必要性。

四、爰此，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修正草案，在適度鬆綁法人得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以引入活水資金之同時，為化解社會各界與主管機關對於「醫療財團化」、「營利侵蝕本業」及「外資中資介入」之疑慮，本草案納入嚴密之防弊配套機制：

(一)限制出資比例並阻絕外資中資：明定法人出資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且援引兩岸條例精確定義，嚴格排除外籍與陸資背景之法人或其實質受益人。

(二)剝奪經營決策權限：明文規定法人社員無表決權，且不得充任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已充任者賦予「當然解任」之絕對效力，將法人嚴格界定為純財務投資角色。

(三)建立關係人交易審查機制：嚴防高價租賃等掏空情事，明定與法人社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達一定金額之交易須報主管機關事先核准。

(四)強化行政監督與重罰機制：針對違反常規交易、違法入主決策核心者祭出重罰，並得連續處罰。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李柏毅　林俊憲　陳秀寶

鍾佳濱　陳俊宇　王義川　許智傑　王定宇

李昆澤　林楚茵　吳琪銘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其出資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且該法人或其實質受益人不得為外國法人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者，無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與其法人社員或該法人社員之關係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其交易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一、醫療社團法人體制自創設至今已約二十年。面對當前醫療機構大型化及大型醫療集團之競爭，中小型醫院若僅憑自然人社員個人財力集資，擴張資源極具困難，面臨嚴峻的經營挑戰。為協助醫療社團法人永續經營，守護地區醫院提供民眾「可近性」、「平等性」與「全人照護」之醫療功能，實有適度鬆綁法人資金挹注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並明定其出資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 二、為回應主管機關對於外資、中資可能藉由法人投資介入醫療體系，進而影響我國醫療產業發展或產生國人健康個資風險之擔憂，並避免外國商會藉此施壓要求開放外國人投資醫療社團法人，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防護條款，明文排除外國法人，並援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定義，阻絕陸資或其實質受益人介入，以確保國家安全與醫療自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予修正。為兼顧引進資金與維持醫療專業及公益性，保障既有自然人社員之權益，明文保留自然人社員之表決權機制。同時，為徹底消除法

		人藉由資本優勢干預醫療決策之疑慮，明定法人社員「無表決權」，限縮其僅具純投資身分。 四、為避免營利性法人成為社員後，透過關係企業進行高價租賃、採購、外包與售後租回等方式，將醫療社團法人淪為控股中心並侵蝕醫療本業資源，爰新增第三項，建立「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明定醫療社團法人與其法人社員或「關係人」之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且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交易，必須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強化財務監管防弊機制。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財產權利保有與轉讓報備之規定，分別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作修正。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不得充任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修正，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惟為確保醫療社團法人之決策核心具備高度專業性與公益性，避免營利法人藉由資本優勢介入醫療院所之實際經營或營利化，實有嚴格規範法人社員參與經營權之必要。 二、鑒於醫療法人之公共衛生任務與一般企業有別，且為徹底消弭主管機關對於法人入主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營利凌駕醫療專業之疑慮，爰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精神，新增第五項，明定「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不得

理。		充任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透過「當然解任」之絕對效力，將法人社員之角色嚴格限定於「財務挹注」之純投資性質，徹底阻絕其干預實質決策之可能。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十四條　法人社員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別對該法人社員及醫療社團法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醫療社團法人、法人社員或該法人社員之關係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該醫療社團法人或法人社員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法人社員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充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別對該法人社員及醫療社團法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未報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其設立計畫變更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報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該董事或監察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其設立計畫變更者，亦同。	一、新增第一項。為避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限制法人社員出資額不得逾百分之三十」及「禁止外資、中資投入」之規定淪為宣示性規定，無法發揮應有之國安與資本防護作用，爰增訂違反前開條文之罰鍰規定，並定明若逾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之效。 二、新增第二項。回應主管機關對於法人入主後可能掏空醫療法人之擔憂，針對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關係人交易規範之行為，明定較重之罰鍰（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嚴懲不當之利益輸送與侵蝕醫療本業資源之行為，並賦予連續處罰之權限，以維護醫療法人之財務穩健與公益性。 三、新增第三項。為確保第五十條第五項「法人社員不得充任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之禁令得以落實，明定違反該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對法人社員及醫療社團法人處以罰鍰。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配合第四十九條之項次變更，將原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其餘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鑒於近期醫療機構內不良人士裝設針孔攝影設備竊錄病人隱私影像之事件頻傳，相關醫療隱私保護機制應予以加強。另，近年來醫療機構亦時常發生民眾對醫事人員之恐嚇、辱罵、威脅、肢體攻擊，嚴重影響醫療現場安全與照護品質，亦應建立暴力防制機制、加重刑責、強化對施暴者之處罰與通報制度。綜上所述，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陳秀寶　林俊憲　沈伯洋　吳沛憶
黃　捷　吳思瑤　羅美玲　郭昱晴　蔡易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許智傑　王義川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一、第三項為確保於醫療機構中執行醫療、救護或相關業務時之安全，修正為「所屬」人員。 二、第四項增列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以及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一、第一項第一款調整文字為「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鑒於近日醫療機構針孔攝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影設備偷拍事件頻傳，為強化醫療隱私保護，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並於第二項各款醫療隱私維護準則應包含之內容。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醫事機構進用、運用之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辱罵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救護或其他相關業務或有妨礙之虞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嚇阻醫療暴力事件再生，第一項爰提高罰鍰至「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二、第二項增設刑期下限為「三個月以上」，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三項增列內容如下： (一)將各類醫事機構中執行業務之人員納入保護範圍，爰增列「或其他醫事機構進用、運用之人員」。所稱「進用」，包括醫事機構僱用、聘任、委任或委託之人員；所稱「運用」，則包括志工。 (二)為保障前開人員執行業務之安全，並維護醫事機構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本項後段增列「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救護或其他相關業務或有妨礙之虞者」之規定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二項情形者，醫事機構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所稱其他相關業務，係協助醫事機構運作之人員，如保全、志工等執行之業務。 (三)鑑於辱罵行為易使相關人員心生畏懼或不安，進而影響其正常執行業務，並有妨礙業務進行之虞，爰增列「辱罵」行為之規範，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高刑期至「十年以上」、致重傷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高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因應第七十二條新增為二項，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二條」為「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林俊憲等 16 人，為嚇阻醫療院所洩漏個人隱私，提高洩漏行為違法成本，以重建醫病關係，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近年醫療院所偷拍事件頻傳，從候診區、診療間，甚至更衣與檢查空間，都陸續發生

未經同意偷拍、散布影像等案件，引發社會高度不安。醫療場所本應是民眾最安心、最能保障隱私的空間，但現行制度對於偷拍行為的罰責明顯不足以反映其對被害人身心造成的重大傷害，也難以產生足夠嚇阻效果。透過提高違法成本嚇阻醫療院所進行違法行為，重建民眾對醫療環境的信任。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連署人：賴惠員　許智傑　何欣純　黃　捷　王正旭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王美惠　李昆澤
蔡易餘

醫療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未經醫病雙方同意不得於診療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本條新增第二項。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 號及衛部醫字第 1031663515 號明示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然現行醫療機構未經同意將醫療過程錄影之案件頻傳，應當將禁止規定明確入法，以明示此原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	一、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二、酌調第一項文字。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針對本法第七十二條處罰之部分，並將第七十二條之觸法效果新增至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本條新增。 二、醫療場域涉及病患身體隱私、個人病況與高度脆弱情境，一旦資訊外流，不僅侵害人格權，更可能造成長期心理創傷與社會壓力。現行罰鍰偏低，應提高處罰力道，以示懲戒。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群賢樓 801、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如附件一。

二、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不予增訂：

(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

(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

五、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檢附修正之立法說明如附件三。

八、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協商主持人：盧縣一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王育敏
廖偉翔　蘇清泉　涂權吉　陳菁徽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　瑩
林淑芬　王正旭　鍾佳濱　林月琴
劉建國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附件一

協商通過條文：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二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四款之行為。 七、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二款準則，應審酌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因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必要措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

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二

附 帶 決 議

有鑑於本次《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採取以「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名義」具名出具鑑定報告，旨在兼顧合議鑑定本質與保護個別委員身分，以解決目前醫療鑑定停滯之困境。然為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對質詰問權，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及兼顧程序公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文通過後六個月內**，與司法院共同建立鑑定前溝通機制，法院於囑託鑑定前，得透過該機制先行召開諮詢會議，釐清鑑定爭點之方向、內容及可回答之專業範圍，以提升鑑定制度效益，並**就醫審會運作模式建立配套機制，研議修正醫審會相關作業要點或指派代表到庭流程之可行性**，以確保醫療鑑定制度之專業性、公正性及憲法適法性。

附件三

醫療法修正條文相關立法說明

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一、為確保所有於醫療業務中可能遭受暴力或威脅之人員均受保障，爰將第三項「醫事人員」修正為「所屬人員」，以涵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 二、第三項原僅要求醫療機構自行採取必要措施，缺乏統一規範。為使必要安全措施具備法律依據及一致性，以確保醫療機構所屬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爰增訂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三、第四項原僅規定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未明確規範其行動程序。為強化警察機關處理之即時性，確保醫事人員及病人安全能獲得及時保障，爰增訂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	一、按醫療社團法人之治理與運作攸關醫療專業自主及公共利益，現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明定社員應為自然人，係為防止資本力量介入而致營利化或資本控制化。惟鑑於醫療人力、設備汰換及服務品質提升，均高度仰賴長期且穩

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定之資金投入，單純限制自然人社員已難充分回應實務上合理資金來源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放寬法人可擔任醫療社團社員，以兼顧公益性與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二、為明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爰第三項酌修文字。 三、為兼顧公私益平衡之政策目標，考量法人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涉及醫療機構經營權、財產權、持分移轉及醫療公益性維護等事項，為避免不適格法人介入醫療機構經營，並兼顧醫療服務之公共性、專業性及病人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就法人社員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訂定辦法，以建立事前許可、持分管理及事後監督機制，確保醫療社團法人治理健全及醫療服務品質。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一、醫療社團法人原以自然人社員為主，其董事名額以三人至九人為限，足以因應一般規模之內部治理與決策需要。惟醫療社團法人如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法人社員參與，除資

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金結構與利害關係人組成更趨多元外，亦可能增加社團法人運作之複雜度（例如資金運用、設備投資、品質提升、勞動條件改善、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等），需要更周延之決策分工與監督機制。爰為提升董事會之代表性、專業分工與集體決策品質，並強化內部制衡，避免董事會因席次過少而形成特定少數之主導，增定第一項但書，明定醫療社團法人有法人社員者，其董事名額改為六人至十五人，以契合治理需求並兼顧運作彈性。 二、另為防杜資本或外部勢力實質主導及維持醫療社團法人之可監理性與公益定位，併同修正第二項規定，限制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以資周延治理並降低決策失衡風險。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為使法人社員參與醫療社團法人之經營成果，能實質回饋醫療體系及公共利益，並兼顧員工福利、病人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於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盈餘百分之十，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

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及就醫品質與環境，且所提撥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以確保盈餘分派與公益回饋間取得衡平，並避免資金長期閒置或流於形式。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二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四款之行為。 七、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一、為保障病人醫療隱私，除將既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之違法行為規定，調整為第一項第一款外，新增第二款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之行為，並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違法行為態樣。 二、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違法行為態樣，新增第二項規定，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之內容及範圍。 三、另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於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第二項授權訂定準則之規定。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二款準則，應審酌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一、醫療法第九條所稱醫療廣告，係「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次按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理由略謂：「……醫師依其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就其醫療業務所為廣告，非醫療機構所能代替」，爰修正第一項醫師亦得為醫療廣告。 二、已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始有為其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的需求，並就渠執行醫療業務及廣告宣傳內容承擔責任。此外，該醫師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亦須負監督責任，爰新增

		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因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一、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為確保政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發給醫事人員之各項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例如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等補助措施，能實質提升偏遠地區醫事人員收入，避免因課稅而減損政策激勵效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該等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三、為利政策實務推行，有關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增訂第四項。 四、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第三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一百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出具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具名，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係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鑑定新制，該次修法之立法理由係為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嚴謹證據法則，使我國鑑定制度更為完善。要求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準用第二百零二條鑑定前具結，並於記載鑑定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具名，以示負責，並利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鑑定適格之依據，及擔保鑑定或審查程序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然修法內容於施行後，對現行醫事鑑定制度造成巨大衝擊，實務上醫事鑑定多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派員執行，具名與個人責任連結，造成參與醫師可能面對日後訴訟、壓力與名譽風險；又醫師本業為醫療照護，現行臨床業務已十分龐大，到庭接受詰問之義務導致多數醫療機構拒絕提供人力參與，造成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全部停擺；又司法機關因醫審會之客觀性、公正性、專業性及考量經費問題，過去八成以上的醫鑑案件，都是委由醫審會下的醫事鑑定小組

		執行，目前已出現幾百起醫療糾紛案件，因無法取得鑑定而延宕或無法進行偵審程序，檢察官及法院均難以作出處分或判決。前開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施行以來，已衍生拒絕鑑定及醫療糾紛案件延滯之負面效益，嚴重危及司法運作與民眾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對於醫病雙方權益、真實發現及訴訟促進，均屬不利。 四、因此，基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就醫療鑑定之實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醫審會係依照醫療法第九十八條設置，其委員之組成，於同法第一百條定有相關規定，而醫審會受理委託鑑定之流程為，先交由相關科別專長之初審醫師審查，研提初步鑑定意見後，再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最後才作成鑑定書，鑑定過程係經專家集體討論形成意見，非個人獨斷，亦有留存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具一定可受檢驗性，則由委員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已足擔保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 五、另有關醫審會鑑定程序之公正性及客觀性，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已依醫療法第九十

		八條第二項，訂定「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就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之案件，訂定受理與審查程序、鑑定書應載明事項等，其中並訂有醫事鑑定小組委員及初審醫師，應就現職服務醫院之鑑定案件、與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及與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均應予迴避。就鑑定案件審查程序，已具備且具名遵守利益迴避規定義務。 六、再者，如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對於醫審會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有疑義時，可以藉由函詢要求補充說明，或依法另委託他人鑑定；被告或其辯護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第五項規定，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對於真實發現及被告防禦權不生影響。 七、為此，爰明定本條，以醫審會名義所出具之醫療鑑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以利醫療鑑定之順暢運行，解決醫療糾紛案件刑事訴訟程序，因無法鑑定而全面停擺之僵局。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	一、為有效嚇阻醫療暴力事件

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必要措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再次發生，保障醫療機構秩序及醫事人員執業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之罰鍰至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藉由加重處罰，強化法律威嚇效果。 二、原條文僅規範個人行為之處罰，未針對醫療機構未落實安全防護措施設罰，爰增訂第二項罰則，以督促醫療機構確實依主管機關公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確保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執業安全。 三、原第二項配合調整為第三項。為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確保醫療場所生命防護設備之完整與安全，參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刑度，修正得併科罰金。 四、原第三項配合調整為第四項。為全面保障所有參與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之人員免受暴力、脅迫或恐嚇，維護醫療秩序與人員安全，並透過加重刑責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爰修正第四項，將保護對象擴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參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將刑度提高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 五、原條文僅針對強暴、脅迫、

徒刑。		恐嚇等行為設罰，未能涵蓋於共見共聞的狀態下，以抽象謾罵、髒話或難堪動作，意圖貶損他人，導致實務上難以有效處理，爰增訂第五項，將公然侮辱納入處罰範圍，以強化對醫療人員尊嚴與執業環境之保障，並參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刑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原第四項調整為第六項。為強化法律對醫療及救護人員生命安全之保障，並透過加重刑度提升嚇阻效果，維護醫療秩序與公共安全，參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提高刑度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提高刑度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	一、配合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增訂侵害病人醫療隱私違法行為態樣，原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二、為加重處罰侵害病人醫療

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隱私及醫療、隱私資料之行為，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等規定刑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刑事處罰規定，並增訂第五項處罰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未遂犯規定。另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三規定，增訂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資訊附著物及物品沒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醫療社團法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比例提撥社會服務事項基金、營運基金，或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專款移作其他用途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提撥、返還或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五十三條涉及醫療社團法人盈餘（結餘）之基本分配秩序，攸關法人公益性及永續營運，增訂專款後更具公共政策目的；為確保法定最低提撥與專款專用義務得以落實，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參酌現行醫療法對醫療法人財務與治理違規之處罰模式（如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採罰鍰並命限期改正、逾期得連續處罰之設

		計，以確保補提撥及返還之實效。 四、另就罰鍰數額，參照違反公司法、銀行法等提撥具有專款專用之公益性質資金規定增訂，以兼顧比例原則及維持罰則體系一致性。 五、為處理重大或反覆違規情形，並與既有監督處分相銜接，明定情節重大時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業或廢止許可等處分，以兼顧比例原則與監理實務需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條、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

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蘇清泉委員等、王正旭委員等分別提案第四十九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第五十條，請宣讀。

第 五 十 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李彥秀委員等、蘇清泉委員等分別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第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二款之行為。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四款之行為。

七、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二款準則，應審酌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因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劉建國委員等提案第九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條之一。

第一百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出具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具名，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照林淑芬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必要措施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徐富癸委員等提案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一百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醫療社團法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比例提撥社會服務事項基金、營運基金，或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專款移作其他用途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提撥、返還或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主席：照王正旭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的條次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有關公務機關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時，應儘可能以數位化形式索取，以減輕醫療機構人力負擔，並減少紙張浪費。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次《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採取以「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名義」具名出具鑑定報告，旨在兼顧合議鑑定本質與保護個別委員身分，以解決目前醫療鑑定停滯之困境，然為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對質詰問權，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及兼顧程序公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文通過後六個月內，與司法院共同建立鑑定前溝通機制，法院於囑託鑑定前，得透過該機制先行召開諮詢會議，釐清鑑定爭點之方向，內容及可回答之專業範圍，以提升鑑定制度效益，並就醫審會運作模式建立配套機制，研議修正醫審會相關作業要點或指派代表到庭流程之可行性，以確保醫療鑑定制度之專業性，公正性及憲法適法性。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是提案人之一，我要特別感謝衛環委員會各黨團的委員、衛福部以及醫界共同努力，讓這部法案可以透過協商達成共識，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

這次醫療法的修正通過，特別是在加強防治醫療暴力，以及開放法人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並給予合理監管的部分，其實代表著我們國家與政府對第一線醫事人員的明確承諾，提供第一線醫事人員具體需要的法律後盾與保障，讓所有的醫事從業人員能夠安心執業，也讓醫療體系能夠走得更長遠。

首先，針對醫療暴力加強防治的部分，這幾年來，無論是在新聞媒體，或者在醫療第一線實務上，醫療暴力從未間斷，平均一年超過三百件妨害醫療事務的案件，急診室更是首當其衝，

過去的罰鍰只有 3 到 5 萬元，嚇阻力明顯不足，因此在這次修法，我們將罰鍰提高到 5 萬元到 25 萬元，並新增公然侮辱醫事人員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更明定警察機關在接獲通報後，應該要立即到場排除或制止。透過這些修正，我們希望讓醫事人員能有更安全、更穩定的工作環境，不用在一邊救人的時候，還要一邊擔心自己的安全。

再來，針對開放法人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部分，主要是考量為了因應目前社團法人部分社員老化、資金缺口、設備更新困難，單靠自然人社員出資難以支撐長期發展的問題。但同時我們也了解，對於開放法人參與，不管是在主管機關、監管上、社會從醫療法人維持專業性跟公益性的角度，都還需要平衡。

因此，我們特別要針對開放法人的社員資格設有限制，並且針對每一個社員就財產權利處分、轉讓時，都要得到適當的許可，並且提高盈餘提撥比例專用款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勞動條件跟醫療品質。透過以上這些設計，我們希望社團法人醫院在引進資金的同時，也能夠維持社團法人的專業性跟公益性。

最後針對這次醫療法，包括醫事人員的權利保障，或者是整體的醫療環境，都還有能夠更進步的地方，因此，未來我在立法院還會持續努力，透過修法、質詢、預算提案，改善我國的醫療環境，照顧全體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9 時 50 分）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醫療暴力層出不窮，這幾年有逐漸攀升的趨勢，所以對於行使醫療暴力之人，我們要如何提升行政責任跟刑事責任，以提升嚇阻力，我想這是一個當務之急。台灣民眾黨對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提出修正條文草案，首先，我們對於滋擾醫院秩序之人的行政罰鍰，從現行的三萬元到五萬元提升為五萬元到二十五萬元，希望能夠提升嚇阻力。對於行使醫療暴力之人，如果是用恐嚇、脅迫、強制等其他非法方式，妨礙醫療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罰則從原本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升到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希望能夠提升刑法的嚇阻力，來嚇止這些行使醫療暴力之人的行為。我們希望能夠健全臺灣的醫療環境，讓病人在其中就醫，醫事人員在其中就業，都能夠感到安心。

過去其實在醫美診所也常常發生偷拍病人事件，所以很多民眾到診所、到醫院就醫，會害怕自己成為偷拍的受害人，所以台灣民眾黨也針對醫療法第七十二條進行修法。其中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如果是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規則之人，我們會對其處以行政罰鍰；如果是用一些電磁紀錄、錄影、錄音、拍攝照片的方式竊錄病人非公開的隱私，我們會對其處以行政責任。

我想，不管是在醫療暴力的嚇阻、在侵害病人隱私的打擊上，今天都邁出成功的第一步，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至第十六案尚待協商，協商之後，我們再進行處理。

十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黃仁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4、5、5、5、5、5、5、5、5、5、5、5、5、5 會期第 10、20、3、4、5、5、6、6、9、9、12、12、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游顥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十七案至第二十二案，剛剛完成協商簽署，資料現在正在印製之中，稍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至第三十案尚待協商，協商之後，我們再進行處理。

二十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4、4、4 會期第 27、4、5、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3 人擬具「國防戰略無人載具國外採購暨技術合作特別條例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4 人擬具「無人載具產業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暨產業創建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16、16、16、17、17、17、17、17、17、17、17、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

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5、1、3、3、3、3、3、3、3、3、5、5、5 會期第 10、4、11、2、2、6、3、6、3、3、3、4、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2、3、3、3、3、5 會期第 12、16、3、6、13、1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3、3、3、3、3、5 會期第 6、12、4、9、4、5、1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楊其文、文化內容策進院院長王敏惠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褚明仁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92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4 億 4,73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1,80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4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1.臺中國家歌劇院為中部重要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 6 億 7,104 萬 8 千元，支出 6 億 9,934 萬 2 千元，預估短絀 2,829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4 億 3,309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 7,655 萬 6 千元，顯示其營運仍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應強化自籌能力、成本控制及營運績效。預算書另列臺中國家歌劇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705 萬元，包含主合辦節目推廣、藝術教育推廣、10 週年館慶、場館品牌形象、形象影片投放、記者會訪談及媒體廣告等事項；另國際會議、觀摩差旅及資訊安全諮詢、健診與驗證等經費亦有編列。前開支出如屬必要，仍應以可衡量之觀眾開發、文化近用、票房轉換、資安韌性及場館服務改善作為績效基準。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及短絀改善、自籌收入比率、政府補

助依賴情形、媒宣費及 10 週年品牌行銷效益、國際會議及觀摩差旅成果、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執行、資安健診與驗證、場館修護保養及固定資產更新之執行進度與績效。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2.115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列明，國家兩廳院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2,270 萬 7 千元，另有資本門補助國家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1 億 9,040 萬元，帳列代管資產。該案屬重要文化場館公共空間、景觀設施及觀眾服務環境改善工程，金額較高，工程期程、設計變更、履約進度及公共安全均應接受嚴格監督。依預算書說明，該案主體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簽約、7 月辦理開工典禮、9 月進行圍籬工程架設、12 月進行弧形車道暫時拆除工程；計畫書修正計畫於 3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6 月完成五大管線審查，8 月通過綠建築申請評定。由於工程跨越公共動線、景觀、綠建築及場館營運需求，文化部及國表藝中心應具體揭露工期、經費、風險及公共近用影響。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契約金額及履約進度、工程期程及里程碑、設計變更與追加減經費、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審查辦理情形、施工期間交通及觀眾動線安排、無障礙與公共安全措施、截至最新月份支用及契約承諾情形。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共計 32 億 2,924 萬 4 千元，支出共計 34 億 4,730 萬 1 千元，預估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且 114 年度預算及 115 年度預算均呈短絀，顯示整體營運結構、自籌收入能力及成本控制仍有檢討必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館一團肩負表演藝術推廣、場館營運、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任務，相關預算具政策必要性；惟 115 年度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且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政府專案補助為主要收入來源，文化部對行政法人應強化績效監督、媒宣效益、公共關係費撙節及自籌能力改善。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賸餘或短絀、自籌收入比率及改善目標、三館一團營運績效差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項用途與效益指標、公共關係費執行基準與撙節措施、政府補助與自籌收入之配置合理性，以及後續改善期程。

提案人：蔡春綢　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

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提供文創業者免費上架作品並促進跨域媒合，對於擴大文化內容產業交流與商機具有一定功能。惟近年平台新增會員人數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各年度新增上架作品數亦有大幅波動，顯示平台使用動能及內容穩定度尚有精進空間，整體媒合效益仍待持續提升。考量 IP 媒合平台之價值在於持續累積內容量體與活絡使用者參與，為強化平台功能並提升實際媒合成效，相關推廣策略、會員經營及內容誘因機制，仍有進一步優化之必要；另在平台數據蒐集與成效追蹤方面，亦宜持續精進，以利掌握平台實際運作情形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 IP Meetup 平台之營運策略，研議提升會員成長及內容上架之具體作法，並強化平台媒合效益之追蹤與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發揮平台整體功能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2.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平台，串聯數位內容創作者與產業需求，並支援影視、動畫及虛擬攝影棚等應用場域，對完善文化內容產製鏈結具有一定助益。近年平台會員人數、瀏覽量及下載數均呈成長趨勢，顯示整體推動已具初步成果。惟觀察平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模型類別（如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及家電用品等）未曾下載使用之占比逾五成，顯示部分內容之實際利用率與市場需求之連結仍有精進空間，平台內容配置、搜尋機制及推廣策略尚待持續優化。考量數位模型平台之核心在於促進內容流通與實際應用，為提升整體平台效益，相關分類內容之供需媒合、使用者體驗及國際能見度等面向，均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之營運與推廣策略，強化內容分類優化、精進搜尋與上架機制，並研議提升特定低使用率模型類別之應用誘因及推廣作法，同

時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與成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提升平台整體運作效益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6,230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1,24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0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9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510 萬元，期運用數位化技術修復及保存年代久遠之電影膠片，維護我國珍貴影視文化資產。惟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膠卷中，保存狀態屬劣、極劣及毀壞者占比已逾三成，另尚有相當數量膠卷未完成檢查；而完成數位掃描之劇情片僅 638 部，占館藏比率 8.32%，非劇情片數位化占比亦僅 5.22%，整體數位化進度仍有加速空間。鑑於電影膠卷具有保存年限，且早期保存環境條件有限，若未及時進行數位掃描與保存，恐導致影視文化資產不可逆之流失，影響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傳承。綜上，為確保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得以長期保存與有效運用，文化部應督導影視聽中心妥為盤點館藏狀況，訂定具體且可行之數位掃描及保存策略，並加速推動館藏影片之數位化進程。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保存及數位化作業，以利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2.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2,676 萬 4 千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肩負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及推廣任務，除典藏與研究外，亦應積極擴大公眾近用，將社群觸及、活動參與及觀影人次，轉化為長期支持影視聽文化保存之穩定社群與會員基礎。依國家電影及視

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社群經營指標表現亮眼，官方臉書原訂達 4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觸及（瀏覽次數）達 2,200 萬人次；IG 原訂達 1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超過 190 萬人次，且 2025 年上半年較 2024 年下半年成長 36%。惟會員有效人數目標為 3,000 人以上，實際雖達 3,206 人，然僅較目標增加 206 人。相較於臉書觸及達 2,200 萬人次、IG 觸及超過 190 萬人次、YouTube 上傳影片數大幅超標，會員人數成長幅度明顯有限，社群流量未有效轉化為穩定會員支持。社群觸及與會員數雖非完全相同指標，惟影視聽中心既已累積可觀線上觸及，應進一步建立「社群觸及→活動參與→觀影消費→會員加入→會員續留」之完整轉換機制，並追蹤會員新增數、續會率、活躍率等指標，針對社群轉會員策略、會員分眾經營、會員續留機制等研議經營改善計畫。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持續著重於會員經營與品牌效益推廣，以極大化營運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委員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92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4 億 4,730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1,80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04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1.臺中國家歌劇院為中部重要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 6 億 7,104 萬 8 千元，支出 6 億 9,934 萬 2 千元，預估短絀 2,829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4 億 3,309 萬 2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 7,655 萬 6 千元，顯示其營運仍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應強化自籌能力、成本控制及營運績效。預算書另列臺中國家歌劇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705 萬元，包含主合辦節目推廣、藝術教育推廣、10 週年館慶、場館品牌形象、形象影片投放、記者會訪談及媒體廣告等事項；另國際會議、觀摩差旅及資訊安全諮詢、健診與驗證等經費亦有編列。前開支出如屬必要，仍應以可衡量之觀眾開發、文化近用、票房轉換、資安韌性及場館服務改善作為績效基準。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及短絀改善、自籌收入比率、政府補助依賴情形、媒宣費及 10 週年品牌行銷效益、國際會議及觀摩差旅成果、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執行、資安健診與驗證、場館修護保養及固定資產更新之執行進度與績效。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2.115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列明，國家兩廳院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2,270 萬 7 千元，另有資本門補助國家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1 億 9,040 萬元，帳列代管資產。該案屬重要文化場館公共空間、景觀設施及觀眾服務環境改善工程，金額較高，工程期程、設計變更、履約進度及公共安全均應接受嚴格監督。依預算書說明，該案主體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簽約、7 月辦理開工典禮、9 月進行圍籬工程架設、12 月進行弧形車道暫時拆除工程；計畫書修正計畫於 3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6 月完成五大管線審查，8 月通過綠建築申請評定。由於工程跨越公共動線、景觀、綠建築及場館營運需求，文化部及國表藝中心應具體揭露工期、經費、風險及公共近用影響。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契約金額及履約進度、工程期程及里程碑、設計變更與追加減經費、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審查辦理情形、施工期間交通及觀眾動線安排、無障礙與公共安全措施、截至最新月份支用及契約承諾情形。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3.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收入共計 32 億 2,924 萬 4 千元，支出共計 34 億 4,730 萬 1 千元，預估短絀 2 億 1,805 萬 7 千元；且 114 年度預算及 115 年度預算均呈短絀，顯示整體營運結構、自籌收入能力及成本控制仍有檢討必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館一團肩負表演藝術推廣、場館營運、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任務，相關預算具政策必要性；惟 115 年度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項目，且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政府專案補助為主要收入來源，文化部對行政法人應強化績效監督、媒宣效益、公共關係費撙節及自籌能力改善。爰此，請文化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3 年度收支賸餘或短絀、自籌收入比率及改善目標、三館一團營運績效差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項用途與效益指標、公共關係費執行基準與撙節措施、政府補助與自籌收入之配置合理性，以及後續改善期程。

提案人：蔡春綢　羅廷瑋

連署人：羅智強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文化內容策進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2,67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提供文創業者免費上架作品並促進跨域媒合，對於擴大文化內容產業交流與商機具有一定功能。惟近年平台新增會員人數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各年度新增上架作品數亦有大幅波動，顯示平台使用動能及內容穩定度尚有精進空間，整體媒合效益仍待持續提升。考量 IP 媒合平台之價值在於持續累積內容量體與活絡使用者參與，為強化平台功能並提升實際媒合成效，相關推廣策略、會員經營及內容誘因機制，仍有進一步優化之必要；另在平台數據蒐集與成效追蹤方面，亦宜持續精進，以利掌握平台實際運作情形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 IP Meetup 平台之營運策略，研議提升會員成長及內容上架之具體作法，並強化平台媒合效益之追蹤與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發揮平台整體功能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2.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平台，串聯數位內容創作者與產業需求，並支援影視、動畫及虛擬攝影棚等應用場域，對完善文化內容產製鏈結具有一定助益。近年平台會員人數、瀏覽量及下載數均呈成長趨勢，顯示整體推動已具初步成果。惟觀察平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模型類別（如情境物品、室內擺設、戶外景點及家電用品等）未曾下載使用之占比逾五成，顯示部分內容之實際利用率與市場需求之連結仍有精進空間，平台內容配置、搜尋機制及推廣策略尚待持續優化。考量數位模型平台之核心在於促進內容流通與實際應用，為提升整體平台效益，相關分類內容之供需媒合、使用者體驗及國際能見度等面向，均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爰此，請文化部督導文化內容策進院通盤檢視「臺灣數位模型庫」平台之營運與推廣策略，強化內容分類優化、精進搜尋與上架機制，並研議提升特定低使用率模型類別之應用誘因及推廣作法，同時持續精進數據分析與成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以提升平台整體運作效益並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6,230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1,24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01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9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510 萬元，期運用數位化技術修復及保存年代久遠之電影膠片，維護我國

珍貴影視文化資產。惟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膠卷中，保存狀態屬劣、極劣及毀壞者占比已逾三成，另尚有相當數量膠卷未完成檢查；而完成數位掃描之劇情片僅 638 部，占館藏比率 8.32%，非劇情片數位化占比亦僅 5.22%，整體數位化進度仍有加速空間。鑑於電影膠卷具有保存年限，且早期保存環境條件有限，若未及時進行數位掃描與保存，恐導致影視文化資產不可逆之流失，影響國家文化記憶之保存與傳承。綜上，為確保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得以長期保存與有效運用，文化部應督導影視聽中心妥為盤點館藏狀況，訂定具體且可行之數位掃描及保存策略，並加速推動館藏影片之數位化進程。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保存及數位化作業，以利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2.115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2,676 萬 4 千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肩負國家影視聽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及推廣任務，除典藏與研究外，亦應積極擴大公眾近用，將社群觸及、活動參與及觀影人次，轉化為長期支持影視聽文化保存之穩定社群與會員基礎。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社群經營指標表現亮眼，官方臉書原訂達 4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觸及（瀏覽次數）達 2,200 萬人次；IG 原訂達 150 萬觸及人次，實際超過 190 萬人次，且 2025 年上半年較 2024 年下半年成長 36%。惟會員有效人數目標為 3,000 人以上，實際雖達 3,206 人，然僅較目標增加 206 人。相較於臉書觸及達 2,200 萬人次、IG 觸及超過 190 萬人次、YouTube 上傳影片數大幅超標，會員人數成長幅度明顯有限，社群流量未有效轉化為穩定會員支持。社群觸及與會員數雖非完全相同指標，惟影視聽中心既已累積可觀線上觸及，應進一步建立「社群觸及→活動參與→觀影消費→會員加入→會員續留」之完整轉換機制，並追蹤會員新增數、續會率、活躍率等指標，針對社群轉會員策略、會員分眾經營、會員續留機制等研議經營改善計畫。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持續著重於會員經營與品牌效益推廣，以極大化營運效益。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

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作以下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0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邀請運動部部長李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趙士强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蔚順華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

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3,72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1 億 2,475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7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經查先前審計部查核 112 年度單項協會補助款時，發現國訓中心補助足球協會辦理「2022 杭州亞運暨 2024 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計畫，足協辦理核結時，不僅簽收人數不足核定補助人數、簽收單也沒有詳細的領用品項和數量；113 年度足協再向國訓申請服裝補助時，直接不檢附選手簽收單，國訓中心仍給予審查核結，顯見國訓中心對單項協會補助審核未臻嚴謹、有待精進。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業務收入」21 億 1,725 萬 7 千元。經查國訓中心於臨時董事會所提 114 年財務狀況，收入合計 20 億 6,505 萬 1,891 元、支出合計 22 億 5,005 萬 448 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若扣除自籌款賸餘款 1,695 萬 9,747 元，114 年實際超支高達 2 億 0,195 萬 8,304 元。有鑑於國訓中心財務虧損巨大，仍須俟運發基金審查會議審查及同意後始能撥付，且 114 年相關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編列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 億 6,984 萬 7 千元，競強會掌握黃金計畫選手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大權，影響政府編列之培訓經費（如教練費、移地訓練費、醫療防護費等）之分配。然而，現行退場機制僅憑「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等模糊且主觀之評語，缺乏客觀、量化的數據或「國家隊計分不予採計/不合理計分」之具體說明。國訓中心年度辦理「黃金計畫」培訓經費高達數億元，惟監察院 113 年教調 0045 號報告明確指出，競強會審議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時，多以模糊概念抹殺選

手努力，嚴重影響預算執行之公平性。114 年 6 月之總體評鑑報告直指「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黃金計畫採取分級編列預算（如黃金計畫第一級至各分級），若分級標準不公，將導致「真正有潛力的選手拿不到應有預算，而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特定種類或派系」之資源錯置現象。競強會之組成性質僅為「任務編組」，卻擁有審議數億元「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之實質大權。任務編組若缺乏嚴謹利益迴避與外部監督機制，掌握選手生殺大權（進退場）時，極易產生預算分配的「排他性」。競強會作為任務編組，其辦理事項攸關選手權益與龐大預算。現行審議紀錄缺乏具體內容，形同賦予該委員會無限裁量權，導致國家培育經費恐流於特定人選之分贓。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檢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評估將任務編組法制化，或引進外部第三方客觀評審與運動員權益代表，以提升預算審查之透明度。針對「國家隊計分不合理之處、客觀進退場數據指標與申訴機制」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法制化報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蔡春綢　羅廷瑋　蘇清泉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培育國家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115 年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但球員們到機場才發現，團隊中居然不見隊醫蹤影，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足協行政失能，譴責足協始終不願意正視後勤問題。經查，我國代表隊僅亞、奧運才會有醫療團隊隨隊，此次東亞盃資格賽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僅有兩名防護員以及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協助。有鑑於過去常有運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發生腦震盪、骨折等重大傷害，因此發生緊急醫療時亟需醫師隨即診斷和處置，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完善隨團後勤服務，落實選手醫療照護之工作目標。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5.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經查，國訓中心依「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每 4 年預計輔導 100 名選手投入教練工作，以協助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單項協會培育運動人才。惟自 110 年度起，每年均有錄取選手辦理資格保留而未實際轉任教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歷年分別有 41 人、26 人、19 人、12 人及 30 人保留資格，同期間實際轉任教練人數則為 40 人、55 人、87 人、127 人及 108 人。顯示部分選手因制度設計因素，選擇先取得資格再保留任用機會，致相關名額未能即時投入基層運動發展及選

手培訓工作。另查目前符合轉任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已達 485 人，涵蓋射箭、舉重、跆拳道、拳擊、柔道、羽球、棒壘球等多項運動種類，顯示我國具備豐沛之退役運動人才資源。然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長期反映教練人力不足，制度卻未能有效媒合退役選手與基層需求，恐影響政策效益及運動人才培育。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較 114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依據國訓中心書面資料，115 年度將配合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預計辦理約 60 名運動教練甄選，惟其甄選之專業項目（運動項目）仍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若以人均成本分析，此 1,000 萬元增列預算折合每人全年約 1 億 6,666 萬 7 千元，是否即為教練全年薪資，尚待釐清。國訓中心另補充說明，本項經費同時涵蓋 115 年度增加海外進修人數及延長訓練期程，以期強化教練專業職能，厚植我國運動教練之長期實力。然而，目前仍未見明確規劃，難以判斷其中究竟有多少經費實際用於海外進修，亦難評估人均薪資與進修資源是否足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7.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借重其國際賽會參賽經驗並協助完成生涯轉銜作業，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核定「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甄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完成職前訓練者 12 人（派駐學校 8 人、留職停薪 4 人）、資格保留 26 人；114 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20 位。惟部分選手先行申請錄取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回應各級學校及訓練站之運動教練需求。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改善方案，使本計畫更有效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8.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肩負培育國家級選手、提供競技訓練支援及協助選手爭取國際賽事成績之重要任務。競技運動資源有限，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教練制度及行政資源配置，均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運動員最佳利益為核心，並確保政府投入資源優先服務選手訓練、競技發展及運動生涯保障。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選手遴選、進退場與分級選才機制仍有提

升空間；自 110 年度起，每年皆有績優運動選手先申請轉任運動教練，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之情形，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另 115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增加人數多屬行政人員，行政資源配置之必要性及實際效益亦有說明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經費高度關聯選手訓練、參賽、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運動科學支援及退役選手合理生涯轉銜，本案不予減列或凍結相關預算，而係要求運動部善盡行政法人監督責任，督導國訓中心改善選才透明度、資格保留制度及行政人力配置，使行政運作真正支撐選手需求。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黃金計畫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及申訴機制之公開與改善情形；110 至 115 年度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辦理資格保留之人數、原因及制度檢討；115 年度行政人力增補之職掌、必要性及對選手服務效益；以及如何確保行政資源優先支持選手訓練、運動科學支援、醫療防護與競技發展。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6,09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5,564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34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148 萬 3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3 項：

1.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賦予運科中心的業務範圍之一，為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是國家運動科學發展的火車頭，更是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雖以支援國家隊備戰奧運、亞運為首要任務，並同步啟動了針對選手需求的「蔓越莓巧克力」、「堅果馬林糖」、「能量果凍」等營養品研發，方向值得肯定。此類研發不僅直接服務國家隊，亦為未來技術商品化與產業鏈接軌奠定了重要基礎。然而，檢視 115 年度預算書，該項業務僅呈現 1 萬元的研發產品收入，這項數據明確反映了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的轉化機制尚不成熟。運科中心雖投入了包含研究、營養及行銷規劃在內的 8-10 位人力，但顯然在克服大量化生產細節繁瑣及尋求合作廠商的商業化瓶頸上，缺乏足夠的資源與動能。為運科中心立即突破產品商業化的瓶頸，將現有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

收入，證明其資源運用效益，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規劃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技術轉移及加值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2.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高溫高濕環境大幅提升競技場上的熱傷害風險，已成國際運動科學界共識。然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宣稱推動之「運動型熱疾病防治指引」竟僅適用於一般民眾。該指引不僅缺乏國際公認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監測與防治規範，更試圖以大眾標準概括高強度職業賽事，嚴重忽視職業選手與一般民眾在運動強度及環境風險上的巨大差異，顯見我國在選手保護政策上較國際慢半拍，顯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忽略相關熱傷害防治之概念。爰此，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7 萬 1 千元，赴名古屋亞運的 20 人名單中，科學研究人員（如運科心理、體能、營養等專家）與行政官員的比例為何？是否確實落實「一線支援選手」，而非變相行政觀光？過去東京奧運或杭州亞運也有類似運科支援，其「實質提升奪牌率」或「降低受傷率」的量化效益報告在哪裡？本次 20 人的預期 KPI（關鍵績效指標）為何？專業服務費中，「委託、合聘及中心研究計畫等費用」高達 5,725 萬 1 千元占了服務費用的一半以上。如此高額的委託研究經費，其招標與評選機制為何？是否多數流向特定的少數大學或特定學者？這些年耗資數千萬的運科研究計畫，有多少成果真正落實到國家隊一線教練與選手的訓練中？還是僅止於「寫成論文發表」就結案歸檔？請中心提供歷年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轉化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旨在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並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將運動科學成果推廣予全民運用，提升學術量能，結合產業研發，帶動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建請運科中心盤點與體育運動之科、系、所合作之機會，公私合作推廣全民運動、體能訓練、運動營養等領域，提供國人身體活動之指引、飲食建議、高齡與失能者轉介接受運動指導，落實健康台灣之願景。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5.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編列 1 億 9,419 萬 8 千元，經查：運科中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應用推廣及支援工作，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表現、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及帶動運動科技發展，具有重要政策意義。依相關報導，運科中心目前已投入情蒐分析、數據模擬、訓練監測及智慧設備研發，並強調未來將把競技運動研發成果逐步推展至全民運動與產業應用，政策方向應予肯定。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亦坦言，目前運動科學所需之公衛、統計、科技與運動專業人才仍分散於不同單位，如何建立整合平台、形成共同目標並轉化為實際支援量能，仍為下一階段主要挑戰，顯示現行跨域整合機制、人才串聯模式及成果擴散路徑，尚未完全成熟，相關規劃與執行仍有待進一步強化。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蔡春綢

6.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 115 年度預算案未揭露相關訊息，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7.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經費 8,415 萬元，經查：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仍賡續辦理，然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完整揭露前述補助來源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致使外界難以掌握計畫全貌與經費結構，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蔡春綢

8.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8,134 萬 8 千元，然而其中『專業服務費』就編列了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將近九成六。高達近 7,800 萬元的專業服務費，其具體的採購項目、委外範疇為何？運科中心作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在建置這個運動數據平台時，自身的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為何？是否流於將整個平台『全盤委外』？未來要如何避免核心數據與平台維運被外部廠商綁架？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9.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自 114 年度的 1 億 5,219 萬 6 千元，大幅提升至 4 億 3,472 萬 9 千元，增幅超過兩倍。運科中心說明，此舉主要是為了強化國家隊支援能量，以及推動運動數據平台等關鍵任務，方向值得肯定。惟在運動數據平台發展的 8,415 萬元經費中，專業服務費高達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達 92.6%；其中委外費用達 4,545 萬 5 千元。此情形顯示中心在建置與管理數據平台時，仍高度倚賴外部廠商。由於數據平台是運科中心最重要的戰略資產與知識資本，其長遠價值更在於能否真正落地並確保自主掌握。綜上，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詳列說明委外費用編列理由、規劃，包含服務費的應用及其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10.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購置機械及設備。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14 年起，將運動科學部分業務移轉至運科中心，相關人員及儀器設備等財產一併移入運科中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經管運動科學儀器設備合計 753 件；有鑑於多數運科儀器較為貴重，應參酌各部會強化管理運用，並落實使用情況統計。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提供儀器設備盤點人力與項目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1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選手培育、運動傷害預防、禁藥宣導，並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交流、建立人才庫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因無隊醫隨行，導致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後勤問題，足協表示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以及隨隊 2 名防護員提供醫療及傷害防護協助。運動防護員核心工作是預防運動員賽前傷害的發生，以及照護運動員傷後的健康，主要以緊急急救、預防貼紮、傷害評估、體能訓練、協助復健與健康行政等工作。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善後勤服務，調配運動防護員與隊醫數量，視賽事項目與層級提供相應協助，不使出賽隊伍缺乏醫療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12.夏季氣溫升高，國內近年熱傷害送醫事件頻傳，自 103 年始全台全年熱傷害就診人次突破 2,000 人，而後分別於 105 年上升至 2,862 人次，113 年更是達到當前統計最高峰的 3,942 人次，114 年的就診人次同樣突破 3,000 人次，於高溫環境下運動或執行訓練，更可能造成運動型熱疾病。為宣導預防運動型熱疾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制定「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函轉各級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冀望透過本指引減緩熱壓力對運動人員威脅程度，確保運動訓練過程的安全性。然該項指引係提供全體民眾參閱，並無專供職業運動員及訓練單位預防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措施。建請運動部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應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溫濕度資訊查詢熱指數及評估熱危害風險，訂定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1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負責運動科學研究、國家隊後勤支援、運動表現分析、傷害預防、運動科技應用及運動數據治理等工作。運動數據平台涉及選手訓練資料、身體機能資料、運動表現、醫療防護、營養、心理、疲勞恢復及其他高度敏感資訊，應兼顧競技成效、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專業使用邊界。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相關經費中，編列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8,500 萬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業務計畫亦列明，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將升級數據平台架構、落實資料治理與動態知情同意、推動創新應用場景與商業模式、深化國際鏈結及建構長期營運架構。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運動數據平台之資料蒐集項目、動態知情同意機制、個資保護、資安防護、資料保存及去識別化、跨單位介接、第三方使用限制、資料治理權責、採購及系統建置進度、運科儀器設備盤點與維護更新，以及平台對國家隊訓練支援、選手健康保護與全民運動應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主席：請羅廷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業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3,72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1 億 2,475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7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經查先前審計部查核 112 年度單項協會補助款時，發現國訓中心補助足球協會辦理「2022 杭州亞運暨 2024 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計畫，足協辦理核結時，不僅簽收人數不足核定補助人數、簽收單也沒有詳細的領用品項和數量；113 年度足協再向國訓申請服裝補助時，直接不檢附選手簽收單，國訓中心仍給予審查核結，顯見國訓中心對單項協會補助審核未臻嚴謹、有待精進。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業務收入」21 億 1,725 萬 7 千元。經查國訓中心於臨時董事會所提 114 年財務狀況，收入合計 20 億 6,505 萬 1,891 元、支出合計 22 億 5,005 萬 448 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若扣除自籌款賸餘款 1,695 萬 9,747 元，114 年實際超支高達 2 億 0,195 萬 8,304 元。有鑑於國訓中心財務虧損巨大，仍須俟運發基金審查會議審查及同意後始能撥付，且 114 年相關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編列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 億 6,984 萬 7 千元，競強會掌握黃金計畫選手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大權，影響政府編列之培

訓經費（如教練費、移地訓練費、醫療防護費等）之分配。然而，現行退場機制僅憑「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等模糊且主觀之評語，缺乏客觀、量化的數據或「國家隊計分不予採計/不合理計分」之具體說明。國訓中心年度辦理「黃金計畫」培訓經費高達數億元，惟監察院 113 年教調 0045 號報告明確指出，競強會審議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時，多以模糊概念抹殺選手努力，嚴重影響預算執行之公平性。114 年 6 月之總體評鑑報告直指「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黃金計畫採取分級編列預算（如黃金計畫第一級至各分級），若分級標準不公，將導致「真正有潛力的選手拿不到應有預算，而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特定種類或派系」之資源錯置現象。競強會之組成性質僅為「任務編組」，卻擁有審議數億元「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之實質大權。任務編組若缺乏嚴謹利益迴避與外部監督機制，掌握選手生殺大權（進退場）時，極易產生預算分配的「排他性」。競強會作為任務編組，其辦理事項攸關選手權益與龐大預算。現行審議紀錄缺乏具體內容，形同賦予該委員會無限裁量權，導致國家培育經費恐流於特定人選之分贓。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檢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評估將任務編組法制化，或引進外部第三方客觀評審與運動員權益代表，以提升預算審查之透明度。針對「國家隊計分不合理之處、客觀進退場數據指標與申訴機制」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法制化報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蔡春綢　羅廷瑋　蘇清泉

4.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培育國家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115 年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但球員們到機場才發現，團隊中居然不見隊醫蹤影，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足協行政失能，譴責足協始終不願意正視後勤問題。經查，我國代表隊僅亞、奧運才會有醫療團隊隨隊，此次東亞盃資格賽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僅有兩名防護員以及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協助。有鑑於過去常有運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發生腦震盪、骨折等重大傷害，因此發生緊急醫療時亟需醫師隨即診斷和處置，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完善隨團後勤服務，落實選手醫療照護之工作目標。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5.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經查，國訓中心依「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每 4 年預計輔導 100 名選

手投入教練工作，以協助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單項協會培育運動人才。惟自 110 年度起，每年均有錄取選手辦理資格保留而未實際轉任教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歷年分別有 41 人、26 人、19 人、12 人及 30 人保留資格，同期間實際轉任教練人數則為 40 人、55 人、87 人、127 人及 108 人。顯示部分選手因制度設計因素，選擇先取得資格再保留任用機會，致相關名額未能即時投入基層運動發展及選手培訓工作。另查目前符合轉任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已達 485 人，涵蓋射箭、舉重、跆拳道、拳擊、柔道、羽球、棒壘球等多項運動種類，顯示我國具備豐沛之退役運動人才資源。然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長期反映教練人力不足，制度卻未能有效媒合退役選手與基層需求，恐影響政策效益及運動人才培育。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較 114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依據國訓中心書面資料，115 年度將配合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預計辦理約 60 名運動教練甄選，惟其甄選之專業項目（運動項目）仍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若以人均成本分析，此 1,000 萬元增列預算折合每人全年約 1 億 6,666 萬 7 千元，是否即為教練全年薪資，尚待釐清。國訓中心另補充說明，本項經費同時涵蓋 115 年度增加海外進修人數及延長訓練期程，以期強化教練專業職能，厚植我國運動教練之長期實力。然而，目前仍未見明確規劃，難以判斷其中究竟有多少經費實際用於海外進修，亦難評估人均薪資與進修資源是否足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7.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借重其國際賽會參賽經驗並協助完成生涯轉銜作業，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核定「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甄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完成職前訓練者 12 人（派駐學校 8 人、留職停薪 4 人）、資格保留 26 人；114 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20 位。惟部分選手先行申請錄取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回應各級學校及訓練站之運動教練需求。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改善方案，使本計畫更有效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8.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肩負培育國家級選手、提供競技訓練支援及協助選手爭取國際賽事成績之重要任務。競技運動資源有限，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教練制度及行政資源配置，均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運動員最佳利益為核心，並確保政府投入資源優先服務選手訓練、競技發展及運動生涯保障。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選手遴選、進退場與分級選才機制仍有提升空間；自 110 年度起，每年皆有績優運動選手先申請轉任運動教練，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之情形，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另 115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增加人數多屬行政人員，行政資源配置之必要性及實際效益亦有說明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經費高度關聯選手訓練、參賽、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運動科學支援及退役選手合理生涯轉銜，本案不予減列或凍結相關預算，而係要求運動部善盡行政法人監督責任，督導國訓中心改善選才透明度、資格保留制度及行政人力配置，使行政運作真正支撐選手需求。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黃金計畫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及申訴機制之公開與改善情形；110 至 115 年度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辦理資格保留之人數、原因及制度檢討；115 年度行政人力增補之職掌、必要性及對選手服務效益；以及如何確保行政資源優先支持選手訓練、運動科學支援、醫療防護與競技發展。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部分。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6,09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5,564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534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148 萬 3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3 項：

1.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賦予運科中心的業務範圍之一，為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是國家運動科學發展的火車頭，更是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雖以支援國家隊備戰奧運、亞運為首要任務

，並同步啟動了針對選手需求的「蔓越莓巧克力」、「堅果馬林糖」、「能量果凍」等營養品研發，方向值得肯定。此類研發不僅直接服務國家隊，亦為未來技術商品化與產業鏈接軌奠定了重要基礎。然而，檢視 115 年度預算書，該項業務僅呈現 1 萬元的研發產品收入，這項數據明確反映了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的轉化機制尚不成熟。運科中心雖投入了包含研究、營養及行銷規劃在內的 8-10 位人力，但顯然在克服大量化生產細節繁瑣及尋求合作廠商的商業化瓶頸上，缺乏足夠的資源與動能。為運科中心立即突破產品商業化的瓶頸，將現有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收入，證明其資源運用效益，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規劃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技術轉移及加值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2.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高溫高濕環境大幅提升競技場上的熱傷害風險，已成國際運動科學界共識。然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宣稱推動之「運動型熱疾病防治指引」竟僅適用於一般民眾。該指引不僅缺乏國際公認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監測與防治規範，更試圖以大眾標準概括高強度職業賽事，嚴重忽視職業選手與一般民眾在運動強度及環境風險上的巨大差異，顯見我國在選手保護政策上較國際慢半拍，顯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忽略相關熱傷害防治之概念。爰此，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郭昱晴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7 萬 1 千元，赴名古屋亞運的 20 人名單中，科學研究人員（如運科心理、體能、營養等專家）與行政官員的比例為何？是否確實落實「一線支援選手」，而非變相行政觀光？過去東京奧運或杭州亞運也有類似運科支援，其「實質提升奪牌率」或「降低受傷率」的量化效益報告在哪裡？本次 20 人的預期 KPI（關鍵績效指標）為何？專業服務費中，「委託、合聘及中心研究計畫等費用」高達 5,725 萬 1 千元占了服務費用的一半以上。如此高額的委託研究經費，其招標與評選機制為何？是否多數流向特定的少數大學或特定學者？這些年耗資數千萬的運科研究計畫，有多少成果真正落實到國家隊一線教練與選手的訓練中？還是僅止於「寫成論文發表」就結案歸檔？請中心提供歷年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轉化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旨在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並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

科學專業人才，將運動科學成果推廣予全民運用，提升學術量能，結合產業研發，帶動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建請運科中心盤點與體育運動之科、系、所合作之機會，公私合作推廣全民運動、體能訓練、運動營養等領域，提供國人身體活動之指引、飲食建議、高齡與失能者轉介接受運動指導，落實健康台灣之願景。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5.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編列 1 億 9,419 萬 8 千元，經查：運科中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應用推廣及支援工作，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表現、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及帶動運動科技發展，具有重要政策意義。依相關報導，運科中心目前已投入情蒐分析、數據模擬、訓練監測及智慧設備研發，並強調未來將把競技運動研發成果逐步推展至全民運動與產業應用，政策方向應予肯定。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亦坦言，目前運動科學所需之公衛、統計、科技與運動專業人才仍分散於不同單位，如何建立整合平台、形成共同目標並轉化為實際支援量能，仍為下一階段主要挑戰，顯示現行跨域整合機制、人才串聯模式及成果擴散路徑，尚未完全成熟，相關規劃與執行仍有待進一步強化。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蔡春綢

6.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 115 年度預算案未揭露相關訊息，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7.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經費 8,415 萬元，經查：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仍賡續辦理，然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完整揭露前述補助來源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致使外界難以掌握計畫全貌與經費結構，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蔡春綢

8.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8,134 萬 8 千元，然而其中『專業服務費』就編列了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將近九成六。高達近 7,800 萬元的專業服務費，其具體的採購項目、委外範疇為何？運科中心作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在建置這個運動數據平台時，自身的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為何？是否流於將整個平台『全盤委外』？未來要如何避免核心數據與平台維運被外部廠商綁架？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9.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自 114 年度的 1 億 5,219 萬 6 千元，大幅提升至 4 億 3,472 萬 9 千元，增幅超過兩倍。運科中心說明，此舉主要是為了強化國家隊支援能量，以及推動運動數據平台等關鍵任務，方向值得肯定。惟在運動數據平台發展的 8,415 萬元經費中，專業服務費高達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達 92.6%；其中委外費用達 4,545 萬 5 千元。此情形顯示中心在建置與管理數據平台時，仍高度倚賴外部廠商。由於數據平台是運科中心最重要的戰略資產與知識資本，其長遠價值更在於能否真正落地並確保自主掌握。綜上，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詳列說明委外費用編列理由、規劃，包含服務費的應用及其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10.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購置機械及設備。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14 年起，將運動科學部分業務移轉至運科中心，相關人員及儀器設備等財產一併移入運科中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經管運動科學儀器設備合計 753 件；有鑑於多數運科儀器較為貴重，應參酌各部會強化管理運用，並落實使用情況統計。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提供儀器設備盤點人力與項目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羅智強　葛如鈞

1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選手培育、運動傷害預防、禁藥宣導，並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交流、建立人才庫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因無隊醫隨行，導致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後勤問題，足協表示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以及隨隊 2 名防護員提供醫療及傷害防護協助。運動防護員核心工作是預

防運動員賽前傷害的發生，以及照護運動員傷後的健康，主要以緊急急救、預防貼紮、傷害評估、體能訓練、協助復健與健康行政等工作。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善後勤服務，調配運動防護員與隊醫數量，視賽事項目與層級提供相應協助，不使出賽隊伍缺乏醫療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12.夏季氣溫升高，國內近年熱傷害送醫事件頻傳，自 103 年始全台全年熱傷害就診人次突破 2,000 人，而後分別於 105 年上升至 2,862 人次，113 年更是達到當前統計最高峰的 3,942 人次，114 年的就診人次同樣突破 3,000 人次，於高溫環境下運動或執行訓練，更可能造成運動型熱疾病。為宣導預防運動型熱疾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制定「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函轉各級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冀望透過本指引減緩熱壓力對運動人員威脅程度，確保運動訓練過程的安全性。然該項指引係提供全體民眾參閱，並無專供職業運動員及訓練單位預防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措施。建請運動部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應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溫濕度資訊查詢熱指數及評估熱危害風險，訂定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沛憶

1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負責運動科學研究、國家隊後勤支援、運動表現分析、傷害預防、運動科技應用及運動數據治理等工作。運動數據平台涉及選手訓練資料、身體機能資料、運動表現、醫療防護、營養、心理、疲勞恢復及其他高度敏感資訊，應兼顧競技成效、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專業使用邊界。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相關經費中，編列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8,500 萬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業務計畫亦列明，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將升級數據平台架構、落實資料治理與動態知情同意、推動創新應用場景與商業模式、深化國際鏈結及建構長期營運架構。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運動數據平台之資料蒐集項目、動態知情同意機制、個資保護、資安防護、資料保存及去識別化、跨單位介接、第三方使用限制、資料治理權責、採購及系統建置進度、運科儀器設備盤點與維護更新，以及平台對國家隊訓練支援、選手健康保護與全民運動應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52301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廷瑋擔任主席，邀請運動部部長李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鄭仁傑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審查。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91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70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3 萬 8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1,016 萬元，中心針對這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有沒有設定明確的 KPI？如何建立客觀的效益評估機制，要求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針對偏鄉、屏東地區著重發展全齡社區運動活動，以具體推動客觀效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2.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賽會輔導產業化計畫－服務費用所編列之新臺幣 805 萬 8 千元，除深化賽事專業治理外，更應全面將「消弭區域運動資源落差」納入核心戰略，實質輔導並充實偏鄉與基層賽事之辦賽質能。藉由實質輔導與擴大辦理，打破地理限制，落實資源普及化，從而極大化國家預算之社會公益綜效與產業外溢效益。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3.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運動產業跨域創新計畫編列 866 萬 6 千元，應落實符合市場實質需求之調研－運動科技之技術轉移與跨界產業應用，賦能基層及區域運動

生態系。本計畫兼顧「市場可行性」與「數位包容性」藉由精準的資源配置與跨域商模驗證，全面優化資源轉換率以達成政府財政支出最大效益與公共產值最大化之核心功能。

提案人：謝龍介　羅智強　羅廷瑋　蘇清泉

4.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5,054 萬 8 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行政維運相關經費 4,903 萬元，係辦理該中心行政、人力、財務、內控、資訊及相關營運管理所需經費。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有助於拓展運動參與、提升賽事產業化、促進企業投入、強化運動文化及支持運動員職涯發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作為新設行政法人，應於制度建置、內部治理、人力配置、財務管理、辦公場地及營運規劃等方面具備完整、透明且可受監督之行政基礎，以確保公帑運用效益及政策推動品質。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曾指出，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制度尚未完備程序，籌備辦公室僅聘用 4 名人員，預定辦公場地亦尚未完成租約簽訂。嗣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該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8,911 萬 8 千元、總支出 8,70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為籌備年度，115 年為正式人力及業務投入第 1 年，相關行政管理及業務經費增加所致。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雖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惟其管理規章制度、進用人力、職掌配置、辦公場地、內部控制、行政維運、業務推動及績效指標是否已臻完備，仍有持續監督之必要。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管理規章制度完成及核定情形、進用人力與職掌配置、辦公場地租約及進駐情形、行政維運與設備建置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115 年度業務推動進度、績效指標及後續改善規劃。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羅智強　羅廷瑋

5.依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臺灣電競國手向玉麟提到：「電競產業是從遊戲公司開始發展，本質就是種娛樂產業，順應全球趨勢，賽事獎金越來越高，臺灣選手在國際成績不斐，現行政府推動電競進展稍慢，希望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可協助推動。電競即將成為亞運項目，以臺灣年輕人較早接觸電子設備的優勢，與高科技產業公司整合推動，並由政府補助企業，創造出更好成果。」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應提出相關規劃。另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遊戲、電競」所引用之資料來源，國外有商業資料庫分析電競產業內容，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據以參考，以擬定臺灣電競發展對策。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廷瑋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廷瑋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請宣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0 萬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91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70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3 萬 8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1,016 萬元，中心針對這個『全齡運動發展計畫』，有沒有設定明確的 KPI？如何建立客觀的效益評估機制，要求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針對偏鄉、屏東地區著重發展全齡社區運動活動，以具體推動客觀效益。

2.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賽會輔導產業化計畫－服務費用所編列之新臺幣 805 萬 8 千元，除深化賽事專業治理外，更應全面將「消弭區域運動資源落差」納入核心戰略，實質輔導並充實偏鄉與基層賽事之辦賽質能。藉由實質輔導與擴大辦理，打破地理限制，落實資源普及化，從而極大化國家預算之社會公益綜效與產業外溢效益。

3.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項下運動產業跨域創新計畫編列 866 萬 6 千元，應落實符合市場實質需求之調研－運動科技之技術轉移與跨界產業應用，賦能基層及區域運動生態系。本計畫兼顧「市場可行性」與「數位包容性」藉由精準的資源配置與跨域商模驗證，全面優化資源轉換率以達成政府財政支出最大效益與公共產值最大化之核心功能。

4.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5,054 萬 8 千元，其中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行政維運相關經費 4,903 萬元，係辦理該中心行政、人力、財務、內控、資訊及相關營運管理所需經費。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有助於拓展運動參與、提升賽事產業化、促進企業投入、強化運動文化及支持運動員職涯發展。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作為新設行政法人，應於制度建置、內部治理、人力配置、財務管理、辦公場地及營運規劃等方面具備完整、透明且可受監督之行政基礎，以確保公帑運用效益及政策推動品質。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曾指出，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制度尚未完備程序，籌備辦公室僅聘用 4 名人員，預定辦公場地亦尚未完成租約簽訂。嗣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5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該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8,911 萬 8 千元、總支出 8,70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為籌備年度，115 年為正式人力及業務投入第 1 年，相關行政管理及業務經費增加所致。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雖已進入正式營運階段，惟其管理規章制度、進用人力、職掌配置、辦公場地、內部控制、行政維運、業務推動及績效指標是否已臻完備，仍有持續監督之必要。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管理規章制度完成及核定情形、進用人力與職掌配置、辦公場地租約及進駐情形、行政維運與設備建置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115 年度業務推動進度、績效指標及後續改善規劃。

5.依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臺灣電競國手向玉麟提到：「電競產業是從遊戲公司開始發展，本質就是種娛樂產業，順應全球趨勢，賽事獎金越來越高，臺灣選手在國際成績不斐，現行政府推動電競進展稍慢，希望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可協助推動。電競即將成為亞運項目，以臺灣年輕人較早接觸電子設備的優

勢，與高科技產業公司整合推動，並由政府補助企業，創造出更好成果。」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應提出相關規劃。另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遊戲、電競」所引用之資料來源，國外有商業資料庫分析電競產業內容，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據以參考，以擬定臺灣電競發展對策。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及第三十五案。

三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及第三十五案，因尚待協商，協商之後再進行處理。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14、15、15、15、16、16、17、17、18、18、18、18、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1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05 號、第 1140704272 號、115 年 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422 號、第 1140704430 號、第 1140704436 號、第 1150700065 號、第 1150700076 號、115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200 號、第 1150700205 號、第 1150700246 號、第 1150700252 號、第 1150700316 號、第 1150700319 號、第 11507003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及 1 月 19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月琴、徐富癸、莊瑞雄、賴瑞隆等 20 人，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成立，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莊瑞雄等 16 人，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基礎，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福利與權益保障亟須強化，現行相關業務分散，影響政策整合與服務銜接；復為落實國家於生命歷程早期階段之長期社會投資，強化家庭支持體系與兒少保護機制，有設置次級專責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必要，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提升政策推動效能，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育敏、林沛祥、謝龍介等 21 人，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強化我國兒少福利之促進與保障。

六、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配合相關條文檢討與調整，以臻完善。

七、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等 19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八、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李昆澤、林俊憲等 21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是國家長遠發展的核心，政府應在生命早期即投入資源，以預防為導向，強化兒少的福利、權益、健康與友善成長環境，並建構完善的家庭支持體系。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設立衛生福利部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統籌推動相關政策與服務，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九、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羅智強、謝龍介、林沛祥、廖偉翔等 17 人，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十、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巧芯、廖偉翔、謝龍介、林沛祥等 18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之根本，近年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加劇、家庭支持功能弱化，加以屢傳兒少保護與照顧重大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顯示現行兒少福利、保護及家庭支持業務分散於不同單位，事權不一、責任歸屬不明，已影響政策整合與即時應變效能。為回應社會對強化兒童權益保障之殷切期待，落實國家對兒童、少年及家庭之照顧責任，並配合衛生福利部

組織調整，建構專責、完整且具行動力之兒少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鑑於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化之嚴峻威脅，包括托育資源、職場環境、房價與居住問題、醫療照護等少子女化政策仍待精進，為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醫療照護、預防保健、健康促進、虐待與疏忽防制等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於衛生福利部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

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有鑑於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成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為貫徹「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及「國家希望工程」，強化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保障，並解決目前兒童衛生保健與社會福利業務分立之情況，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以整合兒少保護、身心發展及家庭支持資源，確保下一代之健康成長。

參、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相關法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成立以來，隨著人口結構與健康需求的變化，業務內容曾進行微幅調整。然而，面對社會人口結構與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及社會對提升健康服務的高度期盼，政府積極調整步伐，致力於提供更精準且具韌性的服務，以符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

現行衛生福利兒少業務範圍內容涵蓋層面甚廣，且分散於各相關單位。為強化跨部門溝通、提升行政效能，並參考其他進步國家之作法，成立兒少專責單位，以民眾需求為核心，整合相關業務、統一事權，進而優化服務模式與組織效能。

(貳)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為應社會變遷與國家政策，強化衛生福利服務體系並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全民健康與福祉，實現健康台灣願景，本次組織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成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為提升兒少權益與健康，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

之家庭支持體系，故整合兒少相關業務，統籌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安置、健康促進、早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同時將兒少機構交由兒家署管理，讓前端預防、健康促進到後端的保護處置由專一單位掌理，完善兒童少年健康及權益福利照顧鏈。

二、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下稱照發署）：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對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維護，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需求日益多元；以及為維護婦女發展福利與權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統整婦女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另為適足保障以確保參與無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基本經濟安全，爰整併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業務，並管理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政策，精進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三、設立專責法人機構：

(一)因應新興科技與新藥精準給付之需求，應建立以實證與成本效益為基礎之健保藥品收載決策模式，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辦理具科學實證健康政策評估、研究之相關諮詢，以及醫療科技評估人才培育並提升國際影響力，爰參考英、法、德、韓等國之作法，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及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

(二)為擴增我國中醫藥研發能力，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名稱定為「國家中醫研究院」，強化研究與服務量能，吸引跨領域專才，促進中醫醫療照護及中藥品質提升，增進國人健康及提升生技醫療產業競爭力等特定公共任務。

四、整合業務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成立兒家署及照發署，朝業務整合、減少疊床架屋之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移出兒少、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健保政策規劃相關業務，併同與整合至所屬業管單位，以集中及提升施政效能。

五、綜上，本部研提「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部法案，以期符合前述規劃與社會期待。

(參)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及相關行政法人未來業務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所掌業務攸關國人自出生至終老之各項健康福利事務，致力於打造全人全程的健康促進環境。爰通盤整併衛生福利常設性任務編組，本次調整有利政策規劃與執行一體化，確保方向、標準一致性與可持續性，提高決策效率與強化責任歸屬，並可集中人才通用與暢通升遷管道，增進行政效能。

二、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將掌理兒少相關之衛生福利業務，統籌規劃其健康、福利保護政策，並強化家庭支持政策，可健全組織結構並有利優化政策規劃深度，以三級預防概念調整組織架構，逐步完善及形塑具穩定性、可近性與連續性的兒少及家庭支持體系，以預防與早期介入為核心，使兒少得以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同時強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與社會支持網絡韌性，奠定國家人力與社會發展基礎。

三、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成立「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統合分散於各業務司署掌理之長照業務，並將國民年金之政策規劃納入，綜理失能者及長者所需，規劃政策提供多元服務與保障，有助於因應急遽高齡化之服務需求；同時，衛福部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係攸關社會發展、經濟繁榮與社會公平的重要面向，爰將婦女福利業務納入照發署，有助於持續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其在各項社會發展領域中的平等參與與貢獻，使組織功能更能體現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為國人脫離因貧而病、因病而貧惡性循環之重要政策，故將社保司與健保規劃業務之重複部分回歸健保署，以利健保政策規劃、推動、執行之整體化運作，落實施政業務合一與連續完整一致性，提升行政效能。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具高度專業性，執行上需兼顧效率及人才延攬之彈性。隨著我國醫療科技評估業務範疇逐漸擴展，面臨諸多挑戰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新藥收載速度及病友在相關治療取得之可近性等。透過常設性專業醫療科技評估法人組織，專責投入各項醫療科技評估業務及研究，可擔負國家醫療科技評估智庫幕僚之角色及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之堅實後盾。

參酌國際主要醫療科技評估組織之設置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立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之鬆綁，期能擴大專業範圍、增加用人彈性、提高執行效率並發揮組織效能，進而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與品質，確保健保制度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

為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執行國家中醫藥政策及計畫，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並促進產業發展，將「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以及時掌握國際脈絡趨勢之科學研究步調，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活絡延攬科學研究人才，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力，另將國家中醫藥研究研發成果擴大技術移轉，輔導促進傳統醫藥掌握契機，推動中醫藥創新應用及產業升級。

(肆)結語

此次調整將有助於明確劃分權責、合理配置資源、強化業務整合及提升行政效能。在兒童照護方面，將完善前端預防、中段輔導到後端照顧之組織架構，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在長者照顧方面，服務將更加多元與順暢；行政法人之設立則將提高用人彈性，吸引醫療科技評估及中醫研究的專業人才。期望藉此為國人提供從出生至終老的全方位健康福祉保障，並實現總統「健康台灣」的願景。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報告如次：（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衛生福利部鑑於組改迄今已逾 10 年，為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國民對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並擴大醫療科技評估技術之發展應用及中醫藥研發能力，於現有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不變下，朝業務整合及事權統一方向，重新調整部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構）之業務職掌及名稱，以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爰擬具前開組織法案，並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建請惠予支持，又本草案於逐條審查時，委員如有垂詢，本總處再予以說明，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院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2 款

(一)依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責成少年及家事廳持續蒐集各級法院之兒少友善空間、兒少出庭及友善法庭措施等相關統計，各廳處並協助法院提供友善司法空間，保障兒少程序參與權，未來規劃法院軟、硬體設施及空間時，更應納入以兒少為中心的空間設計，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二)為瞭解現行各法院提供之友善兒少環境與措施，本院持續請各院填復「各級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調查表」，以供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研議參考。

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8 款

現行曝險少年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簡稱少輔會）先行輔導，惟少輔會為任務編組、人員流動性高，建議行政院宜重新檢視少輔會之角色定位

目前少輔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四級機關，較難與各部會政策協調及連結資源，且少年問題多源自家庭，縱然少輔會目前實際從事輔導者為輔導之專業人員，惟實務運作上仍與警政單位（如少年警察隊）共同工作，並由警政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常有警察各級長官監督考核，恐專業屬性不盡相容。且因警察機關組織員額並無社工編制，而現行少輔會人力為督導、輔導員等，均為 1 年 1 聘以約聘僱方式僱用，其流動率及離職率高，未具安定性。故建議行政院可重新檢視少輔會之主政機關，應由具備輔導專業機關擔任，結合支持家庭系統體制，或由行政院成立專案辦公室，達到確實保護兒少權益之目的。

最後，本院對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陸、銓敘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邀請本部列席，謹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說明如下：

一、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兒家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照發署）組織法草案部分

有關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之官等職等，以及置副署長 2 人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職務列等應就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綜合考量訂列。茲以兒家署及照發署係分別整合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照顧及照護等業務，是其所置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官等職等，經參照同層級之「署」、「局」，分別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未失衡平，又其均置副首長 2 人及選置主任秘書職稱為幕僚長，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二、其餘條文（修正）部分，因未涉本部權責，爰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柒、法務部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等共 7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等共 7 案，其主要內容均包括：該次級機關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權限職掌、首長與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各職稱之官等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等。

二、上開提案內容，涉及政府組織與人力規劃、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國民對於衛生福利服務之期待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捌、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115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併案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六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報告如下：

經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三案，其相關法規架構及制度設計，本會尊重大院依職權所為之審議與決定，並將依權責分工，積極配合主政機關政策推動及相關措施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玖、與會委員於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7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 月 19 日併入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7 案，共計 14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第二條及第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因應現行兒少保護服務已由單一安置照顧，延伸至自立銜接與社區生活支持，爰請

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制定通過後，調整保護安置組業務內容，「住宿式照顧」應包括「自立支持服務」及「社區生活」相關業務，以完整涵蓋兒少自立發展與回歸社區之服務需求。

(二)鑑於《兒童托育服務法》之制定，托育相關業務預期將大幅擴張，為能落實專業分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 2 條通過後，於相關業務分工及處務規程之規劃，應明確將托育服務獨立設組，以因應未來實務之所需。

(三)鑑於《兒童托育服務法》之制定，托育相關業務預期將大幅擴張，為能落實專業分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 2 條通過後，參考醫事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行做法，針對相關人力資源之運用、違法事件之調查及管理，以及托育服務之績效及品質監測，提出具體明確之規劃，以因應未來實務之所需。

(四)鑑於保護安置組係提供所有兒少保護業務服務之主要單位，對於涉及兒童及少年未來之教育權、生存權及社會參與權等重要權益事項至關重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通過後，針對保護安置組之具體規劃，應建立積極之跨體系協調與政策回應機制，於保護、安置、自立支持及社區生活各階段中，確保兒少權益得以實質落實，並提出具體執行措施，以回應實務現場與兒少發展之實際需求。

(五)針對身心健康及自殺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雖目前心理健康司已有完整之政策規劃、執行及人力資源之運用與管理，然兒少族群於身心健康促進、自殺自傷防治策略及成因等面向，皆迥異於一般成人，相關人力資源亦易因資源競爭而受排擠。又考量近年年輕族群自殺率逐年攀升，政府實有必要挹注更充足之資源及完整之政策配套，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支持，貼近兒少實際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通過後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充實兒少身心健康促進及自殺自傷防治政策之專業人力，及如何精進相關政策之執行與推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五、附帶決議 3 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建請衛福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菸害防制）、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行為防制輔導

編制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二)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署」未來成立後，各項行政業務得以穩定推動並有效運作，於研擬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時，機關內部組織分工之規劃，應以下列原則為基準辦理：

1.機關內部至少應設置六個業務組，分別為：

(1)兒童及少年健康組

(2)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安置組

(3)家庭支持組

(4)育兒支持組

(5)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6)綜合企劃組

2.為使員額編制能實質支撐各項兒童及少年政策與業務之推動，上開各組之科別設置，原則上每組不得少於四科，以確保人力配置充足，並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專業深度。

相關分組和業務參考如下：

編制	兒少健康組（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早療業務）*4 科
	兒少保護安置組（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科、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制科、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科、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科、兒少行為防制輔導科）*5 科
	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社會安全網、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收出養）*4 科

	育兒支援組（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托法、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收退費標準）*4 科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遊憩權、兒少隱私、網路權利）*4 科
	綜合企劃組（政策規劃（如：少子女化對策）、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資訊管理、資安管理）*4 科

提案人：陳培瑜　莊瑞雄　王正旭　張雅琳

(三)為確保未來「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成立後之行政效能與政策推動品質，請主管機關研擬該組織處務規程時，應納入下列標準：

1.員額規模應參照國健署之編制標準

行政院未來於規劃「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組織、人力與預算時，應以現行國健署業務所配置之員額為最低基準，確保新設機關之人力不低於既有支援兒少政策體系之規模。同時，相關員額配置應充分反映跨部會整合、重大政策研擬、服務監督與評估所需量能，不得以「三級機關」名義壓縮人力。

2.應明確設置「資訊專業員額」

鑑於兒少政策涉及資料整合、兒少保護通報系統、跨部會資訊串聯、統計資料庫建置及資訊安全等業務，行政院應於兒家署正式成立時，設置足額資訊人力，並賦予明確職掌，以強化資料治理、系統整合、平台管理與資安維護之能力，不得以全部以委外方式替代必要之核心專業人力。

3.增設「研究與政策專業員額」

為強化兒少政策的前瞻規劃、跨部會協調、成效評估及國際公約之落實，行政院應於兒家署設置具政策研究、統計分析、國際比較及法規研修能力之專業人力編制，以確保兒少政策具備科學證據基礎及持續改革能力，不得全以委託研究支應研究性工作。

4.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行政院應於兒家署人力規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報員額配置、職掌分工、專業人力比率及後續發展規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培瑜　莊瑞雄　王正旭　張雅琳

拾、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之業務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	**行政院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立法目的。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	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	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立法目的。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本條文之服務資源與

政策規劃及政策研訂應彙整中央各部會涉及兒童、少年、家庭及生育議題之資源與政策措施。其推動與執行應協調相關機關建立跨部會及跨系統服務之分流、轉銜及資源整合機制，以確保自生育、孕產期、育兒階段至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於政府相關服務體系中，均得獲致連續且不中斷之支持與協助。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署職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隱私、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

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治、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發展政策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規劃、整合、統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三、兒童、少年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及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整合與推動。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	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發展政策之	十四、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

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友善司法制度之規劃、整合、統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三、兒童、少年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及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整合與推動。	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	

、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醫療、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七、兒童、少年與家庭心理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

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生育促進、友善環境與養育等少子女化對策之規劃。 三、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六、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七、兒童、少年醫療、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防	十二、兒童、少年網路安全與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 十三、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治、虐待與疏忽防制政策之規劃。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	

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自立支持服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生育與托育服務資源、孕產婦照護政策之規劃、

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醫療、早期療育、死亡回顧、事故傷害預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觸法與曝險兒童、少年處遇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

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暴力與虐待之預防、防止、早期介入及跨體系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並研訂相關法規。 六、兒童、少年遭受霸凌、歧視或其他侵害其身心發展行為之預防、防止，及諮詢、支持與通報體系之規劃、推動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與協調。	
七、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營造支持結婚、生育及育兒之社會環境，並就兒童及家庭支持相關政策進行整體規劃、推動與協調。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九、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及防治政策之規劃。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十一、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

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

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表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若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尚不足以完整呈現機關人員配置與運作情形，爰於本條予以重申。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	

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編制表，然考量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僅就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位進行規範，尚難據以評估機關整體員額配置與運作實務。為求機關組織架構之完整性及透明度，爰於本條重申人員配置規定，

				以資周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瑞雄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許宇甄委員等、沈發惠委員等、蔡易餘委員等、李昆澤委員等、陳菁徽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12 次、第 15 次、第 1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蘇清泉等 17 人，鑒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發展之根本，其身心健康、生活安全與成長環境，攸關社會永續與國家競爭力。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以健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家庭支持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蘇清泉

連署人：葉元之　丁學忠　鄭正鈐　陳菁徽　游　顥
黃建賓　涂權吉　葛如鈞　林倩綺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翁曉玲　陳雪生　魯明哲
盧縣一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沈伯洋等 17 人，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權益與健康，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且長期之預防觀念，應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建構整合性服務，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沈發惠　　沈伯洋

連署人：賴惠員　王世堅　蔡易餘　張雅琳　陳秀寶
王美惠　陳俊宇　李昆澤　李坤城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宜瑾　林楚茵　王正旭　王義川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徐富癸、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徐富癸　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俊宇　賴惠員　陳素月　林宜瑾　楊　曜
林岱樺　郭昱晴　陳亭妃　陳冠廷　王美惠
王正旭　邱志偉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之基石，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於國民生命歷程之早期階段，協助累積各項社會資產，以積極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並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衛生福利部設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 16 人，為因應社會變遷之現狀，強化兒少權益保障，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以專責機關推動完善支持體系之建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推動兒少權益保障，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健康及友善生活環境，國家應積極協助國人生涯歷程之社會資產累積，並以長期性之預防，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社會投資，建立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及健康促進之家庭支持體系，爰此，衛生福利部應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改設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專責機關推動完善支持體系之建立。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連署人：陳素月　許智傑　沈發惠　沈伯洋　徐富癸
郭昱晴　鍾佳濱　賴惠員　張雅琳　羅美玲
蘇巧慧　林俊憲　王義川　王正旭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設立目的與權責。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權限與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羅廷瑋等 23 人，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承載國家未來發展與社會永續之希望，為落實兒少福利、權益保障與健康促進，強化兒少保護、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及心理健康支持體系，並完善兒少心理健康早期辨識、預防支持、資源轉介與跨機關整合機制，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菁徽　羅廷瑋

連署人：林沛祥　黃　仁　蘇清泉　羅智強　王鴻薇
鄭正鈐　黃建賓　廖偉翔　謝龍介　葉元之
洪孟楷　徐巧芯　陳玉珍　盧縣一　廖先翔
李彥秀　張智倫　魯明哲　邱鎮軍　葛如鈞
馬文君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兒童及少年之健全發展攸關國家未來，政府應採取積極性社會投資策略，於生命歷程早期挹注必要資源，強化家庭支持與社會安全網絡，發揮長期性預防效果，進而完善兒少福利、權益保障及身心健康促進環境。

再者，兒童及少年心理健康為其健全發展、權益保障、家庭支持及社會安全網之重要基礎。近年來，兒少面臨學業壓力、家庭照顧壓力、社會壓力、霸凌網路使用風險、自傷與心理困擾等多重挑戰之下，若僅以一般健康促進或精神疾病防治處理，恐難以及早辨識並協助兒少及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爰參考日本、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近年兒少政策發展，將兒少心理健康納入兒少福祉、家庭支持、教育場域與社區早期介入體系。爰明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掌理兒童、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培力、心理狀況早期辨識、預防支持、資源轉介及跨機關服務整合項目，以強化兒少身心健康與家庭支持體系。

為統一行政事權並提升服務效能，爰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五款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培力、心理狀況之早期辨識、預防支持、資源轉介及跨機關服務整合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本署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雖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

編制表定之。	自行訂定編制表，然考量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僅就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位進行規範，尚難據以評估機關整體員額配置與運作實務。為求機關組織架構之完整性及透明度，爰於本條重申人員配置規定，以資周延。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4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3 項，詳如附件。

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商代表：陳昭姿　王育敏　林月琴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正旭　張雅琳　傅崐萁　許宇甄

林沛祥　王安祥　邱慧洳　陳清龍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四、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 六、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 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 八、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身心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四、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兒少健康為國家發展基石，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揭示健康之定義為「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均安適的狀態」，著重兒少身心與社會面向之健康平衡發展，將落實執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藉由衛社政協作，建構健康安全防護網，全面保障兒少健康與福祉。 三、為促進兒少發展與提供兒少適切之處遇及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授權辦法已分別明訂兒少行為由法定之專業體系及權責機關處理。為強化機關分工合作，爰於第七款明訂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以落實兒少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附帶決議 1：

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菸害防制）、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行為防制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附帶決議 2：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署」未來成立後，各項行政業務得以穩定推動並有效運作，於研擬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時，機關內部組織分工之規劃，應以下列原則為基準辦理：

一、機關內部至少應設置六個業務組，分別為：

(一)兒童及少年健康組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安置組

(三)家庭支持組

(四)育兒支持組

(五)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六)綜合企劃組

二、為使員額編制能實質支撐各項兒童及少年政策與業務之推動，上開各組之科別設置，原則上每組不得少於四科，以確保人力配置充足，並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專業深度。

相關分組和業務參考如下：

編制	兒少健康組(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早療業務)*4 科
	兒少保護安置組(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科、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制科、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科、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科、兒少行為防制輔導科)*5 科
	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社會安全網、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收出養)*4 科
	育兒支援組(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托法、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收退費標準)*4 科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兒童權利公約、研究及統計、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遊憩權、兒少隱私、網路權利)*4 科
	綜合企劃組(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資訊管理、資安管理)*4 科

附帶決議 3：

為確保未來「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成立後之行政效能與政策推動品質，請主管機關研擬該組織處務規程時，應納入下列標準：

一、員額規模應參照國民健康署之編制標準

行政院未來於規劃「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組織、人力與預算時，應以現行國健署業務所配置之員額為最低基準，確保新設機關之人力不低於既有支援兒少政策體系之規模。同時，相關員額配置應充分反映跨部會整合、重大政策研擬、服務監督與評估所需量能，不得以「三級機關」名義壓縮人力。

二、應明確設置「資訊專業員額」

鑑於兒少政策涉及資料整合、兒少保護通報系統、跨部會資訊串聯、統計資料庫建置及資訊安全等業務，行政院應於兒家署正式成立時，設置足額資訊人力，並賦予明確職掌，以強化資料治理、系統整合、平台管理與資安維護之能力，不得全部以委外方式替代必要之核心專業人力。

三、應增設「研究與政策專業員額」

為強化兒少政策的前瞻規劃、跨部會協調、成效評估及國際公約之落實，行政院應於兒家署設置具政策研究、統計分析、國際比較及法規研修能力之專業人力編制，以確保兒少政策具備科學證據基礎及持續改革能力，不得全以委託研究支應研究性工作。

四、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行政院應於兒家署人力規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報員額配置、職掌分工、專業人力比率及後續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新增附帶決議 5 項：

附帶決議 1：

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因應當前兒少及家庭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非法物質濫用防治）、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治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偏差行為防治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與重整、家庭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女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附帶決議 2：

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統籌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促進及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為擴大兒少實質參與並完備支持體系，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協助兒少掌握公共議題，排除資訊與格式障礙，並兼顧就學權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應針對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兒少提供必要協助以消弭參與落差，同時強化人身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俾利建構友善、平權且安全之參與環境。

附帶決議 3：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於規劃兒少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各項照顧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建構符合各地實需之兒少及家庭福利體系。

附帶決議 4：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08 年修正通過後，針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教育輔導體系先行，視兒少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資源；針對 12 歲以上未具學籍或涉犯 3 類曝險事由之少年，則由內政部業管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又如少年涉及司法案件，係由司法單位少年保護官連結適當的資源介入，再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協助強化其家庭功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成長利益。

二、為確保兒少在數位環境中成長之安全與權益，行政院於 112 年業已完成性暴力防制四法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現行各部會亦已有完善機制，由數位發展部主責資安、內政部主責打詐、教育部主責兒少保護、法務部積極偵辦、發掘犯罪等，相關措施均涉及跨部會之專業分工。

三、綜上，對於兒少偏差行為、觸法或曝險行為之防治與輔導，以及在數位環境下兒少隱私權保障、網路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勇於承擔，強化跨部會政策協調與整合，以精進及落實各項法規，維護兒少權益與安全，俾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附帶決議 5：

針對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列第 12 款：「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協調政策協調與整合。」有鑑於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與輔導，涉及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心理輔導、家庭支持及少年輔導等多元體系，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所定權責分工辦理，強化各機關之橫向協調、資源整合與合作機制。建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負中央層級之協調和整合責任，並協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早期介入、家庭支持與後續輔導，以掌握政策推動情形、檢討實務落差，避免權責分散，確保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得以穩定且有效落實。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健康、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四、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

六、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

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

八、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身心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四、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條文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1.因應現行兒少保護服務已由單一安置照顧，延伸至自立銜接與社區生活支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制定通過後，調整保護安置組業務內容，「住宿式照顧」應包括「自立支持服務」及「社區生活」相關業務，以完整涵蓋兒少自立發展與回歸社區之服務需求。

2.鑑於《兒童托育服務法》之制定，托育相關業務預期將大幅擴張，為能落實專業分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 2 條通過後，於相關業務分工及處務規程之規劃，應明確將托育服務獨立設組，以因應未來實務之所需。

3.鑑於《兒童托育服務法》之制定，托育相關業務預期將大幅擴張，為能落實專業分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 2 條通過後，參考醫事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行做法，針對相關人力資源之運用、違法事件之調查及管理，以及托育服務之績效及品質監測，提出具體明確之規劃，以因應未來實務之所需。

4.鑑於保護安置組係提供所有兒少保護業務服務之主要單位，對於涉及兒童及少年未來之教育權、生存權及社會參與權等重要權益事項至關重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通過後，針對保護安置組之具體規劃，應建立積極之跨體系協調與政策回應機制，於保護、安置、自立支持及社區生活各階段中，確保兒少權益得以實質落實，並提出具體執行措施，以回應實務現場與兒少發展之實際需求。

5.針對身心健康及自殺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雖目前心理健康司已有完整之政策規劃、執行及人力資源之運用與管理，然兒少族群於身心健康促進、自殺自傷防治策略及成因等面向，皆迥異於一般成人，相關人力資源亦易因資源競爭而受排擠。又考量近年年輕族群自殺率逐年攀升，政府實有必要挹注更充足之資源及完整之政策配套，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支持，貼近兒少實際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通過後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充實兒少身心健康促進及自殺自傷防治政策之專業人力，及如何精進相關政策之執行與推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菸害防制）、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行為防制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2.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署」未來成立後，各項行政業務得以穩定推動並有效運作，於研擬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時，機關內部組織分工之規劃，應以下列原則為基準辦理：

一、機關內部至少應設置六個業務組，分別為：

(一)兒童及少年健康組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安置組

(三)家庭支持組

(四)育兒支持組

(五)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六)綜合企劃組

二、為使員額編制能實質支撐各項兒童及少年政策與業務之推動，上開各組之科別設置，原則上每組不得少於四科，以確保人力配置充足，並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專業深度。

相關分組和業務參考如下：

編制	兒少健康組（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早療業務）*4 科
	兒少保護安置組（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科、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制科、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科、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科、兒少行為防制輔導科）*5 科
	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社會安全網、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收出養）*4 科
	育兒支援組（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托法、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收退費標準）*4 科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兒童權利公約、研究及統計、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遊憩權、兒少隱私、網路權利）*4 科
	綜合企劃組（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關、資訊管理、資安管理）*4 科

3.為確保未來「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成立後之行政效能與政策推動品質，請主管機關研擬該組織處務規程時，應納入下列標準：

一、員額規模應參照國民健康署之編制標準

行政院未來於規劃「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組織、人力與預算時，應以現行國健署業務所配置之員額為最低基準，確保新設機關之人力不低於既有支援兒少政策體系之規模。同時，相關員額配置應充分反映跨部會整合、重大政策研擬、服務監督與評估所需量能，不得以「三級機關」名義壓縮人力。

二、應明確設置「資訊專業員額」

鑑於兒少政策涉及資料整合、兒少保護通報系統、跨部會資訊串聯、統計資料庫建置及資訊安全等業務，行政院應於兒家署正式成立時，設置足額資訊人力，並賦予明確職掌，以強化資料治理、系統整合、平台管理與資安維護之能力，不得全部以委外方式替代必要之核心專業人力。

三、應增設「研究與政策專業員額」

為強化兒少政策的前瞻規劃、跨部會協調、成效評估及國際公約之落實，行政院應於兒家署設置具政策研究、統計分析、國際比較及法規研修能力之專業人力編制，以確保兒少政策具備科學證據基礎及持續改革能力，不得全以委託研究支應研究性工作。

四、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行政院應於兒家署人力規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報員額配置、職掌分工、專業人力比率及後續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4.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因應當前兒少及家庭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非法物質濫用防治）、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治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偏差行為防治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與重整、家庭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女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5.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統籌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促進及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為擴大兒少實質參與並完備支持體系，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協助兒少掌握公共議題，排除資訊與格式障礙，並兼顧就學權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應針對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兒少提供必要協助以消弭參與落差，同時強化人身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俾利建構友善、平權且安全之參與環境。

6.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於規劃兒少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各項照顧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建構符合各地實需之兒少及家庭福利體系。

7.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08 年修正通過後，針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教育輔導體系先行，視兒少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資源；針對 12 歲以上未具學籍或涉犯 3 類曝險事由之少年，則由內政部業管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又如少年涉及司法案件，係由司法單位少年保護官連結適當的資源介入，再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協助強化其家庭功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成長利益。

二、為確保兒少在數位環境中成長之安全與權益，行政院於 112 年業已完成性暴力防制四法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現行各部會亦已有完善機制，由數位發展部主責資安、內政部主責打詐、教育部主責兒少保護、法務部積極偵辦、發掘犯罪等，相關措施均涉及跨部會之專業分工。

三、綜上，對於兒少偏差行為、觸法或曝險行為之防治與輔導，以及在數位環境下兒少隱私權保障、網路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勇於承擔，強化跨部會政策協調與整合，以精進及落實各項法規，維護兒少權益與安全，俾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8.針對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列第 12 款：「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協調政策協調與整合。」有鑑於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與輔導，涉及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心理輔導、家庭支持及少年輔導等多元體系，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所定權責分工辦理，強化各機關之橫向協調、資源整合與合作機制。建請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負中央層級之協調和整合責任，並協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早期介入、家庭支持與後續輔導，以掌握政策推動情形、檢討實務落差，避免權責分散，確保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得以穩定且有效落實。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王育敏委員對本案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本院今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這是我國兒少政策一個遲來、卻極為關鍵的里程碑。這不只是政府增設一個機關，更代表國家終於以組織法正面承認：兒少支持不能只是社會福利行政中的附帶業務，更不能等到孩子受傷、家庭失能之後，才開始介入。

我國其實曾經設有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運作至 102 年 7 月 22 日：隔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兒少福利與保護業務分流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等單位。相隔 13 年，國家重新設置中央三級兒少專責機關，並且不再只是恢復舊制，而是將兒童、少年、家庭支持、健康促進及兒童權利納入更完整的治理架構。

這一步已經不能再等。2025 年我國新生兒僅剩 10 萬 7,812 人，總生育率更降至 0.695 人，創下歷史新低。然而，孩子變少，並不代表兒少與家庭的支持需求跟著減少。衛福部統計顯示，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處遇計畫在案數，從 2021 年的 4,203 案增加至 2025 年的 6,534 案，增幅約 56%；其中強制安置更由 2,925 案增加至 5,257 案，增幅近 80%，兩者均已連續四年攀升。這些數字提醒我們：孩子不能等到成為案件，才被國家看見；家庭也不能等到崩解，才得到支援。

預算配置同樣值得正視。2025 年在 AI 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帶動下，臺灣經濟成長率高達 8.76%；全國賦稅實徵淨額達 3 兆 7,879 億元，連續第五年成長，再創歷史新高。國家確實享受到 AI 紅利，政府也擁有更充裕的財政條件。

然而，2025 年各級政府兒少預算約 5,772 億元，占 GDP 比率卻從 2022 年的 2.58%，逐年降至 2023 年的 2.44%、2024 年的 2.26%，以及 2025 年的 2.01%，相對降幅超過兩成；其中保護類預算更只有約 70 億元，占 1.21%。這顯示國家的經濟成長與稅收增加，並沒有按比例轉化為對兒少的投資。政府不能一面高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一面讓兒少在國家資源分配中的位置愈來愈小。AI 紅利若不能轉化為孩子與家庭真正可感受到的支持，所謂共享就不完整。

因此，新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不只是行政組織的調整，更應成為重新整合資源、提高兒少政策位階，並將國家成長紅利轉化為兒少保障與家庭支#的制度承諾。

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也早已提醒我國，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必須具備充分權力，並配置足夠人力及財力；兒少預算則應具備透明、參與及成效評估機制。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的成立，正是將兒少治理由跨部會會議協調，進一步提升為常設行政能力的重要一步。

本席也是本案併案提案人之一。本席所提版本的基本理念，就是將兒少政策視為生命早期的「社會投資」，以長期預防取代事後補救，並將兒少健康、預防保健、醫療照護、事故傷害防制、早期療育與家庭支持納入同一政策架構。三讀條文也進一步涵蓋兒少保護與安置、自立支持、托育服務、遊戲休閒、公共參與、網路安全、個人資料權益及跨機關整合。這不是把舊兒童局重新掛牌，而是將 21 世紀兒少治理所需的能力重新建構起來。

本席在審議過程中也主張，署長任用應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並於協商後納入第三條。兒少政策需要長期累積的專業、經驗及行政連續性，不應隨政黨輪替或首長更迭而反覆歸零。

組織法三讀只是起點。行政院後續至少必須做到三件事：第一，儘速公布施行、業務移撥及人力編制時程，確保組織轉換期間服務不中斷，並避免只是將原有人員與業務平移、換一塊招牌。第二，自首次編列預算起，清楚揭露兒家署各項業務預算與成果，優先補強家庭預防性支持、地方兒保社工、安置照顧及自立服務量能。第三，建立統一的兒少資料與政策成效評估機制，整合托育、早療、健康、保護、安置及自立服務資料，定期向立法院及社會提出成果報告，並讓兒少能夠實質參與政策形成。

一個署不可能解決所有少子化與兒少問題；但如果連一個具有明確權責、專業人力與預算的中央專責機關都沒有，所謂跨部會整合，終究容易落入行政縫隙。

今天的三讀，不是兒少政策的終點，而是國家重新開始對孩子與家庭負責。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不能只存在於法律名稱上，而必須成為每一個孩子成長、每一個家庭面臨困難時，真正找得到、接得住、能夠信賴的國家力量。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大學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１－１０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０６－１９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廷瑋、蔡春綢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１９４－２０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３－３３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正旭、邱慧洳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７－３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８－３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３９－３４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０－３４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１－３４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４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２－３５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２－３６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114年度及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３６９－３７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７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３７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３７４－４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